#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ufeng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
| --- | --- |
|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产业，其行业发展受国内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电线电缆产品需求会产生较大的影响。目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生剧烈波动，公司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 产业政策风险 | 自 2013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实施后，“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新建限制类项目将被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公司现有的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系在被列入限制类目录之前建成。根据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目前对于限制类项目仅限制新增产能，并未限制原有生产线继续生产经营，但若未来对现有电线电缆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
| 电力行业投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是电力产业重要的配套产品，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发展投资政策密切相关，尤其受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影响。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电缆产品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 市场竞争风险 | 经历了数十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经迈入成熟期，缺乏竞争力的中小企业退出增多，技术与规模门槛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超过 4,400 家。随着市场监管约束更趋完善、市场优胜劣汰机制作用显现，将进一步压缩低效劣质企业的生存空间，市场和资源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影响力、创新引领能力和成本竞争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如果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利润空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 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长期快速发展，行业中企业的分布区域性明显，已形成以广东、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等为代表的产业集群。由于电缆产品的运输成本较高，电线电缆企业存在明显的运输半径，因此电缆行业存在区域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4,837.39 万元和 141,674.1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13%和 68.79%，公司对西南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如果西南市场对电线电缆的需求量下降或本公司在西南市场的份额下降，且西南以外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69.50 万元和 205,942.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和 6,481.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 |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9.58 万元和 5,564.7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材料价格、销售能力及各种突发因素影响，未来可能面临更为复杂的经营环境，将对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综合经营能力或抗风险能力不足，则会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
|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的行业。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占比均超过 90%，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等，其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安排。原材料供应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
| 毛利率波动风险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2%和 11.15%，其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电网客户调价机制限制、部分订单合同履约期较长等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上述因素变化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 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风险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0,616.28 万元和 92,650.90 万元，金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受到客户结算周期、资金安排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通过诉讼追偿等方式积极实施应收款项催收，但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 产品质量风险 | 电线电缆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性产品，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与国民经济各产业的良性运行高度相关，因此电线电缆的产品质量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和产品性能要求在不断提高，国家电网各省公司会对产品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予以暂停相应产品若干月份中标资格的处罚。如公司出现产品质量瑕疵，可能面临客户索赔甚至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品牌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 抵债房产减值风险 | 2023 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对于已经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对于已经办理网签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与房产购置相关的预付款项核算。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当地经济、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存在公司对相关抵债房产计提减值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 抵债房产可能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 公司报告期存在客户以房抵债情况，虽然公司对抵债房产已积极办理网签备案或相关房产登记的手续，前述房产预计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障碍，但特殊情况下可能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情形，或发生抵债房产无法实现销售的风险。 |
| 客户和供应商入股的风险 | 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虽然该部分间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较小，对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应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会因其间接持股而构成关 |

| | |
|---|---|
| | 联交易，但仍存在公司在未来对该部分客户、供应商定价不公允的风险或利益倾斜的风险。 |
| 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 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回购义务人）与部分投资者存在存续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协议约定了特殊的回购权。如触发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录 ..... 5**

**释 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一、 基本信息 .....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21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69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73

六、 商业模式 ..... 76

七、 创新特征 ..... 8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8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0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10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10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10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107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10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111
**第四节 公司财务.....112**
一、 财务报表.....11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22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12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67
六、 经营成果分析.....168
七、 资产质量分析.....18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21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24
十、 重要事项.....238
十一、 股利分配.....24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24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247**
**第六节 附表.....24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24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25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256
**第七节 有关声明.....26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26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26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4

主办券商声明.....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266
审计机构声明.....267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268
**第八节 附件.....26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 一般性释义 | | |
|---|---|---|
| 拟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渝丰科技、申请人 | 指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渝丰线缆、有限公司、渝丰有限 | 指 |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集团、本集团 | 指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 禾腾商务 | 指 | 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
| 世懋商务 | 指 | 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
| 记丰商务 | 指 | 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
| 禾美商务 | 指 | 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
| 禾振商务 | 指 | 重庆市禾振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禾腾商务合伙人、公司间接股东 |
| 禾驰商务 | 指 | 重庆市禾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禾美商务合伙人、公司间接股东 |
| 招商江海 | 指 |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
| 华信资产 | 指 |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
| 鹤朋荣光 | 指 | 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现为公司股东 |
| 正鑫控股 | 指 | 深圳正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直接持股 3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渝丰鑫新 | 指 | 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
| 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 | 指 | 重庆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中辰股份 | 指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晨光电缆 | 指 |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久盛电气 | 指 |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金龙羽 | 指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尚纬股份 | 指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
| 球冠电缆 | 指 |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新亚电缆 | 指 |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夏幸福 | 指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 金科股份 | 指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 | 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中铁 | 指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家电网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南方电网 | 指 | 南方电网有限公司 |
| 格力电器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建工集团 | 指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重庆建工 | 指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德阳合兴 | 指 |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
| 重庆泽广 | 指 |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重庆星达 | 指 |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
| 金田股份 | 指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德阳信方圆 | 指 | 德阳信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 兴海集团 | 指 | 广东兴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章程》或《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完成之日起生效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重庆股转中心 | 指 |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 商标局 | 指 |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场监督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市监局 | 指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立信、公司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君合、公司律师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致同、验资复核机构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瑞华评估 | 指 |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普华永道 | 指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民法典》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股东会 | 指 | 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财务副总监 |
|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最近一期末 | 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亿元、万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亿元、万亿元 |
| **专业释义** | | |
| 电力电缆 | 指 |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指 |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电线电缆 |
| 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 | 指 | 通信电缆是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 |

| | | |
|---|---|---|
| | | 电信信息的电缆；通信光缆是以光导纤维（光纤）作为光波传输介质，进行信息传输，因此又称为纤维光缆 |
| 裸导线 | 指 | 指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其中包括铜、铝等各种金属和复合金属圆单 线、各种结构的架空输电线用的绞线、软接线、型线和型材 |
| 绕组线 | 指 |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所用 的电线，故又称电磁线，其中包括具有各种特性的漆包线、绕包线、无机绝缘线等 |
| 低压电缆 | 指 | 电压等级 3kV 及以下的电缆 |
| 中压电缆 | 指 | 电压等级 6～35kV 的电缆 |
| 高压电缆 | 指 | 电压等级 66～220kV 的电缆 |
| 超高压电缆 | 指 | 电压等级 220kV 及以上的电缆 |
| 架空线 | 指 | 通过铁塔、水泥杆塔架设在空气中的导线或绝缘架空线，一般分为裸导线和绝缘架空线 |
| 交联电缆 | 指 | 绝缘层采用交联材料的电缆，最常用的材料为交联聚乙烯（XLPE），目前高压电缆绝大部分都采用了交联聚乙烯绝缘 |
| 特种电缆 | 指 | 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产品，相对量大面广的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的特点 |
| 矿物绝缘电缆 | 指 | 亦称 MI 电缆，用退火铜作为导体、密实氧化镁作为绝缘、退火铜管作为护套的一种电缆，必要时，在退火铜护套外面挤包一层塑料外护层，特殊要求无烟无卤场合可以在外面加一层低烟无卤护套 |
| 低烟无卤 | 指 | 低烟：在燃烧时产生的烟雾量很少，有利于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无卤：在燃烧时不会释放含卤气体，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也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
| 导体 | 指 |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特定功能的一个部件，因铜的传导性能好，铜导体是电缆的主要导体 |
| 拉丝 | 指 | 常温下，把金属线材用一定的拉力，拉过拉伸模具的模孔，使其截面积减小、长度增加的压力加工过程 |
| 退火 | 指 | 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 |
| 绞线 | 指 | 是生产裸电线和电缆导电线芯的一种工艺方法。它是由绞合单线绕绞线轴线等角速 度旋转和绞线均匀前进运动实现的 |
| 挤包 | 指 |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在导体表面的过程 |
| 成缆 | 指 | 多芯电缆绝缘线芯的绞合的过程 |
| 屏蔽 | 指 | 屏蔽层分为半导电屏蔽和金属屏蔽两种，前者通常设置在导电线芯的外表面和绝缘层的外表面，后者则由铜带或铜丝绕包而成，主要起到屏蔽电场的作用 |
| 交联 | 指 | 用物理或者化学方式（交联剂）使两个或者更多的分子分别耦联从而使这些分子结合在一起，使线形的分子结构形成网状结构 |
| 护套 | 指 |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焊接或挤出形成 |
| 铠装 | 指 | 在产品的缆芯加装一层金属保护，用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
| 外护套 | 指 | 通常包覆在缆芯、金属层外面的非金属护套，从外部保护电缆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材料的简称，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真空吸塑等工艺而成的材料 |
| GB/T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推荐标准 |

| | | |
|---|---|---|
| CCC | 指 |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
| RoHS 认证 | 指 | 全称为“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欧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即在电气设备中禁止使用铅、汞、六价铬、镉、多溴联苯（PBB）和多修二苯醚（PBDE）等物质，旨在保护环境和人类健康，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产品将无法在欧盟地区内销售 |
| IATF16949 认证 | 指 | 《质量管理体系—汽车生产及相关维修零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与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国际汽车质量技术规范，旨在为汽车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
| UL 认证 | 指 |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的简写（Underwrites Laboratories Inc.），它是世界上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经其所作的产品认证简称为“UL 产品安全认证”，该认证为美国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
| TÜV 认证 | 指 | TÜV 意为技术检验协会，TÜV 集团是国际化的认证机构，提供专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TÜV 集团是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供应商，在全球新能源行业拥有雄厚的检测认证和技术评估实力 |
| kV | 指 | 千伏（特） |
| mm | 指 | 毫米，长度单位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6622030837J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3,100.00 | |
| 法定代表人 | 曾令果 | |
|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 1997 年 7 月 25 日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
| 住所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 |
| 电话 | 023-68657775 | |
| 传真 | 023-63797956 | |
| 邮编 | 400039 | |
| 电子信箱 | Dongmiban@yufengkeji.com.cn | |
|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魏欣 | |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383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 | 3831 | 电线、电缆制造 |
|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12 | 工业 |
| | 1210 | 资本品 |
| | 121013 | 电气设备 |
| | 12101310 | 电气部件与设备 |
|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 C | 制造业 |
| | 38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383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 | 3831 | 电线、电缆制造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研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销售：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建材、日用品；货物进出口业务；本企业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 | 公司是一家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 |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简称 | 渝丰科技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股份总量（股） | 231,000,000.00 |
| 每股面值（元） | 1.00 |
| 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 是否有可流通股 | 是 |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做市商 |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 质押股份数量（股） |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
|---|---|---|---|---|---|---|---|---|---|---|---|
| 1 | 杨璋胜 | 50,695,782 | 21.95% | 是 | 是 | 否 | - | - | - | - | 12,673,945 |
| 2 | 魏英 | 46,033,614 | 19.93% | 是 | 是 | 否 | - | - | - | - | 11,508,403 |
| 3 | 魏勇 | 25,576,588 | 11.07% | 是 | 是 | 否 | - | - | - | - | 6,394,147 |
| 4 | 苏朝生 | 25,241,752 | 10.93% | 是 | 是 | 否 | - | - | - | - | 6,310,438 |
| 5 | 禾腾商务 | 14,614,011 | 6.33%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14,614,011 |
| 6 | 世懋商务 | 12,822,641 | 5.55%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12,822,641 |
| 7 | 记丰商务 | 12,144,578 | 5.26% | 否 | 是 | 否 | - | - | - | - | 4,048,193 |
| 8 | 招商江海 | 11,666,670 | 5.05%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11,666,670 |
| 9 | 曾令果 | 8,370,888 | 3.62% | 是 | 是 | 否 | - | - | - | - | 2,092,722 |
| 10 | 禾美商务 | 6,909,778 | 2.99%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6,909,778 |
| 11 | 李晓强 | 5,060,228 | 2.19%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5,060,228 |
| 12 | 华信资产 | 4,666,665 | 2.02%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4,666,665 |
| 13 | 鹤朋荣光 | 4,666,665 | 2.02%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4,666,665 |
| 14 | 黄怡霖 | 2,530,140 | 1.10% | 否 | 否 | 否 | - | - | - | - | 2,530,140 |
| **合计** | - | **231,000,000** | **100.00%** | - | - | - | - | - | - | - | **105,964,646**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 | | | |
|---|---|---|---|
| **共同标准** | **公司治理制度**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 |
|---|---|---|---|
| | | 关联交易制度 | 制定 |
|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制定 |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是 |
|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 是 |
| | 合规情况 |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否 |
| | |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否 |
| | |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否 |
| | 审计情况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否 |
| | |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否 |
| | |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否 |
| | 股本情况 | 股本总额（万元） | 23,100.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标准 1** | **净利润指标（万元）**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81.84 | 5,855.8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64.70 | 4,559.58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和 6,481.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9.58 万元和 5,564.70 万元，最近一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不低于 1 元/股，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要求“（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标准。

##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 | |
|---|---|
|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 创新层 |

**共同标准**

| | | | |
|---|---|---|---|
| 共同标准 | 公司治理制度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制定 |
|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制定 |
| | | 对外担保制度 | 制定 |
| | | 关联交易制度 | 制定 |
|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制定 |
| |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制定 |
| | | 承诺管理制度 | 制定 |
| | 专职董事会秘书 |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 是 |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 是 |
| |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否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否 |

| | | | |
|---|---|---|---|
| | |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否 |
| | 审计情况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否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标准 1 | 净利润指标（万元） |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81.84 | 5,855.89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564.70 | 4,559.58 |
| |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7% | 10.51%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6% | 8.19% |
| | |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 8.68% | |
| |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否 | |
| | 股本总额（万元） | | 23,100.00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最近两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和 6,481.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9.58 万元和 5,564.70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两年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68%；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3,1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据此，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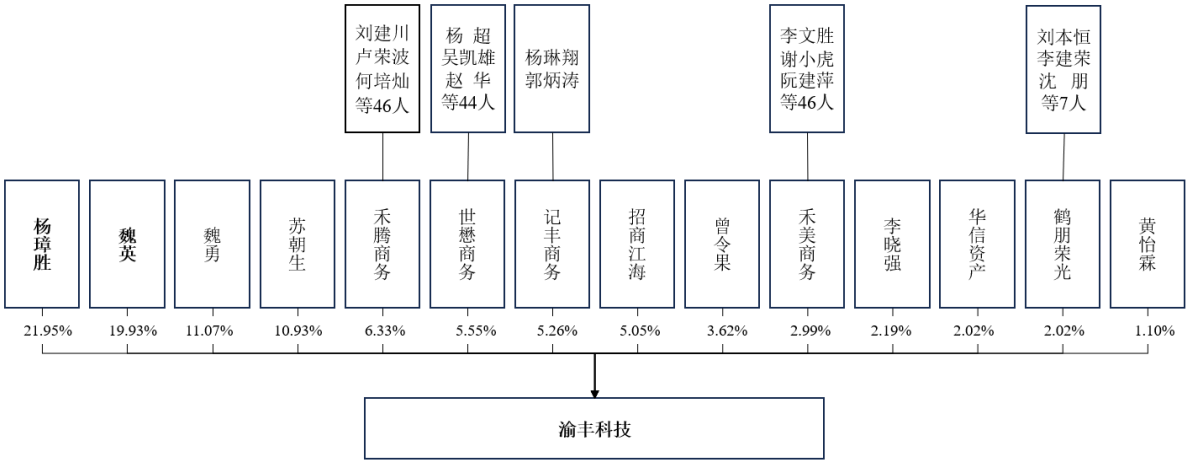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璋胜直接持有公司 21.9462%的股份；魏英直接持有公司 19.9280%的股份，通过禾腾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0.1643%股份，魏英系杨璋胜的配偶。杨璋胜和魏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2.038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874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 | |
|---|---|---|
| 姓名 | 杨璋胜 |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 性别 | 男 | |
| 出生日期 | 1970 年 10 月 2 日 |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学历 | 高中 | |
| 任职情况 | 董事长 | |

| | |
|---|---|
| 职业经历 | 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四川绵阳民营糖厂销售部销售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四川自贡民营糖厂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重庆万庆五金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渝丰线缆经理、监事、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学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广东商会会长。 |

| | | |
|---|---|---|
| 姓名 | 魏英 | |
|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
| 性别 | 女 | |
| 出生日期 | 1973 年 4 月 13 日 | |
|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 否 | - |
| 学历 | 专科 | |
| 任职情况 | 董事 | |
| 职业经历 | 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四川自贡民营糖厂财务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重庆万庆五金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渝丰线缆财务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杨璋胜直接持有公司 21.9462%的股份；魏英直接持有公司 19.9280%的股份，通过禾腾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0.1643%股份，魏英系杨璋胜的配偶。杨璋胜和魏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2.038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874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上，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作为公司股东（含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在行使相关表决权时，应当通过作出与甲方（指杨璋胜和魏英）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甲方对公司的控制；在审议目标公司相关事项时，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均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表决或采取相应行动；若出现杨璋胜与魏英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各方均应以杨璋胜的意见为准。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A股上市前以及A股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监管机关要求，不得提前终止或以缩短前述期限为目的变更本协议；此外，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监管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杨璋胜 | 50,695,782 | 21.95% | 自然人股 | 否 |
| 2 | 魏英 | 46,033,614 | 19.93% | 自然人股 | 否 |
| 3 | 魏勇 | 25,576,588 | 11.07% | 自然人股 | 否 |
| 4 | 苏朝生 | 25,241,752 | 10.93% | 自然人股 | 否 |
| 5 | 禾腾商务 | 14,614,011 | 6.33%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6 | 世懋商务 | 12,822,641 | 5.55%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7 | 记丰商务 | 12,144,578 | 5.26%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8 | 招商江海 | 11,666,670 | 5.05%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9 | 曾令果 | 8,370,888 | 3.62% | 自然人股 | 否 |
| 10 | 禾美商务 | 6,909,778 | 2.99% | 境内合伙企业 | 否 |
| **合计** | - | **214,076,302** | **92.68%** | - | - |

□适用 √不适用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杨璋胜与魏英为夫妻；魏勇与魏英为兄妹；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和魏英的一致行动人；曾令果持有禾腾商务

3.5492%的合伙份额；苏朝生持有世懋商务 5.1697%的合伙份额；魏勇持有禾美商务 5.7854%的合伙份额，魏英持有禾腾商务 2.5970%的合伙份额。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重庆市禾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9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MA5U969651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叶国君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167 号 3 幢 30-2 号 |
| 经营范围 |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刘建川 | 11,950,000.00 | 11,950,000.00 | 20.6891% |
| 2 | 卢荣波 | 6,770,000.00 | 6,770,000.00 | 11.7209% |
| 3 | 何培灿 | 3,300,000.00 | 3,300,000.00 | 5.7133% |
| 4 | 王志 | 3,300,000.00 | 3,300,000.00 | 5.7133% |
| 5 | 何君 | 3,250,000.00 | 3,250,000.00 | 5.6267% |
| 6 | 杨容 | 2,700,000.00 | 2,700,000.00 | 4.6745% |
| 7 | 陈晓梅 | 2,210,000.00 | 2,210,000.00 | 3.8262% |
| 8 | 曾令果 | 2,050,000.00 | 2,050,000.00 | 3.5492% |
| 9 | 禾振商务 | 2,010,000.00 | 2,010,000.00 | 3.4799% |
| 10 | 刘协 | 1,870,000.00 | 1,870,000.00 | 3.2375% |
| 11 | 谢小庆 | 1,790,000.00 | 1,790,000.00 | 3.0990% |
| 12 | 刘红卫 | 1,500,000.00 | 1,500,000.00 | 2.5970% |
| 13 | 余红军 | 1,500,000.00 | 1,500,000.00 | 2.5970% |
| 14 | 魏英 | 1,500,000.00 | 1,500,000.00 | 2.5970% |
| 15 | 杨友明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7313% |
| 16 | 何艳霞 | 900,000.00 | 900,000.00 | 1.5582% |
| 17 | 余玉霞 | 820,000.00 | 820,000.00 | 1.4197% |
| 18 | 刘红喜 | 700,000.00 | 700,000.00 | 1.2119% |
| 19 | 陈双桥 | 600,000.00 | 600,000.00 | 1.0388% |
| 20 | 辛延端 | 500,000.00 | 500,000.00 | 0.8657% |
| 21 | 符建华 | 500,000.00 | 500,000.00 | 0.8657% |
| 22 | 陶于福 | 500,000.00 | 500,000.00 | 0.8657% |

| | | | | |
|---|---|---|---|---|
| 23 | 杨帆 | 500,000.00 | 500,000.00 | 0.8657% |
| 24 | 罗鱼 | 470,000.00 | 470,000.00 | 0.8137% |
| 25 | 孙新远 | 370,000.00 | 370,000.00 | 0.6406% |
| 26 | 叶国君 | 370,000.00 | 370,000.00 | 0.6406% |
| 27 | 吴波 | 370,000.00 | 370,000.00 | 0.6406% |
| 28 | 杨辅益 | 300,000.00 | 300,000.00 | 0.5194% |
| 29 | 刘志云 | 300,000.00 | 300,000.00 | 0.5194% |
| 30 | 康宁 | 300,000.00 | 300,000.00 | 0.5194% |
| 31 | 慕远贵 | 300,000.00 | 300,000.00 | 0.5194% |
| 32 | 南海平 | 300,000.00 | 300,000.00 | 0.5194% |
| 33 | 赵静 | 300,000.00 | 300,000.00 | 0.5194% |
| 34 | 于进江 | 300,000.00 | 300,000.00 | 0.5194% |
| 35 | 陈军 | 280,000.00 | 280,000.00 | 0.4848% |
| 36 | 赵柱 | 280,000.00 | 280,000.00 | 0.4848% |
| 37 | 肖兴广 | 280,000.00 | 280,000.00 | 0.4848% |
| 38 | 杨文然 | 270,000.00 | 270,000.00 | 0.4675% |
| 39 | 龚利怡 | 250,000.00 | 250,000.00 | 0.4328% |
| 40 | 刘宇昌 | 250,000.00 | 250,000.00 | 0.4328% |
| 41 | 田晓华 | 180,000.00 | 180,000.00 | 0.3116% |
| 42 | 王毅 | 180,000.00 | 180,000.00 | 0.3116% |
| 43 | 李天元 | 180,000.00 | 180,000.00 | 0.3116% |
| 44 | 周佳苓 | 90,000.00 | 90,000.00 | 0.1558% |
| 45 | 刘梦迁 | 70,000.00 | 70,000.00 | 0.1212% |
| 46 | 何冰洁 | 50,000.00 | 50,000.00 | 0.0866% |
| **合计** | - | **57,760,000.00** | **57,760,000.00** | **100.00%** |

### （2） 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重庆市世懋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7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MA5U91XF81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孙玉山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 7 号附 7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杨超 | 6,000,000.00 | 6,000,000.00 | 11.8390% |
| 2 | 吴凯雄 | 3,000,000.00 | 3,000,000.00 | 5.9195% |
| 3 | 赵华 | 3,000,000.00 | 3,000,000.00 | 5.9195% |
| 4 | 苏朝生 | 2,620,000.00 | 2,620,000.00 | 5.1697% |
| 5 | 陈道德 | 2,000,000.00 | 2,000,000.00 | 3.9463% |
| 6 | 孙玉山 | 2,000,000.00 | 2,000,000.00 | 3.9463% |

| | | | | |
|---|---|---|---|---|
| 7 | 李叙充 | 2,000,000.00 | 2,000,000.00 | 3.9463% |
| 8 | 谢小庆 | 1,930,000.00 | 1,930,000.00 | 3.8082% |
| 9 | 杨小刚 | 1,750,000.00 | 1,750,000.00 | 3.4530% |
| 10 | 艾朝辉 | 1,600,000.00 | 1,600,000.00 | 3.1571% |
| 11 | 夏吉淑 | 1,500,000.00 | 1,500,000.00 | 2.9597% |
| 12 | 郑晓光 | 1,500,000.00 | 1,500,000.00 | 2.9597% |
| 13 | 何光文 | 1,500,000.00 | 1,500,000.00 | 2.9597% |
| 14 | 熊英 | 1,200,000.00 | 1,200,000.00 | 2.3678% |
| 15 | 陈娟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16 | 张启东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17 | 张万路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18 | 林清秀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19 | 吴锦城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20 | 刘勇欧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21 | 夏万祥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22 | 陈卫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23 | 杨梅 | 1,000,000.00 | 1,000,000.00 | 1.9732% |
| 24 | 郑学平 | 900,000.00 | 900,000.00 | 1.7758% |
| 25 | 黄海翔 | 800,000.00 | 800,000.00 | 1.5785% |
| 26 | 杨芳荣 | 750,000.00 | 750,000.00 | 1.4799% |
| 27 | 唐明跃 | 740,000.00 | 740,000.00 | 1.4601% |
| 28 | 杨宝芬 | 600,000.00 | 600,000.00 | 1.1839% |
| 29 | 李建林 | 500,000.00 | 500,000.00 | 0.9866% |
| 30 | 钟俊 | 500,000.00 | 500,000.00 | 0.9866% |
| 31 | 任明学 | 500,000.00 | 500,000.00 | 0.9866% |
| 32 | 刘少荣 | 500,000.00 | 500,000.00 | 0.9866% |
| 33 | 李凡 | 500,000.00 | 500,000.00 | 0.9866% |
| 34 | 蒋旭东 | 470,000.00 | 470,000.00 | 0.9274% |
| 35 | 余玉霞 | 470,000.00 | 470,000.00 | 0.9274% |
| 36 | 周煜 | 460,000.00 | 460,000.00 | 0.9077% |
| 37 | 汪志国 | 400,000.00 | 400,000.00 | 0.7893% |
| 38 | 李赐和 | 400,000.00 | 400,000.00 | 0.7893% |
| 39 | 罗倩 | 390,000.00 | 390,000.00 | 0.7695% |
| 40 | 徐霞 | 300,000.00 | 300,000.00 | 0.5919% |
| 41 | 刘君蕊 | 300,000.00 | 300,000.00 | 0.5919% |
| 42 | 李晓斌 | 300,000.00 | 300,000.00 | 0.5919% |
| 43 | 罗志凯 | 150,000.00 | 150,000.00 | 0.2960% |
| 44 | 陈开惠 | 150,000.00 | 150,000.00 | 0.2960% |
| **合计** | - | **50,680,000.00** | **50,680,000.00** | **100.00%** |

### （3） 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重庆市记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9 年 10 月 11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MA60K79467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郭炳涛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 2 幢商业 6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郭炳涛 | 11,419,171.58 | 11,419,171.58 | 50.00% |
| 2 | 杨琳翔 | 11,419,171.58 | 11,419,171.58 | 50.00% |
| **合计** | - | **22,838,343.16** | **22,838,343.16** | **100.00%** |

**（4） 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重庆市禾美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7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MA5U91MQ8W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谢小虎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凰路 7 号附 32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李文胜 | 2,200,000.00 | 2,200,000.00 | 8.0557% |
| 2 | 禾驰商务 | 2,170,000.00 | 2,170,000.00 | 7.9458% |
| 3 | 谢小虎 | 1,700,000.00 | 1,700,000.00 | 6.2248% |
| 4 | 阮建萍 | 1,620,000.00 | 1,620,000.00 | 5.9319% |
| 5 | 魏勇 | 1,580,000.00 | 1,580,000.00 | 5.7854% |
| 6 | 高红华 | 1,380,000.00 | 1,380,000.00 | 5.0531% |
| 7 | 魏祥义 | 1,300,000.00 | 1,300,000.00 | 4.7602% |
| 8 | 钱值术 | 1,260,000.00 | 1,260,000.00 | 4.6137% |
| 9 | 谢小庆 | 1,060,000.00 | 1,060,000.00 | 3.8814% |
| 10 | 邹智龙 | 1,000,000.00 | 1,000,000.00 | 3.6617% |
| 11 | 程宁 | 920,000.00 | 920,000.00 | 3.3687% |
| 12 | 冯小玲 | 740,000.00 | 740,000.00 | 2.7096% |
| 13 | 宋万勇 | 650,000.00 | 650,000.00 | 2.3801% |
| 14 | 王树钦 | 650,000.00 | 650,000.00 | 2.3801% |
| 15 | 郑国兵 | 640,000.00 | 640,000.00 | 2.3435% |
| 16 | 杨曙升 | 600,000.00 | 600,000.00 | 2.1970% |
| 17 | 黄琨 | 600,000.00 | 600,000.00 | 2.1970% |
| 18 | 李天元 | 490,000.00 | 490,000.00 | 1.7942% |
| 19 | 王熠晖 | 500,000.00 | 500,000.00 | 1.8308% |
| 20 | 吴波 | 500,000.00 | 500,000.00 | 1.8308% |

| | | | | |
|---|---|---|---|---|
| 21 | 吉祥胜 | 460,000.00 | 460,000.00 | 1.6844% |
| 22 | 刘勇 | 450,000.00 | 450,000.00 | 1.6477% |
| 23 | 水群 | 400,000.00 | 400,000.00 | 1.4647% |
| 24 | 吴书成 | 400,000.00 | 400,000.00 | 1.4647% |
| 25 | 蒋斌 | 320,000.00 | 320,000.00 | 1.1717% |
| 26 | 黄华阳 | 300,000.00 | 300,000.00 | 1.0985% |
| 27 | 程志芳 | 300,000.00 | 300,000.00 | 1.0985% |
| 28 | 刘强 | 300,000.00 | 300,000.00 | 1.0985% |
| 29 | 覃梅艳 | 230,000.00 | 230,000.00 | 0.8422% |
| 30 | 徐长菊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1 | 刘政涛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2 | 吴豪鑫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3 | 刘团委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4 | 童强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5 | 曾浩涛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6 | 毛西建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7 | 姜海鹰 | 200,000.00 | 200,000.00 | 0.7323% |
| 38 | 关小琴 | 160,000.00 | 160,000.00 | 0.5859% |
| 39 | 胡睿雪 | 140,000.00 | 140,000.00 | 0.5126% |
| 40 | 刘艳芳 | 120,000.00 | 120,000.00 | 0.4394% |
| 41 | 李永炳 | 120,000.00 | 120,000.00 | 0.4394% |
| 42 | 何正君 | 110,000.00 | 110,000.00 | 0.4028% |
| 43 | 董富贵 | 100,000.00 | 100,000.00 | 0.3662% |
| 44 | 周刚 | 90,000.00 | 90,000.00 | 0.3296% |
| 45 | 沈丹婷 | 80,000.00 | 80,000.00 | 0.2929% |
| 46 | 杨克清 | 70,000.00 | 70,000.00 | 0.2563% |
| **合计** | - | **27,310,000.00** | **27,310,000.00** | **100.00%** |

### （5）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8 月 4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600MA1Q1J552P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传中）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世纪大道 266 号江海智汇园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南通高新区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 |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 28.7930% |

| | | | | |
|---|---|---|---|---|
| | 公司 | | | |
| 2 | 南通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750,000,000.00 | 750,000,000.00 | 28.7930% |
| 3 |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9.1953% |
| 4 |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 19.1953% |
| 5 |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8391% |
| 6 | 南通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00,000.00 | 4,700,000.00 | 0.1804% |
| 7 | 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38% |
| **合计** | - | **2,604,800,000.00** | **2,604,800,000.00** | **100.00%** |

### （6）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3 年 6 月 29 日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6762658132P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覃泽福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紫荆花园商务大厦 1 幢 3-2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土地开发整治和经营管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经营；开展对外投资融资业务；防洪堤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和农村水网开发；水资源项目投资与管理；农村污水及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34,000,000 | 1,034,000,000 | 100.00% |
| **合计** | - | **1,034,000,000** | **1,034,000,000** | **100.00%** |

### （7） 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重庆市鹤朋荣光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20 年 9 月 4 日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5MA614E586Q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李建荣 |
|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太阳城 2 号 6-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

| | |
|---|---|
| | 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 序号 | 股东（出资人） | 认缴资本（元） | 实缴资本（元） | 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LIU, BEN HENG（刘本恒）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 60.00% |
| 2 | 李建荣 | 4,000,000.00 | 4,000,000.00 | 20.00% |
| 3 | 沈朋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5.00% |
| 4 | 何光文 | 600,000.00 | 600,000.00 | 3.00% |
| 5 | 安义辉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 |
| 6 | 叶国平 | 100,000.00 | 100,000.00 | 0.50% |
| 7 | 冯梅 | 100,000.00 | 100,000.00 | 0.50% |
| **合计**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100.00%**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一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招商江海，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备案编号为 SCL869；其管理人深圳市招商国协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580。

**2、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时任股东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以下合称“投资人”）签署《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作为投资人享有知情权、查阅权、回购权的特殊权利，其中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鹤朋荣光作为投资人享有回购权的特殊权利，回购权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和魏英。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约定的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 | 是否涉及对赌 | 约定的回购方 |
|---|---|---|---|---|
| 1 | 招商江海 | 知情权 | 否 | - |
| | | 查阅权 | 否 | - |
| | | 回购权 | 是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作为回购方 |

| | | | | |
|---|---|---|---|---|
| 2 | 华信资产 | 知情权 | 否 | - |
| | | 查阅权 | 否 | - |
| | | 回购权 | 是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作为回购方 |
| 3 | 鹤朋荣光 | 回购权 | 是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作为回购方 |

前述与招商江海及华信资产签订的协议同时约定，当约定回购条件发生时，由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和一致行动人魏勇回购投资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同时各方一致确认，前述特殊权利均将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并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立即自动恢复执行：“（1）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公司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公司主动终止、撤回 A 股上市申请；（3）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不予同意公司的 A 股上市申请。”

**（2）特殊投资条款调整情况**

2021 年 11 月及 2021 年 12 月，渝丰科技分别与上述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增资协议涉及的回购权相关条款作出修改，约定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以下任一事件发生，则投资人有权按照要求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方连带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A 股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或公司提交的 A 股上市申请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同意。

2024 年 5 月和 6 月，渝丰科技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在《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将《增资协议》项下第三章“投资人的特殊权利”进行调整如下：

| 投资人的特殊权利 | 调整后相关内容 | 涉及投资人 | 约定的回购方 |
|---|---|---|---|
| 知情权 | 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 |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 | - |
| 查阅权 | | | - |

| | | | |
|---|---|---|---|
| 回购权 |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以下事件发生，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回购方连带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br>公司提交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同意。<br>为免疑义，各方一致确认，前述条款项下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 | 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 |
| | | 鹤朋荣光 | 杨璋胜、魏英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增资协议》中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已经予以清理，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之日，上述投资人股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相关协议中回购权条款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其中，魏勇不就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承担回购义务），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

**（3）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正常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增资协议约定的回购方具备相应资金实力，即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足以支付约定的股份权回购价款，不涉及需就此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投资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即使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无论回购方是否以出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然可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渝丰科技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据此，上述尚在履行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等情形，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是否适格 |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 具体情况 |
|---|---|---|---|---|
| 1 | 杨璋胜 | 是 | 否 | - |
| 2 | 魏英 | 是 | 否 | - |
| 3 | 魏勇 | 是 | 否 | - |
| 4 | 苏朝生 | 是 | 否 | - |
| 5 | 禾腾商务 | 是 | 否 | - |
| 6 | 世懋商务 | 是 | 否 | - |
| 7 | 记丰商务 | 是 | 否 | - |
| 8 | 招商江海 | 是 | 否 | - |
| 9 | 曾令果 | 是 | 否 | - |
| 10 | 禾美商务 | 是 | 否 | - |

| | | | | |
|---|---|---|---|---|
| 11 | 李晓强 | 是 | 否 | - |
| 12 | 华信资产 | 是 | 否 | - |
| 13 | 鹤朋荣光 | 是 | 否 | - |
| 14 | 黄怡霖 | 是 | 否 | - |

### 4、 其他情况说明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 否 |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 否 |
|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否 |
|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渝丰线缆，由魏勇与杨璋胜于 1997 年 7 月出资设立。渝丰线缆设立时，魏勇以实物出资 25.00 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

1997 年 7 月 8 日，渝丰线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1997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九龙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九审所[1997]字第 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收全体股东的实物出资 30.00 万元。

股东以实物出资但未进行评估，且尚未能提供所出资实物对应的权利归属及产权转移佐证文件。2020 年 7 月 20 日，渝丰线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杨璋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于公司设立时所投入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魏勇再出资 25 万元，杨璋胜再出资 5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九审所[1997]字第 175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复核，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12102899），渝丰

有限已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渝丰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魏勇 | 25.00 | 83.00 |
| 2 | 杨璋胜 | 5.00 | 17.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设立**

2020 年 9 月 24 日，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公司名称由“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渝丰线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387,753,447.77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照 1.846444: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2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超出股本部分的余额 177,753,447.77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其分别持有渝丰线缆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普华永道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01 号”《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净资产进行确认，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87,753,447.77 元。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160028 号”《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3,769.69 万元，评估增值 4,994.35 万元，增值率 12.88%。

渝丰线缆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各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普华永道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94 号”《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同复核，上述《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事务公告第 1 号-验资》的要求，上述《验资报告》与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6622030837J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璋胜 | 5,069.58 | 24.14 |
| 2 | 魏英 | 4,603.36 | 21.92 |
| 3 | 魏勇 | 2,557.66 | 12.18 |
| 4 | 苏朝生 | 2,524.18 | 12.02 |
| 5 | 禾腾商务 | 1,461.40 | 6.96 |
| 6 | 世懋商务 | 1,282.26 | 6.11 |
| 7 | 记丰商务 | 1,214.46 | 5.78 |
| 8 | 曾令果 | 837.09 | 3.99 |
| 9 | 禾美商务 | 690.98 | 3.29 |
| 10 | 李晓强 | 506.02 | 2.41 |
| 11 | 梁智勇 | 253.01 | 1.20 |
| **合计** | | **21,000.00** | **100.00**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梁智勇与黄怡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梁智勇将其持有的渝丰科技 1.0953%的股份（对应 253.01 万股），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

本次股权转让后，渝丰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杨璋胜 | 50,695,782 | 21.95 |
| 2 | 魏英 | 46,033,614 | 19.93 |
| 3 | 魏勇 | 25,576,588 | 11.07 |
| 4 | 苏朝生 | 25,241,752 | 10.93 |
| 5 | 禾腾商务 | 14,614,011 | 6.33 |
| 6 | 世懋商务 | 12,822,641 | 5.55 |
| 7 | 记丰商务 | 12,144,578 | 5.26 |
| 8 | 招商江海 | 11,666,670 | 5.05 |
| 9 | 曾令果 | 8,370,888 | 3.62 |
| 10 | 禾美商务 | 6,909,778 | 2.99 |
| 11 | 李晓强 | 5,060,228 | 2.19 |
| 12 | 华信资产（SS） | 4,666,665 | 2.02 |
| 13 | 鹤朋荣光 | 4,666,665 | 2.02 |
| 14 | 黄怡霖 | 2,530,140 | 1.10 |
| **合计** | | **231,000,000** | **100.00**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及服务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进入重庆股转中心托管。

2022 年 9 月，公司股东梁智勇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渝丰科技 2,530,140 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重庆股转中心为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了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供了交易过户业务凭证。

2023 年 11 月 23 日，渝丰科技进入重庆股转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培育，代码为 100953。渝丰科技所处重庆股转中心专精特新板培育层仅具备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

除前述股份转让交易外，公司未在重庆股转中心进行过融资或任何其他股权交易，不存在违反重庆股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25%的股权转让给曾令果，转让价格约 1.56 元/注册资本。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370,888 股。针对上述曾令果持有的公司股份，以 2017 年 3 月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及禾美商务增资渝丰有限时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记丰商务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 1.96 元/出资额的价格从杨璋胜及魏英名下受让了公司 6%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总监郭炳涛为记丰商务的合伙人，持有记丰商务 50%的出资份额。对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 2020 年 10 月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投资渝丰科技时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进

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上述股权激励是针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公司未专门制定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中部分合伙人系公司员工。

## （六） 其他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 否 |
|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 是 |
|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 否 |
|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 是 |
|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 是 |
|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 否 |
|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 是 |
|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 否 |
|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且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及出资瑕疵情况

（1）实物出资

①1997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渝丰线缆，由魏勇与杨璋胜于 1997 年 7 月出资设立。渝丰线缆设立时，魏勇以实物出资 25.00 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

1997 年 7 月 8 日，渝丰线缆申请公司设立登记。1997 年 7 月 9 日，重庆市九龙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九审所[1997]字第 1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7 月 9 日，公司实收全体股东的实物出资 30.00 万元。

1997 年 7 月 11 日，渝丰线缆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渝丰线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魏勇 | 25.00 | 83.00 |
| 2 | 杨璋胜 | 5.00 | 17.00 |
| 合计 | | **30.00** | **100.00** |

②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15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形式一次性缴清，其中，魏勇增资 75 万元实物资产，杨璋胜增资 83.7 万元货币资金和 11.3 万元实物资产。

2002 年 9 月 13 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谛威会所验[2002]813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

2002 年 11 月 7 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魏勇 | 100.00 | 50.00 |
| 2 | 杨璋胜 | 100.00 | 50.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③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加至 16162.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62.07 万元，由杨璋胜以实物（房屋）形式增资 3037.25 万元，由魏勇以实物（房屋）形式增资 1012.41 万元，由苏朝生以实物（房屋）形式增资 1012.41 万元。同日，渝丰线缆法定代表人就本次增资重新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4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渝丰线缆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额缴足。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致

同复核，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的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0013号”《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杨璋胜拟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为 3,037.242 万元，魏勇拟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为 1,012.414 万元，苏朝生拟出资实物的评估值为 1,012.414 万元。公司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162.07 万元。本次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变更登记至渝丰线缆名下。2024 年 6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4）第 D0001 号），评估复核认为“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 0013 号”评估报告中报告形式、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评估结论等合理。

2017 年 1 月 4 日，渝丰线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津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渝丰线缆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杨璋胜 | 4,875.24 | 30.16 |
| 2 | 魏英 | 4,822.00 | 29.84 |
| 3 | 魏勇 | 2,459.61 | 15.22 |
| 4 | 苏朝生 | 2,427.41 | 15.02 |
| 5 | 曾令果 | 805.00 | 4.98 |
| 6 | 吴波 | 772.80 | 4.78 |
| **合计** | | **16,162.07** | **100.00** |

（2）实物出资瑕疵及整改措施

①出资瑕疵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瑕疵如下：

A、公司前身为渝丰线缆，由魏勇与杨璋胜于 1997 年 7 月出资设立。渝丰线缆设立时，魏勇以实物出资 25.00 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 5.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但未进行评估，且尚未能提供所出资实物对应的权利归属及产权转移佐证文件。

B、2002 年 10 月 15 日，经渝丰线缆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和实物形式一次性缴清，其中，魏勇增资 75 万元实物资产，杨璋胜增资 83.7 万元货币资金和 11.3 万元实物资产。本次增资股

东以实物出资部分未进行评估，且尚未能提供所出资实物对应的权利归属及产权转移佐证文件。

②整改措施

2020 年 7 月 20 日，渝丰线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魏勇、杨璋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于公司设立时所投入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魏勇再出资 25 万元，杨璋胜再出资 5 万元；决议同意魏勇、杨璋胜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其于公司 2002 年增资时所投入的未经评估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魏勇再出资 75 万元，杨璋胜再出资 11.3 万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致同对“九审所[1997]字第 175 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2]81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215 号），经复核，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3、公司股东涉及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存在一名国有股东，为华信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66,665 股，持股比例为 2.0202%。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21]158 号），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规定，在华信资产证券账户加注“SS”。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开始时间 | 任期结束时间 | 国家或地区 | 境外居留权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称 |
|---|---|---|---|---|---|---|---|---|---|---|
| 1 | 杨璋胜 | 董事长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0.10 | 高中 | 无 |
| 2 | 魏英 | 董事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73.4 | 专科 | 无 |
| 3 | 曾令果 | 董事、总经理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2.11 | 博士研究生 | 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研究员 |
| 4 | 苏朝生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7.10 | 专科 | 无 |
| 5 | 郭炳涛 | 董事、财务总监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80.5 | 本科 | 无 |
| 6 | 何光文 | 董事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52.1 | 本科 | 工程师 |
| 7 | 侯黎明 | 独立董事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1.5 | 本科 | 高级会计师 |
| 8 | 田逢春 | 独立董事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63.2 | 博士研究生 | 教授 |
| 9 | 卢有学 | 独立董事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68.10 | 博士研究生 | 教授 |
| 10 | 谢小虎 | 监事会主席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3.4 | 硕士研究生 | 无 |
| 11 | 叶国君 | 监事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90.4 | 本科 | 工程师 |
| 12 | 胡睿雪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5.11 | 专科 | 无 |
| 13 | 魏勇 | 副总经理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1.11 | 专科 | 无 |
| 14 | 魏欣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92.12 | 本科 | 无 |
| 15 | 孙玉山 | 销售总监 |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2026 年 12 月 27 日 | 中国 | 无 | 男 | 1977.10 | 专科 | 无 |
| 16 | 冯小玲 | 财务副总监 | 2024 年 5 月 22 日 | 2027 年 5 月 21 日 | 中国 | 无 | 女 | 1987.1 | 本科 | 高级会计师 |

注：上表任期起止时间均为最新一届相关情况。

续：

| 序号 | 姓名 | 职业（创业）经历 |
| --- | --- | --- |
| 1 | 杨璋胜 | 1988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四川绵阳民营糖厂销售部销售经理；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四川自贡民营糖厂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重庆万庆五金公司销售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渝丰线缆经理、监事、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州学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广东商会会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2023 年 1 月至今任重庆市政协常务委员。 |
| 2 | 魏英 | 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8 月任四川自贡民营糖厂财务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重庆万庆五金公司财务经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渝丰线缆财务主管；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 |
| 3 | 曾令果 | 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支部书记；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信息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渝丰线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禾腾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获评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 4 | 苏朝生 | 1997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个体经营集盛化工颜料经营部；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渝丰线缆销售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渝丰线缆常务副总经理、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
| 5 | 郭炳涛 | 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海尔集团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及企业风险管理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 HK Alliance capital 上市发行及保荐部执行董事；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天一正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深圳道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风控总监、财务总监；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馨道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重庆光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财务总监；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记丰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
| 6 | 何光文 | 1970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工程师；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市广东商会秘书长、名誉会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 |
| 7 | 侯黎明 | 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信阳市信柴柴油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处长；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伙人；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14 年至今担任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独立董事。 |
| 8 | 田逢春 | 1984 年 7 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无线电系助教、讲师、通信与测控工程学院系主任、副院长等职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独立董事。 |
| 9 | 卢有学 |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四川省万源市草坝中心校教师；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讲师、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独立董事。 |
| 10 | 谢小虎 | 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四川广成嘉益投资有限公司质管部技术/质量检测员；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重庆联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重庆燕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人员、销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销售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禾美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1 | 叶国君 |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渝丰线缆调度部副部长、调度中心副主任、信息部副部 |

| | | |
|---|---|---|
| | | 长； 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渝丰科技计划调度中心副主任、信息部副部长、运营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监事。 |
| 12 | 胡睿雪 |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工作人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宁波全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专员；2013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办公室副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
| 13 | 魏勇 |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四川省绵阳市白马内燃机配件厂职工；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四川省绵阳市国营涪江有线电厂职工；1997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渝丰线缆执行董事、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渝丰线缆贵阳分公司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贵阳鑫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渝丰线缆常务副总经理、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副总经理。 |
| 14 | 魏欣 |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渝丰线缆行政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15 | 孙玉山 |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广东讯联建设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莞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佛山市瑞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兼市场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广东班高得绿色建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销售总监； 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销售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世懋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6 | 冯小玲 |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渝丰线缆财务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历任渝丰科技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 |

##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54,033.62 | 134,349.1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63,067.70 | 58,155.70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63,067.70 | 58,155.70 |
| 每股净资产（元） | 2.73 | 2.5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2.73 | 2.52 |
| 资产负债率 | 59.06% | 56.71% |
| 流动比率（倍） | 1.80 | 1.61 |
| 速动比率（倍） | 1.53 | 1.40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5,942.62 | 185,369.50 |
| 净利润（万元） | 6,481.84 | 5,855.8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481.84 | 5,855.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564.70 | 4,559.58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564.70 | 4,559.58 |
| 毛利率 | 11.15% | 11.62% |
|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0.67% | 10.5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9.16% | 8.1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5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2 | 2.62 |
| 存货周转率（次） | 13.29 | 10.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708.47 | 5,885.3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7 | 0.25 |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 211.02 | 229.4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0% | 0.12% |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倍）=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倍）=（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不包含研发期间试运行产出的产品销售成本。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74），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9,383,928.17 元和 20,515,503.35 元。

##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 | |
|---|---|
| **机构名称** | 招商证券 |
| **法定代表人** | 霍达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 **联系电话** | 0755-82943666 |
| **传真** | 0755-82943100 |
| **项目负责人** | 刘光虎 |
| **项目组成员** | 刘昭、刘川佳仔、林炜锋、程滢锦、张锦浩、郁凡、潘玟竹、苏玮玥、王克春、杨晔、林宸 |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华晓军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
| **联系电话** | 010-85191300 |
| **传真** | 010-85191350 |
| **经办律师** | 李若晨、卜祯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机构名称**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朱建弟，杨志国 |
| **住所** |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
| **联系电话** | 021-63391166 |
| **传真** | 021-63392558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章顺文、倪万杰 |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 |
|---|---|
| **机构名称** |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肖力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618 室 |
| **联系电话** | 0531-68978039 |
| **传真** | - |
| **经办注册评估师** | 谷玉冰、李瑶瑶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
| **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 周宁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 |
|---|---|
| **传真** | 010-50939716 |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 |
|---|---|
| **机构名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周贵华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传真** | 010-63889514 |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 | |
|---|---|
|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 | 公司是一家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经过多年自主技术创新及市场经验积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种类丰富，目前，公司生产的各类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能源、通讯、工程、市政、家装、冶金、化工等领域。 |

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特种电缆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重庆市智能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航天航空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 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围绕电线电缆在耐高低温、防火、耐火、耐磨损、抗老化、环保等多方面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长寿命线缆领域拥有多层复合绝缘制备方法，通过采用多层共挤挤出技术和电子束辐照交联技术等，在保证线缆电气性能的同时实现各层性能的复合，使线缆的耐腐蚀性、电气绝缘性、抗开裂、耐磨等性能大幅提升，使普通电缆使用寿命 30 年提升至 70 年乃至 100 年；在矿物质绝缘防火电缆领域采用无机矿物绝缘+无缝金属护套的结构设计，通过拉拔-压延-退火一体成型、自动连续氩弧焊等工艺，实现产品具有防火、防辐射、防腐蚀、防爆、防潮等性能，产品使用寿命长，可在 1000℃高温下持续供电 3 小时。在智能电缆领域开发的网络神经电缆，经过多年的创新迭代，能够实现对电缆运行过程的实时监测、提前预警，还可通过对海量数据挖掘和精确分析，防范电流过载、局部温度过高、电缆偷盗、野蛮施工等事故的发生，有效降低自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该产品曾获“2020 年度重庆市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1 年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津区“优秀科创成果奖”，并连续多届在智博会上亮相展出，在多地国家电网、智慧园区完成示范线建设。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深入高性能化、智能化、低碳化等前沿技术领域，与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了项目战略合作，形成了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

公司秉承“以品质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生产了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优势产品，具备防火性能强、使用寿命长、灵敏度高，可满足防水、阻燃、防爆、防鼠蚁、耐磨、耐寒、耐高温、耐腐蚀、载流量大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公司多项产品获

得 RoHS 认证、IATF16949 认证、UL 认证、TÜV 认证、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等，已成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获评“2023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全国质量诚信承诺优秀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重庆市制造业龙头企业”、“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重庆市双百企业”、“重庆制造业民营企业 100 强”、“重庆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指数 100 强”。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根据其性能不同又分别分为普通类、特种类。

公司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主要产品 | 产品图例 |
| --- | --- | --- |
| 电力电缆 | 分为普通电力电缆和特种电力电缆，主要为额定电压 1-35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主要产品包括矿物绝缘电缆、无卤低烟低毒环保型电线电缆、高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 |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分为普通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特种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为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线电缆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长寿命电线电缆、无卤低烟（阻燃）控制电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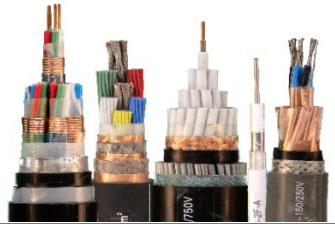 |
| 其他线缆 | 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智能线缆、船舶线缆、光伏线缆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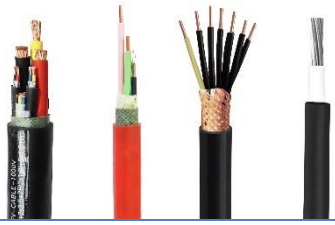 |

公司产品用途及特性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特性分类 | 产品用途及特性 | |
| --- | --- | --- | --- |
| 电力电缆 | 普通 | 主要应用于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工矿企业、民用建筑、轨道及消防等供配电系统。 | |
| | 特种 | 矿物绝缘电缆 | 具有耐火、过载保护能力强、载流量大、防水、防腐、防爆、抗辐射、环保等特性，能在 950℃-1000℃温度 |

| | | | |
|---|---|---|---|
| | | | 下持续供电 3 小时，减少因火灾造成的损失。主要应用于高层建筑、地铁、大型商场、隧道、医院等场所。 |
| | | 无卤低烟低毒环保型电线电缆 | 具有阻燃、低烟、无卤、低毒、不含铅、镉等有害重金属及无磷等特性，是绿色环保型产品。主要用于地铁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学校等人员较密集、空气密度低的场所。 |
| | | 高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 具有阻燃、耐热、耐腐蚀等特性。主要用于室内、隧道、电缆沟及管道等场所。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普通 | 适用于建筑装潢、家用电器、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照明、动力装置以及各类移动电器设备等。 | |
| | 特种 | 长寿命电线电缆 | 具有阻燃、耐热、防水、防潮、抗老化、无卤低烟、无毒、耐腐蚀、过载能力强等特性。适用于高端家装、高层建筑、公共建筑等场所。 |
| | | 无卤低烟（阻燃）控制电缆 | 具有阻燃、无毒、无卤低烟、防腐、防潮、抗干扰等特性，适用于工矿、能源、交通、建筑等领域。 |
| | | 电子计算机及屏蔽电缆 | 具有低电容、低电感、介质损耗小、抗干扰能力强等特性。主要适用于电子计算机、检测仪器、控制系统仪表连接等设备设施。 |
| 其他线缆 | | 光伏电缆 | 具有耐热、耐寒、耐油、耐紫外线、耐臭氧侵蚀、耐候性等特性。适用于光伏组件和连接器等。 |
| | | 船舶线缆 | 具有耐盐雾、耐温、耐油、阻燃、防潮、寿命长、体积小、重量轻等特性。适用于船舶、水上建筑物的动力、控制、通讯等系统。 |
| | | 汽车线缆 | 具有耐腐蚀、耐油、耐高温、耐寒、柔软、绝缘性能好、机械强度高等特性。适用于车辆动力、控制、通讯系统。 |
| | | 智能线缆 | 具有感知温度、感知振动、感知通断等功能。结合 GIS 地理信息系统，可在卫星地图上对已敷设电缆位置进行精准定位，对线路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提前预警预警。适用于智能电网、智慧城市供配电系统建设。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大中型企业客户的电气装备及配供电项目、轨道及机场等交通枢纽建设项目、建筑配电及房屋装修项目等，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图示介绍如下：

| | | |
|---|---|---|
| 格力电器智能制造基地<br> | 重庆轨道交通<br> | 重庆龙兴足球场<br> |
| 贵州茅台生产基地<br> | 西安市地铁线路<br> | 园博园<br> |

| 广州白云站 | 穗莞深城际铁路 | 重庆西站 |
| --- | --- | --- |
| |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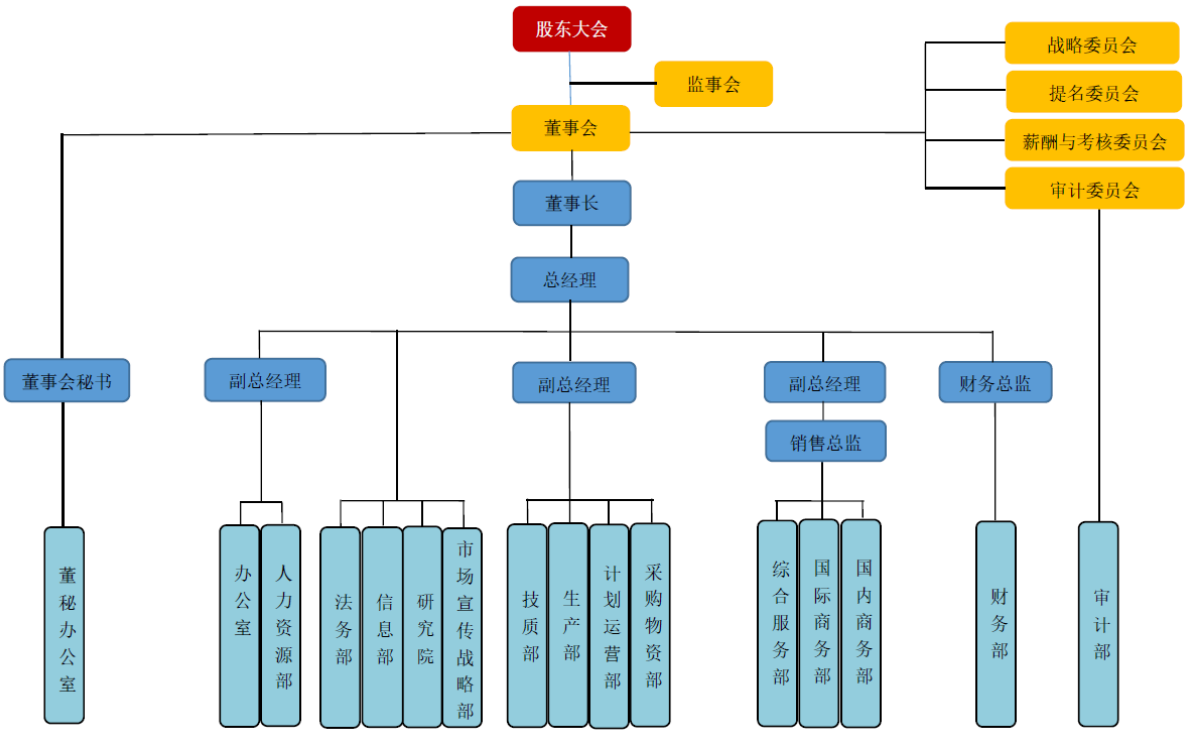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 | --- |
| 1 | 董秘办公室 | 负责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相关工作；负责与监管部门、投融资等与证券事务有关的沟通与协调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
| 2 | 办公室 | 负责公司日常运营中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固定资产、后勤服务保障、对外接待及沟通协调、党团、工会等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环保、HSE（健康、安全、环境）等推进与落实。 |
| 3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选拔、培养、储备各类人才队伍；优化薪酬绩效、培训、福利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指导监督执行；负责人工成本预算和管控促进人效提升。 |
| 4 | 法务部 | 负责公司诉讼及司法部门的对接；负责履职尽责的监督管理；参与公司重特大项目商务谈判，负责合同合规性审批；负责公司法务日常工作，接受法律咨询并提出建议。 |
| 5 | 信息部 | 负责公司软硬件信息设备的支持、维护、开发、调试、维修和管理；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的维护与管理。 |

| | | |
|---|---|---|
| 6 | 研究院 | 组织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技术调研及技术研发工作；负责研发项目等相关工作。 |
| 7 | 市场宣传战略部 | 负责品牌推广宣传、各类活动的策划与执行；负责分析和调研市场战略数据。 |
| 8 | 技质部 | 负责产品工艺、技术参数、技术文件等相关事宜；拟定质量发展规划，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改进工作。 |
| 9 | 生产部 | 负责按公司批准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把握生产进度，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做好人员、设备的跟进和管理，确保生产任务达成。 |
| 10 | 计划运营部 | 负责生产计划及数据核算工作，统筹产销协调和订单交付。 |
| 11 | 采购物资部 | 负责采购、物料到货跟催、入库；负责供应商评估、开发、建档和淘汰；组织并配合到货验收工作；衔接产品出货、原料进场的运输工作；原材料的接收、储存及上料等工作。 |
| 12 | 综合服务部 | 负责协助销售部门做好销售内勤工作；负责成品入库、出库和发运工作；负责产品售后事宜。 |
| 13 | 国内商务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和落实公司各区域业务发展战略、营销策略、开发和维护不同类型客户实现销售目标、完成回款任务、实现销售利润。 |
| 14 | 国际商务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和落实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及营销策略；组织管理开拓国际市场的商业活动以促进国际业务达成。 |
| 15 | 财务部 | 拟定并执行公司各项财务规划与管理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预决算及核算、资金、成本、税务等工作；负责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和分析等。 |
| 16 | 审计部 | 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制度、流程；开展对公司各部门进行的专项审计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业务决策程序进行监督与控制；其他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 1、 流程图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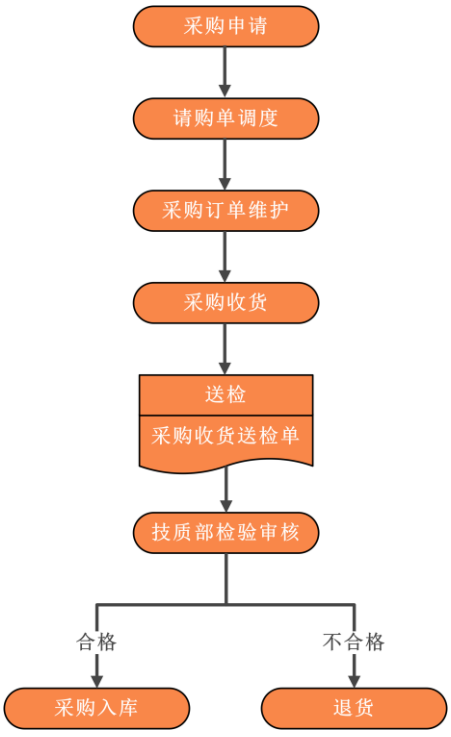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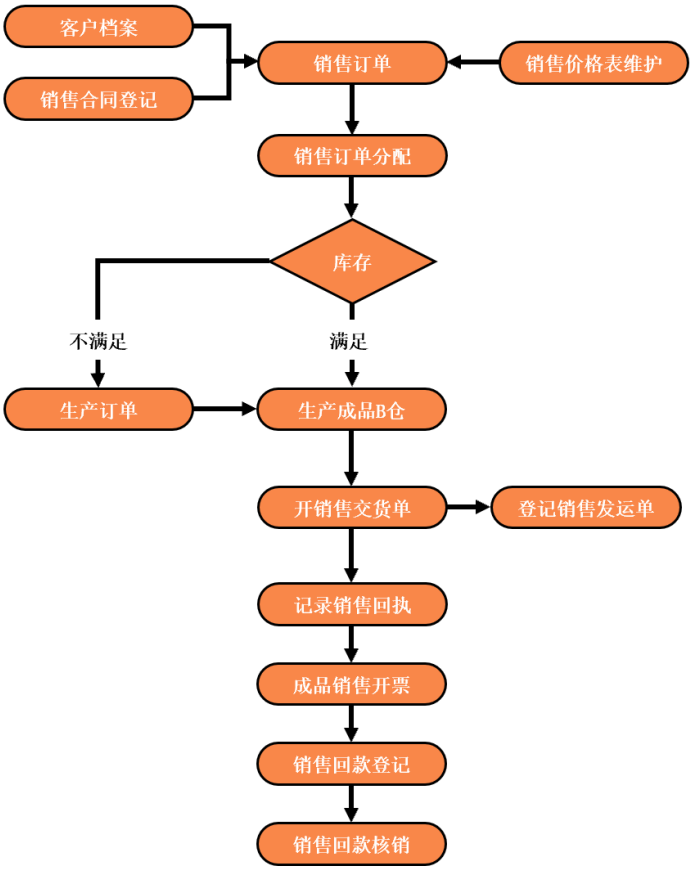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1）电力电缆主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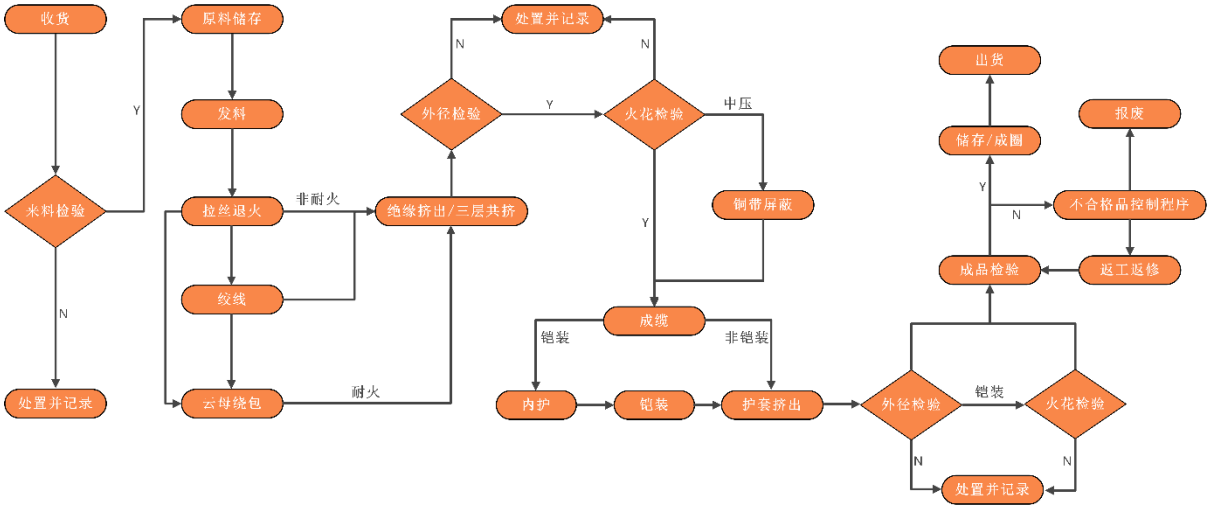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电力电缆产品生产的拉丝、绞线、绝缘、交联、成缆、屏蔽、铠装、外护套等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铝合金芯电缆制造技术，防鼠防蚁和防紫外线交联电缆制造技术，电子束辐照交联技术，防水型交联电缆制造技术，耐火中压交联电

缆制造技术，中压电缆绝缘偏心调校技术。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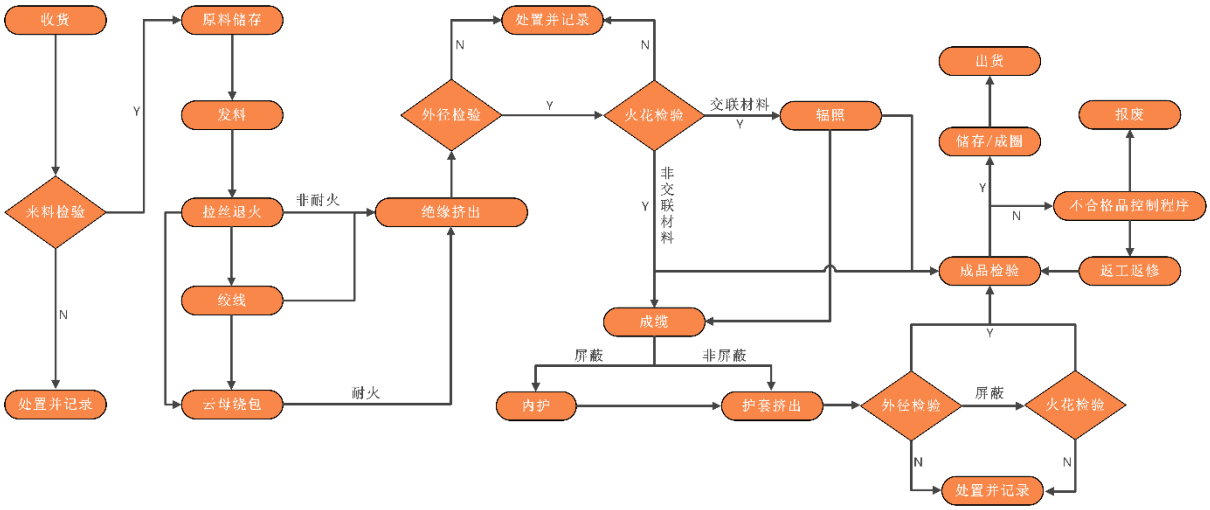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于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产品生产的拉丝、绞线、绝缘、电子束辐照交联、耐火层、成缆、金属屏蔽、外护套等主要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矿物防火电缆金属屏蔽氩弧焊接轧纹技术和辊轧压延技术、电子束辐照交联技术、$B_1$ 级高阻燃电线电缆生产技术。

###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 | | |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
|---|---|---|---|---|---|---|---|---|---|
| | | | | 2023 年度（万元） |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 2022 年度（万元） |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 | |
| 1 | 重庆市捷裕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拉丝绞线 | 33.58 | 33.90% | 126.49 | 60.23% | 否 | 否 |
| 2 | 成都市盈益铜业有限公司 | 无 | 废铜加工、拉丝绞线 | 41.78 | 42.18% | 74.75 | 35.60% | 否 | 否 |
| 3 | 重庆丰驰实业有限公司 | 无 | 加工护套料 | 1.06 | 1.07% | 8.75 | 4.17% | 否 | 否 |
| 4 |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 无 | 废铜加工、拉丝绞线 | 15.42 | 15.57% | - | - | 否 | 否 |
| 5 | 重庆怡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无 | 加工护套料 | 7.21 | 7.28% | - | - | 否 | 否 |
| **合计** | - | - | - | **99.06** | **100.00%** | **209.99** | **100.00%**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产能紧张，将部分拉丝、束丝及绞合导体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工序以及生产过程的废铜加工交由委托加工商完成；另一类是将少部分非公司主要工序的护套料加工交给委托加工商完成。

###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色 | 技术来源 | 技术应用情况 |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
|---|---|---|---|---|---|
| 1 | 智能线缆在线监测技术 | 该技术通过光电复合电缆本体结构设计赋予线缆以感知功能，同时通过建立分布式感知数据与其安全工作状态间的映射关系，将电缆运行过程中的温度、振动、通断状态进行可视化呈现，并针对线缆分布式部署建立高可靠、高效分层组网策略。实现线缆温度、振动、通断的实时在线监测。本技术国际领先。设计开发的网络神经电缆产品曾获：“2018 年重庆市物联网十大应用案例”、“国家电网公司青年创新创意大赛铜奖”、2020 年度重庆市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0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江津区优秀科创成果奖。在 2017 年第 12 期《重庆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杂志上发表了《基于改进蚁群算法的电缆防盗网络组网方法》论文。 | 自主研发 | 网络神经电缆制备 | 是 |
| 2 | 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技术 | 该技术通过高能电子束将能量直接输送到高聚物的分子内部，在保证交联一致性更优的同时，实现线缆耐温等级、耐腐蚀性、电绝缘性、机械性能以及阻燃性能大幅提升。该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线芯生产效率可达 1000m/min。本技术行业领先。 | 自主研发 | 电线电缆绝缘、护套材料辐照交联 | 是 |
| 3 | 多层复合绝缘共挤技术 | 该技术通过多种绝缘材料共同挤出、紧密包覆，实现线缆的耐电击穿、耐冲击、耐火焰蔓延、耐环境湿度等特性提升，解决线芯绝缘同心度低、表面鼓包、气隙等问题，提高了线缆的性能和使用寿命。本技术行业领先。设计开发的“70 年长寿命高性能双绝缘无卤电线”曾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 自主研发 | 多层复合绝缘制备 | 是 |
| 4 | 新型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制备技术 | 该技术采用无机矿物绝缘+无缝金属护套的结构设计，通过拉拔-压延-退火一体成型、自动连续氩弧焊等工艺，实现产品具有防火、防辐射、防腐蚀、防爆、防潮等性能，该产品使用寿命长，可在 1000℃高温下持续供电 3 小时。本技术行业领先。设计开发的系列“矿物绝缘电缆”产品曾获“重庆市名牌产品”称号，其中“YTTW 型防火电缆”获 2017 年度重庆市重大新产品称号，“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型防火电缆”获重庆市高进技术产品称号。 | 自主研发 | 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制备 | 是 |
| 5 | 成型导体在线拉拔退火技术 | 该技术通过伺服系统控制微米级滑动，实现导体几何尺寸及表面质量精确控制。该设备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高、操作方便、生产效率高、环保节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自主研发 | 电线电缆导体单丝制备 | 是 |
| 6 | 薄壁绝缘高速挤出技术 | 该技术采用高刚性的机身结构、高效稳定的螺杆传动系统和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并通过德国进口高精度线径在线监测设备，实现薄壁绝缘材料高速挤出过程的自动化控制和调节，材料用量精确。该技术可实现不停机换色、换盘，生产效率可达 1500m/min。本技术行业领先。 | 自主研发 | 汽车线绝缘制备 | 是 |
| 7 | 大截面合股技术 | 该技术通过对放线架、中心线缆导向装置、压紧装置、收束装置等一系列装置的定制化改造。实现对不同直径的线芯进行合股作业。该技术机械化程度高，合股线芯的密实 | 自主研发 | 大截面绞合导体制备 | 是 |

| | | | | | |
|---|---|---|---|---|---|
| | | 性、一致性和生产效率均得到大幅提升。本技术行业领先。 | | | |
| 8 | 耐火中压交联电缆制备技术 | 该技术通过在中压交联电缆中采用陶瓷化聚烯烃+复合阻火护层+隔热层等结构设计，实现中压电缆的耐火性能，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 自主研发 | 耐火中压交联电缆制备 | 是 |
| 9 | 低烟无卤低毒阻燃耐火电缆制备技术 | 该技术采用优质耐火云母带及陶瓷化硅橡胶作为耐火材料，实现电缆的无卤低烟阻燃耐火性能。该技术自动化水平高，绕包搭盖率稳定、平整度好。本技术行业领先。设计开发的“环保型低烟、低毒耐火线缆”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在 2017 年第 5 期《电线电缆）》杂志上发表了《钻玻璃对陶瓷化硅橡胶耐火电缆瓷化性的影响》论文。 | 自主研发 | 低烟无卤低毒阻燃耐火电缆制备 | 是 |
| 10 | 新型高阻燃电线电缆制备技术 | 该技术通过对电线电缆的隔氧层、绕包层、防护层、护套层结构设计，满足电线电缆《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GB31247）的 $B_1$ 级、$B_2$ 级标准。本技术行业领先。设计开发的“高阻燃型电线电缆”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 自主研发 | 新型高阻燃电线电缆制备 |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域名 | 首页网址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时间 | 备注 |
|---|---|---|---|---|---|
| 1 | yufengkeji.com.cn | https://yufengkeji.com.cn/ | 渝 ICP 备 2021001000 号-1 | 2021 年 1 月 15 日 | 无 |
| 2 | yufeng-tech.cn | http://yufeng-tech.cn | 渝 ICP 备 2021001000 号-2 | 2020 年 11 月 10 日 | 无 |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土地权证 | 性质 | 使用权人 | 面积(平米)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备注 |
|---|---|---|---|---|---|---|---|---|---|---|
| 1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512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68,028.04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 2066 年 4 月 21 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2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680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 2066 年 4 月 21 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3 | 渝（2022）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20542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 2066 年 4 月 21 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4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4733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20,699.56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 2066 年 4 月 21 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5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373 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 2066 年 4 月 21 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序号 | 土地权证 | 性质 | 使用权人 | 面积(平米) | 位置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 取得方式 | 是否抵押 | 用途 | 备注 |
|---|---|---|---|---|---|---|---|---|---|---|
| 6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4584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16,914.40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299号 | 2066年4月21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7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037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 2066年4月21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8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140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 2066年4月21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9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7332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26,941.89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A幢 | 2053年7月29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10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6467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B幢 | 2053年7月29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11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8898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C幢 | 2053年7月29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12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6606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D幢 | 2053年7月29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13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8957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E幢 | 2053年7月29日止 | 出让 | 是 | 工业 | 无 |
| 14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056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3,739.20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3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15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095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餐饮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16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152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超市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17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173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5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18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293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4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19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429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6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20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522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1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21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632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渝丰科技 | | 九龙坡区科城路166号2幢商业2 | 2047年2月15日止 | 出让 | 是 | 销售、办公 | 无 |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软件产品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申请人 |
|---|---|---|---|---|---|---|
| 1 | 网络神经电缆数据化信号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63268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 | 受让取得 | 渝丰科技 |

###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无形资产类别 | 原始金额（元） | 账面价值（元） | 使用情况 | 取得方式 |
|---|---|---|---|---|---|
| 1 | 土地使用权 | 24,255,300.00 | 20,536,154.00 | 使用中 | 出让 |
| 2 | 专利权 | 1,822,938.50 | 101,769.88 | 使用中 | 原始取得 |
| 3 | 车位使用权 | 506,777.42 | 327,760.78 | 使用中 | 其他增加 |
| **合计** | | **26,585,015.92** | **20,965,684.66** | - | - |

### 5、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注册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渝）XK06-001-00016 | 渝丰科技 | 重庆市市场监督局 |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2029 年 1 月 21 日 |
| 2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海关注册编码：5081960531<br>检验检疫备案号：5000603165 | 渝丰科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永海关 | 2017 年 8 月 16 日 | 长期有效 |
| 3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5080573 | 渝丰科技 | -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 |
| 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500116622030837J002X | 渝丰科技 | - | 2023 年 3 月 16 日 | 2028 年 3 月 15 日 |
| 5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渝环辐证[00522] | 渝丰科技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2026 年 9 月 17 日 |
| 6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渝 AQBJXII202200035 | 渝丰科技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2022 年 8 月 4 日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是 |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 | | |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否 |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持有的其他认证或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编号 | 持有人 | 资质名称 | 核发机构 | 产品名称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2002010105006095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 | 2023/9/15 | 2028/9/14 |
| 2 | 2006010105200045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聚氯乙烯绝缘安装用电线和屏蔽电线 | 2023/10/13 | 2028/9/14 |
| 3 | 2008010105287815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 2023/9/15 | 2028/9/14 |
| 4 | 2008010105287816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 | 2023/9/15 | 2028/9/14 |
| 5 | 2019010104146753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 2023/12/12 | 2028/12/11 |
| 6 | 2019010104146754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 2023/12/13 | 2028/12/12 |
| 7 | 2022010201449777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单相两级带接地不可拆线插头 | 2022/2/25 | 2027/2/24 |
| 8 | 2022010201449778 | 渝丰科技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单相两极不可拆线插头 | 2022/2/11 | 2027/2/11 |
| 9 | CQ21PWA00001_01 | 渝丰科技 |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 中国船级社重庆分社 | 船用低压电力电缆 | 2021/12/15 | 2025/12/14 |
| 10 | CQ21PWA00001_02 | 渝丰科技 | 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 | 中国船级社重庆分社 | 船用控制电缆（船用控制和仪器回路用电缆） | 2021/12/15 | 2025/12/14 |
| 11 | CQC21011282133 | 渝丰科技 | CQC 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 2023/12/25 | 2026/12/24 |
| 12 | CQC21011282134 | 渝丰科技 | CQC 产品认证证书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 | 2023/12/25 | 2026/12/24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 固定资产类别 | 账面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7,973,579.77 | 36,044,030.69 | 151,929,549.08 | 80.82% |
| 机器设备 | 108,753,614.02 | 48,201,749.91 | 60,551,864.11 | 55.68% |
| 运输工具 | 3,575,598.33 | 2,411,656.75 | 1,163,941.58 | 32.55% |
| 电子设备 | 6,222,529.23 | 5,636,193.20 | 586,336.03 | 9.4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7,701,218.26 | 5,358,448.29 | 2,342,769.97 | 30.42% |
| **合计** | **314,226,539.61** | **97,652,078.84** | **216,574,460.77** | **68.92%** |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资产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资产净值（元） | 成新率 | 是否闲置 |
|---|---|---|---|---|---|---|
| 辐照设备 | 4 | 23,165,019.21 | 7,323,476.33 | 15,841,542.88 | 68.39% | 否 |
| BTTZ 防火生产线 | 1 | 11,629,834.27 | 3,958,989.39 | 7,670,844.88 | 65.96% | 否 |
| 拉丝设备 | 3 | 7,887,143.61 | 3,559,073.73 | 4,328,069.88 | 54.87% | 否 |
| 成缆设备 | 4 | 6,149,621.92 | 2,779,704.21 | 3,369,917.71 | 54.80% | 否 |
| 中压设备 | 2 | 5,253,957.93 | 3,761,241.07 | 1,492,716.86 | 28.41% | 否 |
| 绞线设备 | 3 | 4,956,394.61 | 2,185,251.49 | 2,771,143.12 | 55.91% | 否 |
| 挤塑设备 | 2 | 3,055,020.82 | 743,928.50 | 2,311,092.32 | 75.65% | 否 |
| 氩弧焊 | 2 | 2,556,587.12 | 1,665,198.45 | 891,388.67 | 34.87% | 否 |
| 测偏仪 | 1 | 1,055,442.46 | 359,290.30 | 696,152.16 | 65.96% | 否 |
| **合计** | - | **65,709,021.95** | **26,336,153.47** | **39,372,868.48** | **59.92%** | - |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产权编号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产权证取得日期 | 用途 |
|---|---|---|---|---|---|
| 1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7332 号 | 江津市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A 幢 | 1,256.29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 |
| 2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6467 号 | 江津市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B 幢 | 4,711.22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 |
| 3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8898 号 | 江津市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C 幢 | 2,623.74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 |
| 4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6606 号 | 江津市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D 幢 | 3,744.59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办公 |
| 5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328957 号 | 江津市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E 幢 | 2,041.98 | 2021 年 3 月 23 日 | 工业 |
| 6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037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1 号（渝丰门卫 1 幢） | 79.23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其他 |
| 7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140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2 号（渝丰检测楼幢） | 5,092.89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其他 |
| 8 | 渝（2022）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620542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3 号（渝丰生产车间幢） | 47,787.51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工业 |
| 9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733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附 4 号（渝丰生产车间 2 幢） | 26,512.56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工业 |
| 10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373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5 号（渝丰倒班楼及食堂幢） | 11,745.12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其他 |
| 11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680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6 号（渝丰综合站幢） | 274.31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其他 |
| 12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5512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7 号（渝丰门卫 2 幢） | 106.15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其他 |
| 13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 000154584 号 | 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附 8 号（渝丰研发楼幢） | 5,092.89 | 2021 年 2 月 7 日 | 工业 |
| 14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522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1 | 58.80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 | | | | |
|---|---|---|---|---|---|
| 15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632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2 | 38.10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16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056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3 | 31.77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17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293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4 | 20.09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18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173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5 | 13.88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19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429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商业 6 | 175.53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20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095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餐饮 | 3,114.42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21 |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262152 号 | 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超市 | 585.14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商业服务 |
| 22 | 渝（2022）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755072 号 | 九龙坡区杨正街 68 号 2 幢 20-1 号 | 114.32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办公 |
| 23 | 渝（2022）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0844880 号 | 重庆市南岸区江峡路 1 号 14-2-5-1 | 449.19 | 2022 年 8 月 16 日 | 工业 |
| 24 |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9868 号 |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豪庭 3 栋 1601 室 | 167.10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成套住宅 |
| 25 |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9870 号 |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豪庭 3 栋 1701 室 | 167.10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成套住宅 |
| 26 | 粤（2022）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49895 号 |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豪庭 3 栋 1801 室 | 167.10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成套住宅 |
| 27 | 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27758 号 |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江悦花园 1 栋 2702 室 | 130.74 | 2023 年 9 月 12 日 | 成套住宅 |
| 28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3976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66 号 | 70.28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商业服务 |
| 29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035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1 号 | 67.61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商业服务 |
| 30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272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3 号 | 43.70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商业服务 |
| 31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57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7 号 | 71.82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商业服务 |
| 32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578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2 号 | 42.46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商业服务 |
| 33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784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87 号 | 58.41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商业服务 |
| 34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4795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8 号 | 59.63 |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商业服务 |
| 35 | 渝（2022）忠县不动产权第 001116430 号 | 忠县忠州街道环城路 325 号附 79 号 | 54.61 |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商业服务 |
| 36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0828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3 幢 1 单元 7-1 | 120.64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37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1824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2 幢 1 单元 12-1 | 120.68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38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1894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3 幢 2 单元 10-2 | 120.64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39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1956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2 单元 1-2 | 140.74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 | | | | |
|---|---|---|---|---|---|
| 40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008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2 单元 6-2 | 129.68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41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067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4 幢 1 单元 8-1 | 122.18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42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093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3 单元 3-2 | 130.64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43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161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4 幢 2 单元 3-1 | 129.69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44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162211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8 幢 3 单元 6-2 | 129.68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45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323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218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46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585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219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47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686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214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48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786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453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49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207803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447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50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7339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4 幢 1 单元 3-2 | 129.69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51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9214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445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52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144434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199 号 5 幢 2 单元 3-1 | 129.69 | 2023 年 2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53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146778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367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54 | 渝（2023）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146737 号 | 巴南区云雀一路 239 号-372 | 33.23 | 2023 年 3 月 7 日 | 车位 |
| 55 | 鄂（2023）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1 号 | 嘉鱼县潘家湾镇苍梧岭村（江澜赋）五期 6 幢 104 | 130.67 | 2023 年 8 月 2 日 | 成套住宅 |
| 56 | 鄂（2023）嘉鱼县不动产权第 0003822 号 | 嘉鱼县潘家湾镇苍梧岭村（江澜赋）一期 G1 幢 2-604 | 109.03 | 2023 年 8 月 2 日 | 成套住宅 |
| 57 | 渝（2023）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92542 号 |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999 号 41 幢 1 单元 2-2 | 107.38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58 | 渝（2023）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92624 号 |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999 号 41 幢 3 单元 2-1 | 107.38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59 | 渝（2023）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92560 号 |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999 号 41 幢 3 单元 3-1 | 107.38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60 | 渝（2023）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92629 号 |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999 号 41 幢 3 单元 4-1 | 107.38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61 | 渝（2023）永川区不动产权第 001092728 号 | 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西段 999 号 47 幢 2 单元 6-1 | 101.09 | 2023 年 10 月 23 日 | 成套住宅 |
| 62 | 渝（2023）大渡口区不动产权第 000684977 号 | 重庆市大渡口区金桥路 246 号 7 幢 5-6 | 97.78 | 2023 年 7 月 6 日 | 成套住宅 |
| 63 | 渝（2023）北碚区不动产权第 001199321 号 | 重庆市北碚区同华路 498 号 2 幢 1 单元 2-1 | 143.05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 成套住宅 |

###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平米）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渝丰科技 | 杨璋胜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1107 号 | 447.91 | 2022/1/1-2023/12/31 | 办公 |
| 渝丰科技 | 杨璋胜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二 1905 房 | 93.68 | 2023/3/1-2025/3/1 | 员工宿舍 |
| 渝丰科技 |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9 号 8 栋 1 单元 2504 | 89.85 | 2023/7/21-2024/4/20 | 员工宿舍 |
| 渝丰科技 | 成都一亿中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227 号 11 栋环投大厦 9 楼 0902 室 | 229.00 | 2023/6/11-2025/6/10 | 办公 |
| 渝丰科技 | 西安川岚置业有限公司 |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 1 幢 52203-1 室 | 192.00 | 2023/8/22-2025/8/21 | 办公 |
| 渝丰科技 | 品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78 号湖北捷龙大厦 20 层 02 室 | 181.00 | 2023/9/1-2025/8/31 | 办公 |
| 渝丰科技 | 杭州茗荟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 杭州市远洋国际中心（B 座）5 层 2 号楼 510 室 | 154.51 | 2023/10/7-2026/10/6 | 办公 |
| 渝丰科技 | 张弢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贸易中心 2-906 室 | 128.05 | 2023/11/1-2024/10/31 | 办公 |
| 渝丰科技 | 邹瑞、付博楠 |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2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 71.60 | 2023/2/25-2024/2/24 | 员工宿舍 |
| 渝丰科技 | 贵阳优誉联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南路 178 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 C 座 19 层 2 号 | 188.00 | 2023/3/13-2026/3/12 | 办公 |

###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未取得产证的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共计 11 处，面积共计约为 4,876.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坐落 | 建筑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
| 1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2,167.00 | 职工食堂、宿舍 | 自建 |
| 2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392.00 | 礼堂 | 自建 |
| 3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705.00 | 物资仓库 | 自建 |
| 4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116.55 | 车库 | 自建 |
| 5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58.00 | 检测中心 | 自建 |
| 6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22.00 | 门岗 | 自建 |
| 7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399.00 | A 幢和 B 幢中间房 | 自建 |
| 8 | 渝丰科技 | 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 | 226.00 | 中压楼 | 自建 |
| 9 | 渝丰科技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 608.00 | 托盘库房及废品临时堆放房 | 自建 |

| | | | | | |
|---|---|---|---|---|---|
| 10 | 渝丰科技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 70.00 | 库房 | 自建 |
| 11 | 渝丰科技 |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 113.00 | 实验室 | 自建 |

此外，公司在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自建约 440 平方米的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防雨等用途。

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证明，历史上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至今未取得前述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前述建筑，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公司未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抵债房产**

公司存在债务人以房产抵债而持有或将要持有相关房产的情形，该部分房产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将择机出售或抵出处理该等抵债房产，公司已就抵债房产进行财务处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节“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表格中第 22 至第 63 项抵债房产外，公司还拥有 32 处已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抵债房产，合计面积约 2,481.63 平方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该等房产中的 15 处房屋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利人 | 面积（㎡） | 坐落 | 用途 | 合同号 | 他项权利 |
|---|---|---|---|---|---|---|
| 1 | 渝丰科技 | 41.77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4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109 | 无 |
| 2 | 渝丰科技 | 50.37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5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177 | 无 |
| 3 | 渝丰科技 | 49.23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6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140 | 无 |
| 4 | 渝丰科技 | 28.17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7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056 | 无 |
| 5 | 渝丰科技 | 28.17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8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098 | 无 |
| 6 | 渝丰科技 | 41.86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9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114 | 无 |
| 7 | 渝丰科技 | 34.40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0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12X | 无 |

| | | | | | | |
|---|---|---|---|---|---|---|
| 8 | 渝丰科技 | 35.63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1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02X | 无 |
| 9 | 渝丰科技 | 42.99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5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40000035 | 无 |
| 10 | 渝丰科技 | 54.06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3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30000215 | 无 |
| 11 | 渝丰科技 | 45.92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2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30000162 | 无 |
| 12 | 渝丰科技 | 55.62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3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30000136 | 无 |
| 13 | 渝丰科技 | 55.63 | 富世街道釜江大道东段 190 号 1 栋 1 单元 2 楼 14 号 | 商业服务 | 202311230000141 | 无 |
| 14 | 渝丰科技 | 82.34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2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75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15 | 渝丰科技 | 87.28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0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78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16 | 渝丰科技 | 89.75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4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72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17 | 渝丰科技 | 221.3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A-6 栋住宅楼 04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258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18 | 渝丰科技 | 84.25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A-6 栋住宅楼地下室 04 | 其他 | 2023 销 0076261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19 | 渝丰科技 | 221.30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A-6 栋住宅楼 05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260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20 | 渝丰科技 | 84.25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A-6 栋住宅楼地下室 05 | 房屋性质：其他 | 2023 销 0076259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21 | 渝丰科技 | 64.31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商铺 206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83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22 | 渝丰科技 | 87.28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09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79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23 | 渝丰科技 | 87.28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03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81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24 | 渝丰科技 | 89.75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1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76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25 | 渝丰科技 | 87.28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5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70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 | | | | | |
|---|---|---|---|---|---|---|
| 26 | 渝丰科技 | 60.48 |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奇林湖路 2021 号金科维拉莊园商住小区 S-4 栋商业楼商铺 213 室 | 房屋性质：新建商品房 | 2023 销 0076073 | 未冻结、无预告抵押 |
| 27 | 渝丰科技 | 74.89 |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城北街南侧宏帆·人和府 16#商住楼 1 层 108 铺 | 商业用房 | XS202301800 | / |
| 28 | 渝丰科技 | 24.96 |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城北街南侧宏帆·人和府 16#商住楼 1 层 107 铺 | 商业用房 | XS202301799 | / |
| 29 | 渝丰科技 | 94.26 |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B40＃1 单元-3202 | 住宅 | XS00002010 | 查封 |
| 30 | 渝丰科技 | 119.85 |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B39＃1 单元-1802 | 住宅 | XS00002007 | 查封 |
| 31 | 渝丰科技 | 131.03 |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安丘宏帆广场项目高层商住楼 B39#楼东 1 单元 2801 室 | 住宅 | XS00002006 | 无 |
| 32 | 渝丰科技 | 125.97 |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安丘宏帆广场项目高层商住楼 B40#楼东 1 单元 1801 室 | 住宅 | XS00002005 | 无 |

注 1：上表中第 29-30 项存在因房地产开发公司与第三方产生诉讼并被纳入查封范围的情形，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解除该房屋查封；
注 2：上表中第 1-13 项，31-32 项已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 员工情况

#### （1） 按照年龄划分

| 年龄 | 人数 | 占比 |
|---|---|---|
| 50 岁以上 | 85 | 14.78% |
| 41-50 岁 | 142 | 24.70% |
| 31-40 岁 | 227 | 39.48% |
| 21-30 岁 | 121 | 21.04% |
| 21 岁以下 | 0 | 0.00% |
| **合计** | **575** | **100.00%** |

#### （2） 按照学历划分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博士 | 1 | 0.17% |
| 硕士 | 5 | 0.87% |
| 本科 | 110 | 19.13% |
| 专科及以下 | 459 | 79.83% |
| **合计** | **575** | **100.00%** |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 工作岗位 | 人数 | 占比 |
|---|---|---|
| 管理人员 | 78 | 13.57% |

| | | |
|---|---|---|
| 销售人员 | 220 | 38.26% |
| 生产人员 | 242 | 42.09% |
| 研发人员 | 6 | 1.04% |
| 财务人员 | 29 | 5.04% |
| **合计** | **575** | **100.00%**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现任职务及任期 |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 国家或地区 | 学历 | 职称或专业资质 |
|---|---|---|---|---|---|---|---|
| 1 | 曾令果 | 41 | 董事、总经理 | 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市科学技术局支部书记；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信息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渝丰线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禾腾商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双博士、2023年获评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 中国 | 博士 | 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研究员 |
| 2 | 李志均 | 35 | 研究院主任 | 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渝丰线缆技术部项目组长、技术部副部长、研究院副主任、研究院主任；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研究院主任。 | 中国 | 硕士 | 正高级工程师 |
| 3 | 杨周全 | 47 | 技质部部长 | 1997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渝丰线缆质检部质量检测员、质检部部长、工艺技术部部长；2020年10月至今历任渝丰科技工艺技术部部长、技质部部长。 | 中国 | 大专 | 高级工程师 |
| 4 | 周翔 | 34 | 研究院研发技术员 | 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沙伯基础创新塑料（重庆）有限公司质管技术员；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渝丰线缆研究院研发技术员；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渝丰科技研究院研发技术员。 | 中国 | 本科 | 高级工程师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曾令果自就职于公司以来，主导自主研发主要项目有：网络神经电缆研发项目、铝合金芯中压电力电缆研发项目、新型防火电缆研发项目等。其首创的网络神经电缆获得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和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曾令果先后参与国家标准制定3项、团体标准4项，牵头制定企业标准6项，获得

专利 7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8 项，美国专利 4 项，欧洲专利 5 项，产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14 个系列，省级重大新产品 1 项；主持 15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论文 18 篇，获得省部级表彰 7 项（5 次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曾令果为江津区政协常委，重庆市青年联合会委员、西南大学、重庆工商大学兼职教授、硕导，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荣获重庆市创新人才、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重庆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重庆市高层次人才、重庆市产业技术带头人等荣誉称号。

李志均自担任公司研究院主任以来，主导自主研发主要项目有：铝合金芯中压电力电缆研发项目、柔性拖链电缆研发项目、新型防火电缆研发项目、通信基站电源用电缆研发项目、铁路信号智能电缆研发项目、舰船用电缆研发项目、网络神经电缆研发项目等。李志均先后参与团体标准 2 项，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9 项，获得专利 7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28 项，美国专利 4 项，欧洲专利 5 项，主持或参与 5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论文 12 篇，获得省部级表彰 4 项。

杨周全主持参与的项目有：新型防火电缆研发项目、防鼠蚁中压电力电缆项目、新型导体 $B_1$ 级电缆项目、紫外光辐照交联工艺改进项目、紫外光辐照交联工艺改进项目、BBTRZ、BTLY 防火电缆产品结构优化项目、JHS 防水电缆工艺结构改进项目等。其参与的新型防火电缆研发项目中，“YTTW 防火电缆”荣获重庆市重大新产品。杨周全自入职公司以来，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23 项，作为发明人先后获得专利 29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 项，美国专利 2 项。

周翔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网络神经电缆研发项目、软件定义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管理系统项目、结构与安全认知功能一体化的智能电缆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新型防火电缆研发项目、国军标电缆产品研发项目等。周翔自入职公司以来，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5 项，作为发明人先后获得专利 7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6 项，德国专利 1 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曾令果 | 董事、总经理 | 8,889,564 | 3.6238% | 0.2245% |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李志均 | 研究院主任 | - | - | - |
| 杨周全 | 技质部部长 | 118,916 | - | 0.0515% |
| 周翔 | 研究院研发技术员 | - | - | - |
| **合计** | | **9,008,480** | **3.6238%** | **0.2760%**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
|---|---|---|
|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 否 | 不适用 |
|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 是 | 是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33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5.6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 产品或业务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电缆 | 143,081.36 | 69.48% | 126,550.09 | 68.27%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58,228.70 | 28.27% | 55,411.86 | 29.89% |
| 其他 | 1,536.94 | 0.75% | 517.63 | 0.28%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202,847.01** | **98.50%** | **182,479.58** | **98.44%**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95.62 | 1.50% | 2,889.92 | 1.56% |
| **合计** | **205,942.62** | **100.00%** | **185,369.50** | **100.0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等，经过多年自主技术创新及市场经验积累，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种类丰富，目前，公司生产的各类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能源、通讯、工程、市政、家装、冶金、化工等领域。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主要群体既包括国家电网等电网领域客户，也包括中国建筑、中国中铁等建筑工程企业及其他生产制造企业等民用领域客户。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20,344.13 | 9.88% |
| 2 | 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8,764.69 | 4.26% |
| 3 |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8,317.18 | 4.04% |
| 4 | 格力电器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6,689.03 | 3.25% |
| 5 | 旭辉控股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5,957.63 | 2.89% |
| **合计** | | - | - | **50,072.66** | **24.31%**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销售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1 |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9,639.12 | 5.20% |
| 2 | 格力电器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5,180.12 | 2.79% |
| 3 |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4,874.28 | 2.63% |
| 4 | 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4,790.68 | 2.58% |
| 5 | 广东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 否 | 电线电缆 | 4,472.36 | 2.41% |
| **合计** | | - | - | **28,956.56** | **15.62%**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铜材、铝材、绝缘和护套料及辅助材料等，同时，公司亦存在委托加工、成品外购情况。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00%的情形。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德阳合兴及其关联方 | 否 | 铜材 | 72,653.63 | 40.80% |
| 2 | 重庆泽广 | 否 | 铜材 | 44,481.99 | 24.98% |
| 3 | 重庆星达 | 否 | 铜材 | 20,794.20 | 11.68% |
| 4 | 金田股份及其关联方 | 否 | 铜材 | 8,111.45 | 4.55% |
| 5 | 德阳信方圆 | 否 | 铜材 | 4,684.66 | 2.63% |
| 合计 | | - | - | **150,725.92** | **84.64%**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关联方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1 | 德阳合兴及其关联方 | 否 | 铜材 | 48,022.43 | 30.88% |
| 2 | 重庆星达 | 否 | 铜材 | 23,896.41 | 15.37% |
| 3 | 金田股份及其关联方 | 否 | 铜材 | 23,528.57 | 15.13% |
| 4 | 兴海集团及其关联方 | 否 | 铜材、铝材 | 15,884.26 | 10.21% |
| 5 | 德阳信方圆 | 否 | 铜材 | 12,434.03 | 8.00% |
| 合计 | | - | - | **123,765.70** | **79.58%**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23,765.70 万元和 150,725.92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8%和 84.64%，供应商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德阳合兴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8%和 40.80%。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50.00%的情形。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成品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采购成品包括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成品外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039.21 万元和 1,146.75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成品外购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3 年度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东莞市中亚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468.79 | 0.26% |
| 2 |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334.23 | 0.19% |
| 3 | 广东省元甲缆业升级科技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184.81 | 0.10% |
| 4 | 重庆海特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91.77 | 0.05% |
| 5 | 四川交联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67.15 | 0.04% |
| 合计 | | | **1,146.75** | **0.64%** |
| **2022 年度**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1 | 东莞市中亚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282.02 | 0.18% |
| 2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280.17 | 0.18% |
| 3 | 重庆海特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277.47 | 0.18% |
| 4 | 远洋线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110.99 | 0.07% |

| | | | | |
|---|---|---|---|---|
| 5 | 四川上缆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88.56 | 0.06% |
| **合计** | | | **1,039.21** | **0.67%** |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收款 | - | - | 206,162.00 | 0.01% |
| 个人卡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 | **-** | **206,162.00** | **0.01%**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现金付款 | 674,000.00 | 0.03% | 467,800.00 | 0.03% |
| 个人卡付款 | - | - | - | - |
| **合计** | **674,000.00** | **0.03%** | **467,800.00** | **0.0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经销商奖金及职工福利，现金付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 |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 否 |
|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 是 |
|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 是 |
|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 是 |
|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主体 | 建设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文号 | 验收手续履行情况 |
|---|---|---|---|---|
| 1 | 渝丰科技 | 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渝（津）环准〔2022〕255 号 | 开创环（检）字[2023]第 YS008 号 |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622030837J002X），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是 |
|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

渝丰科技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获得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渝 AQBJXⅡ202200035），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 | --- |
|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 是 |
|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 否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4Q30010R6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1SO 9001:2015 标准要求，该管理体系适用于资质范围内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和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现持有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证书编号：0495606），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低压电线和高压电缆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签发《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4S30034R3M），认证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公司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IAF、CNAS 中国认可国际互认管理体系签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24E30006R6M），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资质范围内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

**1、采购业务模式**

**（1）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及辅材，金属材料包括铜杆、铜丝、铜带、铝杆、铝合金杆、铝带等，化工原料包括绝缘料（PVC塑料类、低烟无卤类、硅烷交联类）、护套料（PVC 护套、PE 护套）等，辅材包括云母带、填充绳、镀锌钢带等，包装材料包括瓦楞纸箱、铁木盘具等。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采购物资部根据产品订单生产物料需求，结合在库原材料数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运输时间等因素，进行统一采购。公司所有原材料均通过采购物资部统一向国内厂商采购，对于主要原材料铜，公司主要采取点价方式进行采购，采用“基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由于铜、铝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透明且波动较大，公司结合生产计划，严格按照销售订单情况向上游供应商及时安排采购，不存在过量采购和囤积铜、铝的情形，降低铜、铝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其他原材料的采购，结合材料属性，通过月度均价、询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每批次原辅材料到货必须经过技质部门的验收，通过验收后方可入库。

此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每年度对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品质运营、生产能力等进行评价，同时也有成熟的新供应商引入管理规定，对供应商实行动态化管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的稳定。

**（2）成品外购模式**

基于部分产品产能不足、设备有限、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其他经公司评审合格的电线电缆企业采购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成品的情况，公司外购的主要是工艺技术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或产能不足影响交付的电线电缆产品，以及无法自主生产的部分电缆附件产品。公司与客户在签订销售合同并下达销售订单计划后，计划运营部会根据客户需要的货物数量、型号规格、交期以及公司生产计划确定是

否自主生产或采购其他厂商生产的成品。若确定不进行自主生产，公司将向其他厂商采购客户需要的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采购物资部按照产品的国家标准进行采购，同时为保证外购产品的质量，合同或授权书需有明确的技术标准。

**2、生产业务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制造由计划运营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负责执行，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针对常用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会综合考量销量、产能、资金等情况进行少量备库生产，以缓解产能压力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订单生产制度，订单生产主要以销售部门签订的订单要求为准。在客户签订订单后，综合服务部随即下达内部订单，计划运营部按实际库存储备情况和产能情况安排生产部进行生产。同时，技质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原材料的需求量并生成物料需求清单，采购物资部根据物料需求清单、库存数量及原材料采购周期进行采购入库。产品生产完成后，技质部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公司质量管理要求对成品进行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办理入库。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库存备库制度。对于部分日常销量较大、通用性较强的型号产品，公司执行安全库存策略，根据市场预测情况、铜价波动趋势、客户需求、生产周期等因素在制度允许范围内灵活调整库存。同时，结合历史不同产品型号销售数据、产能趋势、市场趋势和工艺难度等设置安全库存标准。安全库存是能够灵活有效地保证交货期、客户需求的合理库存。

**（2）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委托加工业务，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于提高效率，将部分拉丝、束丝及绞合导体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工序以及生产过程的废铜加工交由委托加工商完成；另一类是将少部分非公司主要加工规格的铜线等交由委托加工商负责。

**3、销售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模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直销模式 | 166,291.72 | 81.98% | 142,710.96 | 78.21% |
| 经销模式 | 36,555.29 | 18.02% | 39,768.62 | 21.79% |
| **合计** | **202,847.01** | **100.00%** | **182,479.58** | **100.00%** |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以销售团队为载体，直接面向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等客户以及贸易客户进行销售。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各地电力公司、工程用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能源、通讯、工程、市政、家装、冶金、化工及一些特种领域等。对于电力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及其他市政工程等项目，客户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耐用性以及公司行业资质、项目经验、运营业绩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公司通常以招投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在投标模式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标执行流程，通过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等大型央国企自营平台直接对接，即时收集整理招标信息，或通过公司销售团队获取客户招标信息，组织人员对招标信息进行评审，确认投标方案并制作标书参与投标等，中标后，销售人员负责合同签订、跟踪合同执行情况。

对于其他建筑工程、生产制造企业等民用领域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在商务谈判模式下，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登门拜访、公开信息、客户引荐等方式获得与客户商务洽谈的机会，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竞价、磋商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建成了覆盖全国的销售与服务网络，在西南大区、华南大区、华东大区、西北大区、华北大区、华中大区、川藏片区、云贵片区均设立了销售网点，形成了“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流程技术服务，可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类别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对全国各地客户的有效触达。

对于贸易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在商务谈判模式下，公司获取贸易客户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1）公司业务人员等主动接触潜在贸易客户，经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2）潜在贸易客户主动找到公司，经商务谈判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贸易客户销售模式下，客户的获取不涉及招投标。贸易客户具有一定的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其购买公司产品后不进行加工而直接出售给下游客户，以赚取买卖差价为主要目的。该模式下，贸易客户与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或订单，无排他性的经营公司产品条款，未约定销售的区域范围，

公司不存在根据贸易客户销售情况进行补贴、返点的情形，贸易客户与公司不存在经销关系。

此外，在公司直销业务中，存在通过销售服务人员提供销售服务的情况。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多类产品具有专业化的特点，为迅速响应客户对产品提出的相关需求，公司需在不同销售地区配有专门的销售服务人员。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的销售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新项目信息传达、前期产品推广、协助客户下单、交货进度跟进、客户品质反馈及货款回收等工作。

**（2）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依托在西南地区多年的经营实力，通过行业交流、主动拜访等方式，选取资金实力雄厚、市场开拓能力强、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协助公司扩大业务覆盖面以及提升市场渗透率。公司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即公司将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可代表公司与终端客户洽谈业务，促成交易后，在经销商库存充足的情况下，由经销商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当其库存短缺时，则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经销商终端客户或发货到经销商仓库。

公司为经销商会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围绕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经营能力等方面每年都会对经销商进行评级评审，根据评审等级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并按月结算。公司对经销商实行统一退货政策，即发出产品非质量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退货。

为促进经销收入增长，提高经销商的业务开拓积极性，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返利政策，对贸易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报告期内每年年初公司与签约经销商签署年度销售框架合同，每年年末综合考虑其年度销售金额、回款质量、合规诚信经营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返利。

**4、研发业务模式**

公司已设置技术研究院，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顺应市场变化，在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通过立项决策、方案评审、样品试制、测试评审、小批试制等环节，及时发现问题，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使研究院与销售部门、技术质量管理部门等部门紧密合作，在生产销售中不断完善研发及技术创新的实用性。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电线电缆行业，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市场和用户需求不断开发出满足和引领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始终专注于电线电缆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工艺提升，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高新技术产品，在电线电缆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技术创新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0 项，其中，国外专利 9 项，境内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形成了阻燃、耐火、无卤环保等多类型特种电缆的产业化能力，并研发出能够实时监控电线电缆状态、预防盗窃、起火等事件的网络神经电缆。

**2、荣获多项荣誉**

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重庆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特种电缆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重庆市智能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航天航空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项目 | 数量（项） |
|---|---|---|
| 1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 70 |
| 2 | 其中：发明专利 | 37 |
| 3 | 实用新型专利 | 33 |
| 4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 | | |
|---|---|---|
| 5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 34 |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项） |
|---|---|---|
| 1 |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 3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项 目 | 数量（项） |
|---|---|---|
| 1 |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 19 |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持在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通过一系列机制建设促进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

（1）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技术人才保障制度，增强对技术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通过以老带新及日常培训计划等方式开展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

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5 人。

（2）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

公司非常注重创新激励机制建设，在长期经营当中已经形成了完善的创新激励制度。公司根据员工在技术创新方面产生的效益情况以及取得的创新成果，如对新产品试制过程、新产品取得销售收入、成果获奖等做出相应的嘉奖，激发员工持续参与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另外，在绩效考核和职级晋升方面，研发技术人员职级、薪酬等都直接与其科研成果及在研发团队中的贡献程度挂钩，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41 万元和 211.02 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的投入力度，持续引进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保障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4）强化协同创新能力

公司通过组建跨部门的组织推进协同创新，由研究院主导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技质部主要进行工艺技术的创新和改进，整合其它相关部门，通过跨部门内部共享资源的协同创新机制，调用各种资源并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5）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凭借雄厚的研发设计创新实力，公司被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重庆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特种电缆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重庆市智能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航天航空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 ”等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0 项，其中，国外专利 9 项，境内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形成了阻燃、耐火、无卤环保等多类型特种电缆的产业化能力，并研发出能够实时监控电线电缆状态、预防盗窃、起火等事件的网络神经电缆。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道路车辆用低压线缆 | 自主研发 | 279,875.90 | 93,819.65 |
| 三代网络神经电缆研发 | 自主研发 | 254,025.40 | - |
| 新型防火电缆 | 自主研发 | 147,151.63 | - |
| 舰船用电缆 | 自主研发 | 141,739.63 | - |
| 铁路信号智能电缆 | 自主研发 | 125,467.35 | - |
| 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 自主研发 | 123,844.04 | 123,456.51 |
| 铝合金芯中压电力电缆研发 | 自主研发 | 104,703.10 | - |
| 结构与安全认知功能一体化的智能电缆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 | 自主研发 | 102,420.65 | 81,348.40 |
| 柔性拖链电缆 | 自主研发 | 93,600.96 | - |
| 通信基站电源用电缆 | 自主研发 | 80,940.84 | 172,982.16 |
| 紫外光辐照交联工艺改进 | 自主研发 | 36,485.74 | - |

| | | | |
|---|---|---|---|
| BBTRZ、BTLY 防火电缆产品结构优化 | 自主研发 | 27,125.90 | - |
| 耐火电力电缆工艺改进 | 自主研发 | 22,609.57 | - |
| JHS 防水电缆工艺结构改进 | 自主研发 | 20,428.74 | - |
| 国军标电缆产品研发 | 自主研发 | 5,627.71 | 260,310.59 |
| 铝合金电力电缆研发 | 自主研发 | - | 149,052.34 |
| 软件定义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 自主研发 | - | 75,876.67 |
| 网络神经电缆研发 | 自主研发 | - | 280,456.09 |
| 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 | 自主研发 | - | 112,071.70 |
| 挤包乙丙橡胶绝缘电力电缆 | 自主研发 | - | 69,094.94 |
| 新型导体防火电缆 | 自主研发 | - | 27,776.88 |
| 新型导体 $B_1$ 电缆 | 自主研发 | - | 15,895.09 |
| 防鼠蚁中压电力电缆 | 自主研发 | - | 7,473.84 |
| 公共项目 | 自主研发 | 544,177.93 | 824,481.53 |
| **合计** | - | **2,110,225.09** | **2,294,096.39** |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0.10%** | **0.12%** |

###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研发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合作对方 | 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 |
| 合作背景 | 国家电网对线缆智能运维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局放和电流等参数的在线监测，以便于及时检修和维护，从而保障电力系统的高效运行 |
| 主要委托内容 | 渝丰科技委托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网络神经电缆局放和电流在线监测及平台搭建；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开发工作 |
| 双方主要权利 | 双方主要权利：过程中产生的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归渝丰科技所有 |
| 双方主要义务 | 合作对方：重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对研发资料、内容负有保密责任，协助渝丰科技把产品批量接入平台<br>渝丰科技:提供平台搭建及测试系统调试支持乙方进行必要的中试和试运行条件 |
| 保密措施 | 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并由具体的保密条款对项目内容进行保密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省（市）级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
|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

| | |
|---|---|
| 详细情况 | 1、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获得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br>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br>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获得“重庆市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认定；<br>4、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认定；<br>5、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获得“重庆市航天航空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br>6、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重庆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br>7、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重庆市特种电缆制造协同创新中心”认定；<br>8、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获得“重庆市智能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br>9、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获得“2022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br>10、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获得“2022 年度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br>11、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获得“2023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百强企业”认定。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下的“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宏观规划管理，具体内容包括拟定、实施行业规划、制定产业政策以及技术标准等；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等行业相关协会对行业发展进行协调管理、技术指导。

| 序号 |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 监管内容 |
|---|---|---|
| 1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研究、制定电线电缆行业产业政策，提出中长期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调控。 |
| 2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
| 3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按照《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对目录内的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性。 |
| 4 |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电线电缆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负责行业中长期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指导电线电缆行业发展。 |
| 5 | 中国电气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 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引导服务。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颁布单位 | 颁布时间 | 主要涉及内容 |
|---|---|---|---|---|---|
| 1 |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 | CNCA-C01-01：2024 |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2024 年 4 月 | 规定了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生产企业应确保所生产的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认证及适用标准要求。 |
| 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 国家发改委 | 2023 年 12 月 |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
| 3 | 《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 工信部重装〔2023〕119 号 | 工信部 | 2023 年 8 月 | 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装备智能化升级，力争 2023-2024 年电力装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达 9%以上。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年修订）》 | 国务院令第 764 号 | 国务院 | 2023 年 7 月 | 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
| 5 | 《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 | - | 国家能源局 | 2022 年 9 月 | 到 2025 年，有效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产业链碳减排，进一步提升电力输送有关能效标准，依托电网建设和技术改造开展示范，助推电网线损率进一步降低。 |
| 6 |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无 | 市场监管总局 | 2022 年 6 月 | 细则适用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采用。 |
| 7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发改能源〔2022〕210 号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2022 年 1 月 | 加快电力系统数字化升级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迭代发展，全面推动新型电力技术应用和运行模式创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配电网改造升级，推动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接纳新能源和多元化负荷的承载力和灵活性，促进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21 年 6 月 | -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21 年 3 月 | 巩固提升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
| 10 | 《国家电网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 - | 国家电网 | 2021 年 3 月 | 为了推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国家电网支持新能源优先就地就近并网消纳。在送端，完善西北、东北主网架结构，加快构建川渝特高压交流主网架，支撑跨区直流安全高效运行。在受端，扩展和完善华北、华东特高压交流主网架，加快建设华中特高压骨干网架，构建水火 |

| | | | | | |
|---|---|---|---|---|---|
| | | | | | 风光资源优化配置平台，提高清洁能源接纳能力。 |
| 11 |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 国发〔2019〕19 号 | 国务院 | 2019 年 10 月 | 国务院决定，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取消内燃机、汽车制动液等 13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有 10 类，其中包括电线电缆 |
| 12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 | 国家发改委 | 2019 年 10 月 | “海上风电场建设与设备及海底电缆制造”被列为鼓励类项目，“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地下矿山使用非阻燃电缆”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
| 13 | 《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18 年 12 月 | 对架空绞线、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挤包绝缘低压电力电缆、挤包绝缘中压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5 个产品单元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 |
|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7 年 12 月 | 进行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 15 |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 | 国务院 | 2016 年 5 月 | - |
|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2014 年 4 月 | - |
| 17 | 《关于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 | 国质检监联〔2011〕585 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 | 2011 年 10 月 | 进一步加强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综合整治，提升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促进电线电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 18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质检总局令第 5 号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2009 年 7 月 | 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布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市监局、发改委、工信部等行业管理部门所发布的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行业主要起到整体监管的加强和扶持鼓励作用，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一方面，《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行业监管相关准则的发布及更新不断完善着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监管制度，保证了我国电线电缆生产质量水平；另一方面，《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等产

业利好政策的发布不断加大对电线电缆行业的支持力度，成为了行业升级转型和保持稳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电线电缆行业简介**

电线电缆是指用于传输电（磁）能、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产品结构总体可分为导线、绝缘层、屏蔽层以及保护层，导线的主要材料包括铜、铝、铝合金等导电性较好的金属；绝缘层和保护层一般由 PVC、PE、PP 等塑料以及橡胶材料制成。在电线电缆产品中，电线产品的结构可分为导线或导线+绝缘层，主要特点包括导线芯数少、结构简单以及无保护层；电缆产品结构包括导线、绝缘层、屏蔽层以及保护层，结构较为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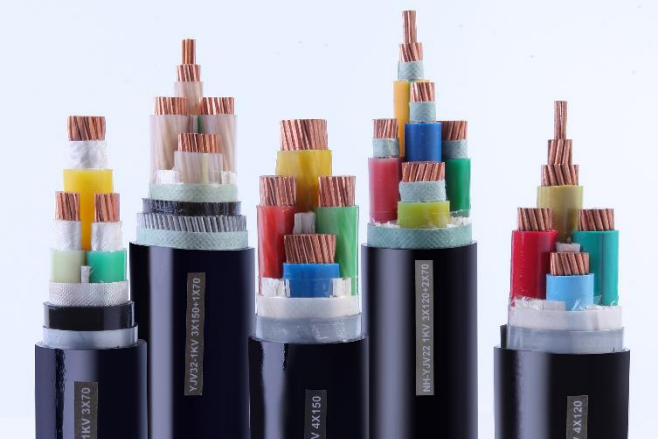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最大的基础设施配套行业之一，同时也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走向以及产业链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电线电缆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轨道、建筑、家装等领域，并随着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迭代，其应用逐渐在新能源发电、汽车等特殊领域加速渗透，成为了各大产业的重要基础。

**2、电线电缆产品的分类及用途**

按电线电缆的结构、性能以及应用领域，行业内通常将电线电缆分为五大类：电力电缆、裸电线、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及通信光缆、绕组线，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类别 | 主要产品 | 产品介绍 | 主要应用领域 |
| --- | --- | --- | --- |
| 电力电缆 | 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海底电缆、超导电缆等 |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 电力配电网以及电厂、企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发、配、变、供电线路。 |

| | | | |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控制/信号电缆、矿用/船用/机车车辆用电缆、汽车/航空/建筑用电线电缆等 | 从电力系统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输至各种用电设备电源连接线路的电线电缆以及各种电气安装线和控制信号用线缆。 | 各种机电装备及电气、控制系统、低压电源及控制信号输送系统。 |
| 裸电线 | 裸铜铝绞线、铜铝母线、铜铝扁线、铜接触线、电工型材等 | 仅有导线而无绝缘层的电线产品，产品结构较为简单。 | 输发配电、铁路及轨道交通等电力输送系统。 |
| 通信电缆及通信光缆 | 各种通信/数据/局用配线电缆、同轴/射频电缆、光纤光缆、电子线缆等 |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和其他电信信息的电缆、光缆等。 | 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传输等。 |
| 绕组线 | 漆包圆线/扁线、绕包圆线/扁线、换位导线、组合导线、特种绕组线等 |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 | 发电机、电动机、继电器、电子线圈等的电磁转换系统等。 |

注：“裸电线”亦称“裸导线”。

此外根据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的差异，电线电缆又可分为普通电线电缆和特种电线电缆。普通电线电缆主要特点为量大面广，其应用场景对于电线电缆的性能要求偏低；特种电线电缆是一系列具有独特性能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场景更为特殊、批量较小、附加值较高等的特点,其中包括应用在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耐高温、耐辐射、耐油电缆、应用于医疗、国防等领域的低噪音电缆等电线电缆。

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包括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大类产品具体涵盖的主要产品如下：

**（1）电力电缆**

电力电缆主要应用于城市电网以及发电站、建筑、工业企业内部供电等领域电能的传输和分配，产品可根据不同绝缘材料分为塑料绝缘电力电缆、橡皮绝缘电力电缆、气体绝缘电缆、新型电缆四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大类 | 产品细分 |
|---|---|
| 塑料绝缘电力电缆 |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聚氯乙烯绝缘聚乙烯护套电缆、交联聚乙烯电缆 |
| 橡皮绝缘电力电缆 | 硅橡胶电缆、乙丙橡皮电缆、丁苯橡皮电缆 |
| 气体绝缘电缆 | 压缩气体绝缘电缆 |
| 新型电缆 | 低温电缆、超导电缆、耐火电缆、防火电缆 |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主要适用于 1kV 及以下的机电装备及电气、控制系统等领域，可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输至各种用电设备的电源连接线路，产品可分为布

电线、分支电缆、计算机电缆、控制电缆、高端装备用电缆，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类别 | 产品用途 |
| --- | --- |
| 布电线 | 用于建筑物内布线，仪器设备间线路连接。 |
| 分支电缆 | 连接用电设备配电网路的电缆。 |
| 计算机电缆 | 电厂、冶金、化工等集散系统及仪器仪表连接。 |
| 控制电缆 | 用于仪器、设备的控制。 |
| 高端装备用电缆 | 用于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 |

**3、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国外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悠久的发展历史，伴随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区较早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电线电缆在二十世纪初已发展成为重要产业。20 世纪末以来，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区的电线电缆产业受到市场需求下降、竞争日益加剧等因素的影响，逐渐向高端品质化转型发展，大型国际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部分小型企业因利润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等原因退出市场竞争，整体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法国前 5 大电线电缆企业占据了高达 90%市场份额；日本前 7 大电线电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达 65%；美国前 10 大电线电缆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为 70%。近年来，亚洲新兴国家经济整体加速增长，在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绿色低碳方面不断加大投入，推动了电线电缆需求的提升，电线电缆产业重心逐渐向中国、印度等亚洲地区国家转移。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一电线电缆生产国，但在市场集中度方面处于较低的水平，前 10 大企业占据了 18%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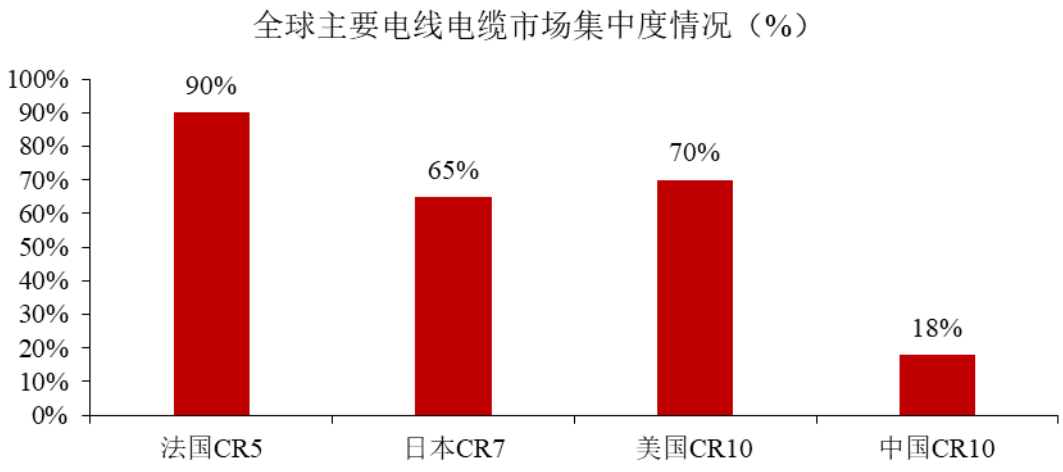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整体市场需求方面，欧洲、美国、日本等地区增速放缓，但受益于亚洲新兴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保持着稳定增长。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数据，2022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为 2,002.3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947.28 亿美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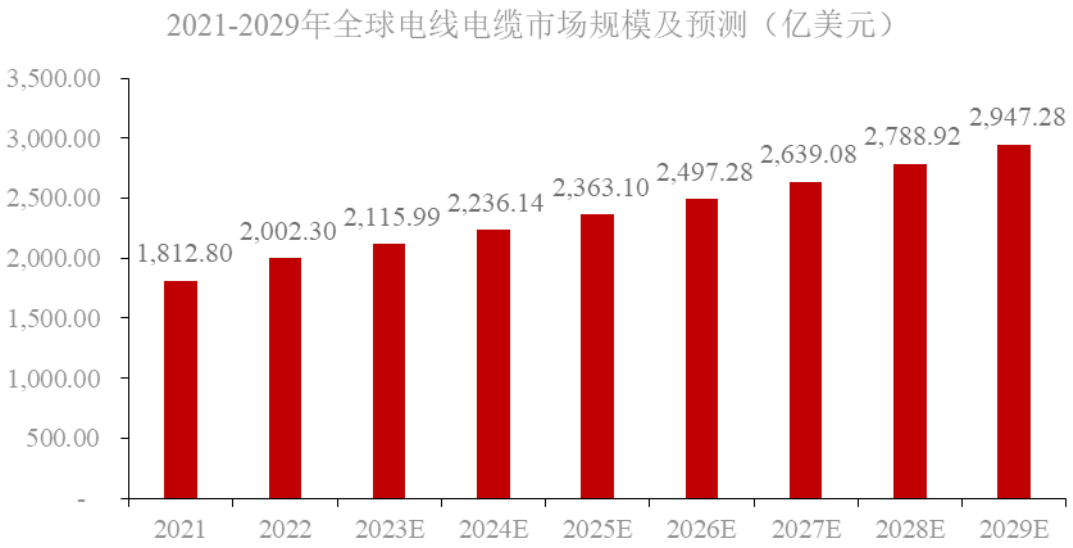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伴随新中国成立后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开始，以民用建筑、城市输配电网、工业供电系统等为代表的主要应用领域推动电线电缆的快速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电线电缆生产国。21 世纪我国整体经济发展迅速，随着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持续加速，新能源、新基建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崛起，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国家越来越重视电线电缆产品的技术升级和质量提升，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在一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动下，逐渐从粗放式向全球市场的高端品质化靠拢，阻燃、耐高温、耐辐射等多类型特种电缆产品不断增加。

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市场规模始终保持着快速、稳定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为 1.12 万亿元，2022 年增长至 1.22 万亿元，同比增长达到 8.93%，2018-2022 年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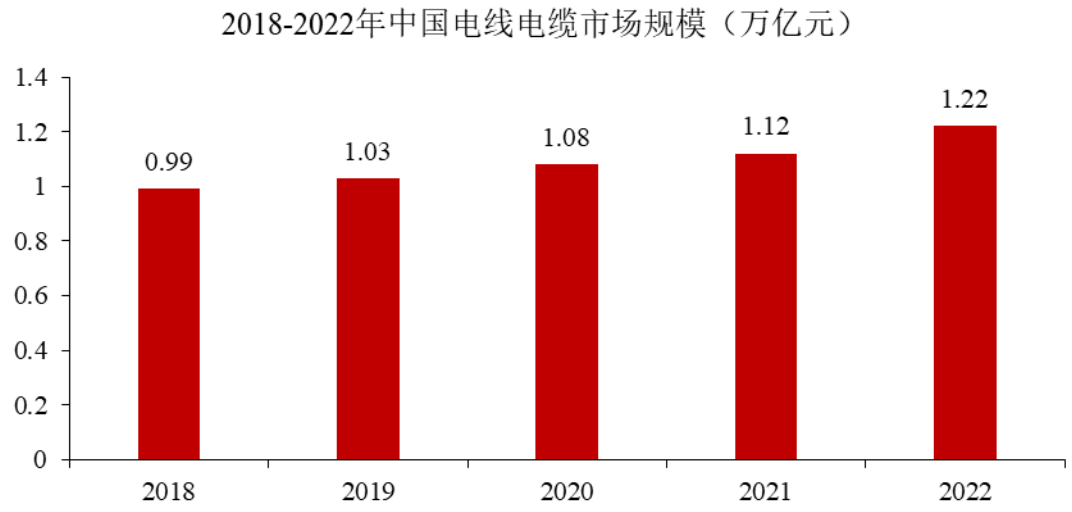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行业发展趋势**

**（1）电线电缆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格局不断优化**

我国电线电缆最早应用于 20 世纪 40 年代，行业拥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发展至今已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体系，电线电缆成为了机械行业中产值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目前，我国电线电缆整体产值已超过万亿元，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内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 iFind 数据，2021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占有率前 3 名的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仅为 7.27%，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2021 年国家认监委更新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电线组件、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加强对电线电缆等重点电力设备产品的质量监管，组织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随着电线电缆行业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技术实力弱、生产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升级转型。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领先的生产技术及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的企业将成为最终获利者，且可通过并购重组等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也将因此提升。同时，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较高，行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未来具备全国营销布局的大型企业所体现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2）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产品结构调整，特种电缆成为行业新趋势**

相对于普通电缆，特种电缆具备技术含量高、使用场景较为严格、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随着我国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不断升级转型，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各领域对作为重要配套基础设施的电线电缆产品在性能、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能过剩、劣质电线电缆产品逐渐被淘汰，例如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归为了限制类产品。

在此背景下，电线电缆产品逐渐向性能、功能更为优越的特种电缆转型，耐火、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等电缆的应用在城市电网建设、现代化高端建筑等领域逐步提升。以阻燃电缆为例，其绝缘层、保护层采用了大部分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等阻燃材料，应用于高层建筑、购物中心、轨道交通、政府机关等场景时可有效防范火灾的发生。未来，具备更好的性能及功能、更高的安全性的特种电缆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使用需求将不断提升。

**（3）新基建、低碳环保为电线电缆带来市场新机遇**

早期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建筑、公路、工业机械设备等传统基建领域，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规模，未来市场的增量需求相对较低。相比传统基建，5G 基站建设、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新基建领域是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推动国家数字化、智能化、新旧产业转换的关键基础设施体系，相关部委发布了《“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利好政策，新基建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未来，在国家新基建的发展大趋势下，公路及城市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将拉动电线电缆市场快速增长，对电线电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促进电线电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全球变暖、森林锐减等一系列环境问题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低碳环保成为了全球经济社会一大重要发展方向，也是未来电线电缆产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环保性能十分重视，在产品制造排放物、报废处理、电线电缆用材等多方面均具有严格的管控制度。随着政府接连发布《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环保政策，以及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持续提升，我国电线电缆产业也逐渐在低碳环保领域加速布局。环保型电缆是指不含铅、镉、六价铬、汞等重金属，燃烧不产生有害的卤素气体和腐蚀性气体等对环境有利的电线电缆，在地铁、大型建筑、市政工程等领域需求较大。以无卤低烟

低毒电线电缆为例，线缆在意外发生燃烧时发烟量少，且产品材料不含卤素和磷，因此不会产生 HCl 等有毒气体；产品不含铅、镉等有害重金属的特点在报废处理时也不会对土壤、水源造成污染。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在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欧美、日本等地区通过长期的行业发展，已形成了一批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领先的国际企业，并不断通过并购、扩大全球营销布局等经营战略提升市场竞争力、占据市场份额，大部分中小型电线电缆企业迫于资金压力等原因逐渐退出市场竞争，国外市场整体集中度较高。欧、美、日地区的头部领先企业包括作为能源、通信等多领域电线电缆巨头的意大利普睿司曼集团、在基建和工业自动化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法国耐克森，以及在环境和能源、通信、汽车、电子等多方向布局的日本住友电工等企业。根据 APC 产业协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排名显示，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 10 强分别为普睿司曼（意大利）、耐克森（法国）、亨通光电、LS 电缆（韩国）、中天科技、住友电工（日本）、南方线缆（美国）、上上电缆、宝胜股份、远东股份，其中中国企业占到 5 家，中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已得到提升。

（2）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也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体系，但在研发水平、整体技术实力方面与国际领先企业仍有差距。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电线电缆企业数量已超过 4,400 家。但近年来，随着我国电线电缆市场监管、政策力度不断加强，产品持续向高端品质化发展，本土企业在技术水平及整体规模方面逐渐向国际领先水平靠拢。

根据 2023 年电线电缆企业营业收入数据，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可分为三个竞争梯队。第一梯队主要为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国内龙头企业、知名国际领先企业及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普遍强大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占据了重要位置；第二梯队主要为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国内区域龙头企业，具有经

营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在部分区域、细分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第三梯队主要为规模相对较小、数量较多的国内其他电线电缆制造企业，整体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多以价格竞争为主。

| 竞争梯队 | 分类标准及竞争力 | 主要代表企业 |
| --- | --- | --- |
| 第一梯队 |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国内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合资和独资企业；研发实力雄厚、技术和设备先进、产品质量好且种类丰富、品牌知名高等。 | 亨通光电、宝胜股份、中天科技、远东股份、起帆电缆、精达股份、金杯电工、万马股份等国内龙头企业；普睿司曼、耐克森、住友电工等外资企业及其合资、独资企业。 |
| 第二梯队 |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区域龙头企业；研发实力较强、具备一定的技术和设备先进性、在部分区域、细分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 渝丰科技、东方电缆、杭电股份、金龙羽、中辰股份、球冠电缆、尚纬股份、晨光电缆、久盛电气、通达股份、亘古电缆、新亚电缆等。 |
| 第三梯队 | 其他规模较小、数量较多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力较弱、基本不具备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资质、产品主要靠在某些特定区域和领域进行价格竞争。 | 其他企业 |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是我国西南地区头部电线电缆制造厂商，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西南地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产品品种及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相似，且销售区域覆盖西南地区，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公司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基本情况 | 主要产品 |
| --- | --- | --- |
|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1 年，隶属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铜型材加工。 | 主要产品为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中低压电力电缆、通信光缆等。 |
| 重庆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 成立于 2003 年，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成员，是一家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研发、生产和销售。 | 主要产品为1000kV及以下钢芯铝绞线、碳纤维导线、500kV 及以下电力电缆、铝合金电缆、特种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缆等系列。 |
| 玉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始建于 1958 年，由上海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内迁到贵州的贵阳电线厂经 2008 年的企业改制基础上组建而成。 | 主要产品包括钢芯铝绞线、交联电缆、电力电缆、绝缘架空线、布电线等 |

公司综合考虑主要产品结构、经营规模、销售模式、下游应用领域、以及数据可获得性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经营情况与市场地位 | 技术实力 | 关键业务数据 |
| --- | --- | --- | --- |

| | | | |
|---|---|---|---|
| 中辰股份（300933.SZ） | 中辰电缆是 2023 年中国线缆行业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330kV 钢芯铝绞线、架空绝缘电缆、110kV 电力电缆、1～35kV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在国家电网公司和南方电网公司的历次招投标中大量中标，产品已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重大电网工程中投入使用。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31 人，拥有 176 项专利 | 2023 年营业收入：279,922.34 万元；净利润 7,373.15 万元 |
| 晨光电缆（834639.BJ） | 晨光电缆拥有长达 30 多年的电线电缆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等一大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电力电缆产品在国家电网采购中标率较高，中标规模位居前列。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43 人，拥有 46 项专利 | 2023 年营业收入：190,599.81 万元；净利润：3,985.35 万元 |
| 久盛电气（301082.SZ） | 久盛电气专注防火类特种电缆，是国内防火类特种电缆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是开拓国内矿物绝缘电缆等防火类特种电缆市场的主要力量之一。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79 人 | 2023 年营业收入：200,423.96 万元；净利润：5,067.54 万元 |
| 金龙羽（002882.SZ） | 金龙羽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多个省市电网的产品入网许可，拥有万科、星河地产等知名企业客户。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48 人 | 2023 年营业收入：393,197.97 万元；净利润：16,320.53 万元 |
| 尚纬股份（603333.SH） | 尚纬股份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同时也是中国西南地区首家获得德国莱茵 TÜV 目击实验室认可资格的企业，以高品质产品和优质服务与中国电建、中国铁建、中广核等国内大型央企、国企以及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80 人，拥有 154 项专利 | 2023 年营业收入：220,667.05 万元净利润：1,996.16 万元 |
| 球冠电缆（834682.BJ） | 球冠电缆被评为 2023 年度中国电线电缆行业最具竞争力企业百强榜第 31 位，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合格供应商，参与了《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等 9 项国家标准的编制。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18 人，拥有 49 项专利 | 2023 年营业收入：298,251.58 万元；净利润：12,257.96 万元 |
| 远程股份（002692.SZ） | 2023 年，公司荣获“2023 年度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百强企业”、“江苏精品”、省级“专精特新”荣誉称号；荣获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二星级企业，并成功通过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AAA”级评定，子公司裕德电缆、苏南电缆通过两化融合“AA”级评定。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数量为 158 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 8 项、发明专利 1 项，新申报专利 11 项 | 2023 年营业收入：320,148.60 万元净利润：5,112.48 万元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进入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种类多、型号多是电线电缆的主要特点之一，不同类别的电线电缆产品在功能、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差异。以特种电缆为例，通过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材

料选择及加工技术，可使特种电缆形成普通电缆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包括耐高温/低温、耐腐蚀、阻燃等，其应用场景也更为丰富。同时，电线电缆的制造需进行拉丝、绞线、绝缘、成缆、辐照等生产工艺，为保障产品的品质，对各生产工艺的要求较为严格。因此，电线电缆在研发设计、生产两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电线电缆的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建筑工程、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重要产业，作为最重要的配套设施，产品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整体工程质量及使用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我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制造实施严苛的生产管理制度，业内企业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中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企业生产的电线电缆产品进入不同下游行业时，也需通过不同行业领域所设定的产品以及供应商资质认证。

（3）品牌壁垒

品牌是体现企业综合实力的有效方式之一，从事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需通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生产质量管理能力、有效的营销推广等多方面的提升以及在行业内长期的经验积累，从而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电线电缆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较高的标准，会对供应商的产品性能、质量、商业信用等多方面进行考量，因此良好的品牌形象是电线电缆企业与优质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关键因素。同时，随着电线电缆行业不断从同质化竞争转型为高端品质竞争，拥有品牌优势的企业更容易建立市场竞争优势，而电线电缆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从厂房建设、生产线投资、原材料采购、市场营销布局等多方面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且以铜为代表的原材料价格波动上升时，料重工轻的行业性质也将随着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张而逐渐提高对流动资金和资金周转率的要求。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分析**

**（1）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通过长期的发展和行业经验积累，已成为我国电线电缆市场整体竞争实力较强的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众多企业荣誉，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在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电线电缆行业，于 2023 年、2019 年荣获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和线缆信息研究院评定的“中国线缆产业最具竞争力企业 100 强”，说明了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拥有的地位和竞争实力。

公司建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特种电缆制造协同创新中心、重庆市智能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航空航天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 7 个省部级科技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0 项，其中，国外专利 9 项、境内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公司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形成了阻燃、耐火、无卤环保等多类型特种电缆的产业化能力，并研发出能够实时监控电线电缆状态、预防盗窃、起火等事件的网络神经电缆。

公司多年来坚持持续改进产品质量，严格按工艺标准生产，多项产品获得欧洲 RoHS、美国 IATF16949、美国加拿大 UL、德国 TÜV、中国船级社等认证，产品质量得到众多客户的广泛认可。

**（2）公司参与了众多重大工程项目**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品类，并依托较强的工艺设计能力、较高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能源、通讯、工程、市政、家装、冶金、化工等多个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多次获得国网、南网、中国铁道、中国建筑、中国冶金等大型下游客户的招标采购，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全国各地区高速公路、铁路、市轨、机场、码头等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类别 | 应用项目名称 |
| --- | --- | --- |
| 1 | 输送电电力工程 | 西藏巴河公司老虎嘴电站、河南济源市区愚公输变电工程、安阳内黄北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鹤壁 220kV 灵山变综自系统改造、南阳 10 千伏台区新建改造工程、郑州巩义 10 千伏芝开线改造、那梭供电所 10kV 林场线塘口 #2 公变台区新建工程等 |
| 2 | 知名工程 | 龙兴专业足球场、深圳租赁中心、宝鸡大剧院、广州南沙国际邮轮码头、遂宁蜂巢能源、格力集团新基地建设、曾家岩隧道、陶楼中医药基地、重庆德感方舱、南坪会展中心方舱医院、重庆江北区寸滩二号方舱医院、蒙苏经济开发区隆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
| 3 | 机场项目 | 西藏定日机场、长春龙嘉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 4 | 地铁项目 | 西安地铁、广州地铁、重庆轨道交通、贵阳轨道交通、昆明轨道交通、南昌轨道交通 |

| | | |
|---|---|---|
| 5 | 高速公路项目 | 渝黔高速、大内高速、金沙经仁怀至桐梓高速公路、粤澳新通道、重庆石柱至黔江高速公路、九寨沟至绵阳高速公路、渝武高速公路 |
| 6 | 铁路项目 | 广佛环线、金甬铁路、重庆北站、重庆西站、重庆铁路东环线、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广州南站、西安火车站 |
| 7 | 其他客户工程项目 | 昆钢烧结工程项目、红河州河口县 2021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沙洋县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科技楼、烟台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综合楼、广西师范大学、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清远图书馆、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粤澳新通道、重庆龙湖时代天街、国道 347 线、国道 109 线、磁器口金碧正街、荆州智慧制造产业园、大冶一中临空校区 |

**（3）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公司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电线电缆行业领先企业之一，是多项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参编单位，参与了《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品牌价值评价多元化经营企业》《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等标准的编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类型 | 标准编号 | 公司参与制定主要内容 | 标准发布机构 |
|---|---|---|---|---|---|
| 1 | 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外部争议解决指南 | 国标 | GB/T19013-2021 | 参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2 | 品牌价值评价多元化经营企业 | 国标 | GB/T42232-2022 | 参编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 3 | 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 | 团标 | T/SHPTA016-2021 | 参编 | 上海市塑料工程技术学会中国标准出版社 |
| 4 | 柔性抗撕裂橡皮线缆料 | 团标 | T/SHPTA021-2021 | 参编 | 上海市塑料工程技术学会 |
| 5 | 500kV 及以下海上风电交流海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第 1 部分：绝缘料 | 团标 | T/SHPTA032.1-2022 | 参编 | 上海市塑料工程技术学会中国标准出版社 |
| 6 | 500kV 及以下海上风电交流海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第 2 部分：半导电屏蔽料 | 团标 | T/SHPTA032.2-2022 | 参编 | 上海市塑料工程技术学会中国标准出版社 |
| 7 | 电线电缆用聚全氟乙丙烯（FEP） | 团标 | T/SHPTA059-2023 | 参编 | 上海市塑料工程技术学会中国标准出版社 |
| 8 | 电线电缆及光缆用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 | 团标 | T/SHPTA058-2023 | 参编 | 上海市塑料工程技术学会中国标准出版社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和品类优势**

公司作为重庆市制造业产业链龙头企业，始终坚持“以品质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产品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标准和要求，

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于采购、生产、检验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并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公司建立并执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取得欧洲 RoHS 认证、美国 IATF16949 认证、美国加拿大 UL 认证、德国莱茵 TÜV 认证、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等，全面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凭借对产品质量执著的追求，公司先后获得“全国电线电缆行业质量领先企业”、“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荣誉，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省部级智能工厂。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目前公司已拥有国内一流水准的电线电缆生产线和电线电缆检测中心，体现了公司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和质量控制水平，在硬件配置方面已达到了国内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公司依靠安全稳定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服务品质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开拓市场、稳定发展提供了基本保障。

公司产品类别丰富、覆盖领域广，除常规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外，还研发生产了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如“矿物绝缘电缆”、“网络神经电缆”、“长寿命电线电缆”、“光伏电缆”等，在线缆智能制造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研发生产的各类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能源、通讯、工程、市政、家装、冶金、化工等领域。此外，公司致力于优化改进低烟无卤、阻燃耐火、耐高温、防寒防冻、防鼠防蚁等特种电缆的性能，顺应电线电缆行业绿色低碳化的发展趋势，更好地满足下游产业多样化需求。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多年，被评为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以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公司研发创新架构拥有“一院两站六中心”，即：线缆科技研究院、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特种电缆协同创新中心、重庆市智能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航空航天电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工业设计中心、线缆检测中心，并制定了一套以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综合能力作为支点、企业主导与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研发创新机制，建立健全了研发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可持续性。

经过长期的生产工艺经验积累及工艺技术的革新，公司在电线电缆的细分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厚的技术成果，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特别是在防火类特种电缆领域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如在长寿命电缆方面，公司拥有多层共挤挤出技术、电子束辐照

交联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保证电气性的同时实现耐温等级、阻燃性能、抗开裂、耐磨、防潮等方面性能的显著提升，使产品能够适应各种复杂的应用环境且使用寿命长达百年以上。凭借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出色的产品性能，公司研发的异型铜芯多功能预警电缆关键技术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网络神经电缆及其安全状态监测系统关键技术”获得了重庆市科技进步二等奖，YTTW 型防火电缆产品被评为“重庆市重大新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70 项，其中，国外专利 9 项，境内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3）营销与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依靠其优质的产品质量和高效的市场开拓能力，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公司的销售团队遍布于全国多个省份并具备丰富的服务经验和较强的营销能力，能够对客户提供从前期选型、设计咨询、技术交流到安装指导、产品质量跟踪等全覆盖综合性服务方案。通过对电力客户的长期服务，一线销售人员对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有着敏锐的洞察力，与客户建立起了长期可靠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涵盖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中铁、中国建筑等。

从区域市场来看，公司根据不同地理区域设立了华南大区、华东大区、西北大区、西南大区、华北大区、华中大区、川藏片区、云贵片区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立足西南市场辐射全国各个省份地区，可满足不同地区、不同类别客户的市场需求。合理的区域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区域政策优势和区域辐射能力，发挥各区域销售网点的协同效应，在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上更具优势。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控制物流成本、及时获得客户反馈并快速响应客户售后需求，保证交付的及时性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资质优势**

公司已通过国家电网公司 10kV 电力电缆-优质、10kV 电力电缆、低压电力电缆供应商资质审核，以及具有向中核集团提供额定电压 15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塑料绝缘控制电缆、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10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等的合格供应商证书。此外，公司也取得了中建八局优秀供应商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汽车行业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C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包装认证证书等，并具备参与电力系统建设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资质。前述的资质证书等使公司可以在民用、工业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在公司参与项目投标或者商业谈判过程中有重要的作用，是客户筛选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5）人才与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已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且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 20 余年的行业经验，对所处行业、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其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极大程度地保障了公司各项战略的有效实施，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同时，公司搭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业务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选择、原材料采购、生产管控、库存管理、质量检测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跟踪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此外，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对特种电缆所涉及的电力继电保护、工程设计、通信技术、传感技术、机械、自动化、测试分析等技术支撑领域有深厚的技术项目实际开发经验，对国内外技术发展动向具有敏锐的观察和理解，具备成熟的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赢得市场认可提供了技术保障。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研发、采购、生产运营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迅速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加大了对技术含量高的特种电缆的研发力度，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公司目前扩产及深入研发产品的需要，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从长远来看，公司如不拓宽融资渠道，未来的发展速度和规模扩张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整体发展理念**

公司坚持“实业创新、产业报国”的企业使命，秉承“诚信、责任、创新、奋斗”的企业精神，以品质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视产品质量为生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研创新求发展，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行业地位，力求实现“百年渝丰、世界渝丰”的企业愿景。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包括：优化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产能；完善研发流程及管理制度，提高研发效率，提升技术成果转化及产品解决方案的能力；继续深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通过股权、债务等方式多方位融资；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员工职能提升及管理团队建设。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 是/否 |
| --- | --- |
|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 是 |

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运作机制，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制度规定切实地履行职责。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 是 |
|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

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管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已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

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具体方面 | 是否完整、独立 | 具体情况 |
| --- | --- | --- |
| 业务 | 是 |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核算和决策，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 资产 | 是 |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 | | |
|---|---|---|
| 人员 | 是 |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
| 财务 | 是 |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机构 | 是 |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财务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持股数量（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杨璋胜 | 董事长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50,695,782 | 21.95% | - |
| 2 | 魏英 | 董事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 46,413,133 | 19.93% | 0.16% |
| 3 | 曾令果 | 董事、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8,889,564 | 3.62% | 0.22% |
| 4 | 苏朝生 | 董事、副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904,643 | 10.93% | 0.29% |
| 5 | 魏勇 | 副总经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系魏英之兄 | 25,976,348 | 11.07% | 0.17% |
| 6 | 何光文 | 董事 | 公司董事 | 519,518 | - | 0.22% |

| | | | | | | |
|---|---|---|---|---|---|---|
| 7 | 郭炳涛 | 董事、财务总监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72,289 | - | 2.63% |
| 8 | 孙玉山 | 销售总监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06,024 | - | 0.22% |
| 9 | 冯小玲 | 财务副总监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87,229 | - | 0.08% |
| 10 | 谢小虎 | 监事会主席 | 公司监事 | 430,122 | - | 0.19% |
| 11 | 胡睿雪 | 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监事 | 35,422 | - | 0.02% |
| 12 | 叶国君 | 监事 | 公司监事 | 93,615 | - | 0.04% |
| 13 | 魏祥义 | - | 魏英、魏勇之父 | 328,917 | - | 0.14%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和董事魏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副总经理魏勇系董事魏英之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魏欣系副总经理魏勇之女。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公司 | 兼任职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杨璋胜 | 董事长 | 重庆市广东商会 | 会长 | 否 | 否 |
| | | 广州学甫科技发展 | 监事 | 否 | 否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重庆市工商联（总商会） | 副主席 | 否 | 否 |
| |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重庆委员会 | 常务委员 | 否 | 否 |
| 郭炳涛 | 董事、财务总监 | 记丰商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何光文 | 董事 | 重庆市广东商会 | 名誉会长 | 否 | 否 |
| 卢有学 | 独立董事 | 西南政法大学 | 教授 | 否 | 否 |
| 田逢春 | 独立董事 | 重庆大学 | 教授 | 否 | 否 |
| 侯黎明 | 独立董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 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 否 | 否 |
| | |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否 | 否 |
| 叶国君 | 监事 | 禾腾商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孙玉山 | 销售总监 | 世懋商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谢小虎 | 监事会主席 | 禾美商务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否 | 否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对外投资单位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杨璋胜 | 董事长 | 正鑫控股 | 30.00% | 投资管理 | 否 | 否 |
| | | 广州艺库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5.00% | 教育服务 | 否 | 否 |
| | | 广州学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5.00% | 文化艺术服务 | 否 | 否 |
| 魏英 | 董事 | 禾腾商务 | 2.60%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曾令果 | 董事、总经理 | 禾腾商务 | 3.55%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苏朝生 | 董事、副总经理 | 世懋商务 | 5.17%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何光文 | 董事 | 世懋商务 | 2.96%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 | 鹤朋荣光 | 3.00% | 对外投资 | 否 | 否 |
| 郭炳涛 | 董事、财务总监 | 重庆康尼诺健康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40.00% | 健康管理服务 | 否 | 否 |
| | | 记丰商务 | 50.00%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 | 正鑫控股 | 5.00% | 投资管理 | 否 | 否 |
| | | 苏州崇创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7%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 否 | 否 |
| | | 苏州市崇鑫慧微电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89% |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 否 | 否 |
| | | 青岛众沃德有限公司 | 2.50% | 投资管理 | 否 | 否 |
| 侯黎明 | 独立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 | 0.84% | 会计、审计及税 | 否 | 否 |

| | | | | | | |
|---|---|---|---|---|---|---|
| | 董事 | 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务服务 | | |
| 魏勇 | 副总经理 | 禾美商务 | 5.79%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孙玉山 | 销售总监 | 世懋商务 | 3.95%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冯小玲 | 财务副总监 | 禾美商务 | 2.71%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谢小虎 | 监事会主席 | 禾美商务 | 6.22%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胡睿雪 | 职工代表监事 | 禾美商务 | 0.51%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叶国君 | 监事 | 禾腾商务 | 0.64% |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 否 | 否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 是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否 |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 | |
|---|---|---|
| 信息统计 |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 |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否 |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变动前职务 | 变动类型 | 变动后职务 | 变动原因 |
|---|---|---|---|---|
| 伊志宏 | 独立董事 | 离任 | 无 | 任期届满换届 |
| 侯黎明 | 无 | 新任 | 独立董事 | 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换届 |
| 冯小玲 | 无 | 新任 | 财务副总监 | 新聘任财务副总监 |

注：冯小玲系 2024 年 5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2,439,172.88 | 93,305,838.9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5,331.9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65,061,438.41 | 69,157,644.38 |
| 应收账款 | 810,618,970.11 | 673,329,884.46 |
| 应收款项融资 | 6,059,491.83 | 24,728,112.06 |
| 预付款项 | 44,285,827.13 | 4,620,130.82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850,786.37 | 6,131,071.9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138,787,951.99 | 135,008,016.79 |
| 合同资产 | 44,769,073.13 | 38,947,119.9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47,875.23 | 2,265,272.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15,485,918.98** | **1,047,493,091.6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25,095.24 | 388,3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2,941,713.96 | 18,536,687.94 |
| 固定资产 | 216,574,460.77 | 230,016,287.10 |
| 在建工程 | 407,959.29 | 195,583.4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5,260,632.63 | 1,941,362.58 |
| 无形资产 | 20,965,684.66 | 21,176,127.24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42,636.17 | 1,412,332.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341,292.16 | 20,315,371.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790,853.49 | 2,015,833.2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4,850,328.37** | **295,997,885.85** |
| **资产总计** | **1,540,336,247.35** | **1,343,490,977.51**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89,711,898.93 | 233,224,969.1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789,286.05 | 563,803.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227,360,000.00 | 155,432,445.91 |
| 应付账款 | 84,489,864.44 | 62,941,829.17 |
| 预收款项 | 870,428.46 | 848,464.21 |
| 合同负债 | 9,550,252.44 | 24,324,383.0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675,637.64 | 5,298,664.41 |
| 应交税费 | 10,446,927.28 | 5,520,247.39 |
| 其他应付款 | 38,585,763.01 | 34,856,402.39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362,569.99 | 73,502,365.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331,602.28 | 52,722,762.86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5,174,230.52** | **649,236,337.56**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29,100,000.00 | 105,3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3,508,107.92 | 881,100.52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876,743.00 | 6,484,681.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57 | 31,845.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4,484,986.49** | **112,697,627.21** |
| **负债合计** | **909,659,217.01** | **761,933,964.77**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股本 | 231,000,000.00 | 231,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279,089,557.44 | 279,089,557.44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96,101.61 | -47,685.00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16,914,833.91 | 10,474,042.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6,368,740.60 | 61,041,097.6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0,677,030.34 | 581,557,012.7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0,677,030.34** | **581,557,012.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540,336,247.35** | **1,343,490,977.51**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059,426,246.47** | **1,853,694,977.94** |
| 其中：营业收入 | 2,059,426,246.47 | 1,853,694,977.94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70,477,362.02** | **1,784,136,239.33** |
| 其中：营业成本 | 1,829,901,234.75 | 1,638,329,355.84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税金及附加 | 8,258,095.74 | 7,885,443.36 |
| 销售费用 | 70,567,138.22 | 74,697,403.29 |
| 管理费用 | 40,864,815.08 | 36,178,207.92 |
| 研发费用 | 2,110,225.09 | 2,294,096.39 |
| 财务费用 | 18,775,853.14 | 24,751,732.53 |
| 其中：利息收入 | 1,456,673.32 | 230,119.33 |
| 利息费用 | 19,690,153.22 | 23,708,560.04 |
| 加：其他收益 | 5,414,828.30 | 1,600,913.5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0,135.97 | -3,992,390.8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35,262.33 | -1,212,146.6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810.82 | 26,121.85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5,765,180.67 | 4,254,905.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604,714.58 | -3,073,661.82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8,217.78 | 137,832.15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5,715,088.49** | **68,512,459.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53,152.19 | 2,161,276.93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1,567.89 | 207,255.2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7,516,672.79** | **70,466,481.04**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698,238.57 | 11,907,554.9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818,434.22** | **58,558,926.10**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64,818,434.22 | 58,558,926.10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64,818,434.22 | 58,558,926.10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64,818,434.22 | 58,558,926.10 |
| 1.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4,818,434.22 | 58,558,926.1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48,416.61** | **-29,92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48,416.61 | -29,920.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48,416.61 | -29,920.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48,416.61 | -29,920.00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9.其他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62,170,017.61** | **58,529,006.1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62,170,017.61 | 58,529,006.1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8 |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8 | 0.25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16,577,328.08 | 1,740,940,094.48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96,914.06 | 60,978,032.3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80,374,242.14** | **1,801,918,126.8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19,694,492.25 | 1,488,234,699.8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5,034,961.67 | 88,234,514.5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890,834.28 | 57,209,607.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669,277.23 | 109,386,113.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3,289,565.43** | **1,743,064,935.2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84,676.71** | **58,853,191.5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854.00 | 27,77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25,187.29 | 278,568.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55,041.29** | **306,343.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132,711.29 | 5,781,844.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00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32,722.29** | **5,781,844.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77,681.00** | **-5,475,501.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6,973,704.36 | 492,046,371.4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4,831.14 | 6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7,648,535.50** | **492,696,371.4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8,900,000.00 | 527,418,420.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881,274.38 | 38,863,146.4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26,233.06 | 5,414,572.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1,907,507.44** | **571,696,139.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8,971.94** | **-78,999,768.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29** | **21,952.1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248,024.06** | **-25,600,125.9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855,086.16 | 60,455,212.1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103,110.22** | **34,855,086.16**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92,439,172.88 | 93,206,520.0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5,331.9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65,061,438.41 | 69,157,644.38 |
| 应收账款 | 810,618,970.11 | 673,329,884.46 |
| 应收款项融资 | 6,059,491.83 | 24,728,112.06 |
| 预付款项 | 44,285,827.13 | 4,620,130.82 |
| 其他应收款 | 9,851,298.03 | 6,131,071.97 |
| 存货 | 138,787,951.99 | 135,008,016.79 |
| 合同资产 | 44,769,073.13 | 38,947,119.9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47,875.23 | 2,079,010.67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15,486,430.64** | **1,047,207,511.1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15,691,442.5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25,095.24 | 388,3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2,941,713.96 | 18,536,687.94 |
| 固定资产 | 216,574,460.77 | 230,016,287.10 |
| 在建工程 | 407,959.29 | 195,583.42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使用权资产 | 5,260,632.63 | 1,941,362.58 |
| 无形资产 | 20,965,684.66 | 21,176,127.24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42,636.17 | 1,412,332.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341,215.41 | 20,717,692.0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790,853.49 | 2,015,833.2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4,850,251.62** | **312,091,648.70** |
| **资产总计** | **1,540,336,682.26** | **1,359,299,159.8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89,711,898.93 | 233,224,969.1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789,286.05 | 563,803.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227,360,000.00 | 155,432,445.91 |
| 应付账款 | 84,489,864.44 | 62,941,829.17 |
| 预收款项 | 870,428.46 | 848,464.21 |
| 合同负债 | 9,550,252.44 | 24,324,383.0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675,637.64 | 5,298,664.41 |
| 应交税费 | 10,446,927.28 | 5,520,247.39 |
| 其他应付款 | 38,585,763.01 | 50,253,628.04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362,569.99 | 73,502,365.57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331,602.28 | 52,722,762.86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5,174,230.52** | **664,633,563.2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229,100,000.00 | 105,3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租赁负债 | 3,508,107.92 | 881,100.52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1,876,743.00 | 6,484,681.6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57 | 31,845.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4,484,986.49** | **112,697,627.21** |
| **负债合计** | **909,659,217.01** | **777,331,190.42** |
|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 231,000,000.00 | 231,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永续债 | - | - |
| 资本公积 | 279,089,557.44 | 279,089,557.44 |
| 减：库存股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2,696,101.61 | -47,685.00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16,914,833.91 | 10,474,042.6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6,369,175.51 | 61,452,054.2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30,677,465.25** | **581,967,969.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40,336,682.26** | **1,359,299,159.80**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2,059,426,246.47** | **1,853,694,977.94** |
| 减：营业成本 | 1,829,901,234.75 | 1,638,329,355.84 |
| 税金及附加 | 8,258,095.74 | 7,885,443.36 |
| 销售费用 | 70,567,138.22 | 74,697,403.29 |
| 管理费用 | 40,678,553.44 | 36,031,874.33 |
| 研发费用 | 2,110,225.09 | 2,294,096.39 |
| 财务费用 | 18,775,300.32 | 24,750,315.62 |
| 其中：利息收入 | 1,456,525.14 | 228,665.24 |
| 利息费用 | 19,690,153.22 | 23,708,560.04 |
| 加：其他收益 | 5,414,828.30 | 1,600,913.5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76,017.24 | -3,992,390.8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35,262.33 | -1,212,146.66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810.82 | 26,121.85 |
| 信用减值损失 | -6,740,522.13 | 4,102,828.98 |
| 资产减值损失 | -11,604,714.58 | -3,073,661.8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8,217.78 | 137,832.1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5,060,680.22** | **68,508,132.8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53,152.19 | 2,161,276.93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1,567.89 | 207,155.2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6,862,264.52** | **70,462,254.57** |
| 减：所得税费用 | 12,454,352.03 | 11,869,535.7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4,407,912.49** | **58,592,718.87**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64,407,912.49 | 58,592,718.87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648,416.61 | -29,920.0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648,416.61 | -29,920.00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48,416.61 | -29,920.00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9.其他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1,759,495.88** | **58,562,798.87**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8 | 0.2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8 | 0.25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916,577,328.08 | 1,740,748,178.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886,765.88 | 61,466,578.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980,464,093.96** | **1,802,214,756.7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719,694,492.25 | 1,488,234,699.8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5,034,961.67 | 88,234,514.5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9,890,834.28 | 57,209,607.0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668,576.23 | 109,228,051.4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3,288,864.43** | **1,742,906,872.8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175,229.53** | **59,307,883.9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9,854.00 | 27,775.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25,187.29 | 278,568.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766.1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63,807.39** | **306,343.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132,711.29 | 5,781,844.4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132,722.29** | **5,781,844.4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68,914.90** | **-5,475,501.4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6,973,704.36 | 492,046,371.49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4,831.14 | 65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7,648,535.50** | **492,696,371.4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8,900,000.00 | 527,418,420.5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8,881,274.38 | 38,863,146.45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126,233.06 | 5,414,572.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91,907,507.44** | **571,696,139.7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58,971.94** | **-78,999,768.2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29** | **21,952.1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347,342.98** | **-25,145,433.6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755,767.24 | 59,901,200.8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103,110.22** | **34,755,767.24** |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 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 合并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渝丰鑫新 | 100.00% | 100.00% | - | 2022 年、2023 年 1-8 月 | 全资子公司 | 新设 |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渝丰鑫新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是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474 号）。

### 2. 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 | --- |
| （1）收入确认 | |
| 渝丰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五步法模型。渝丰科技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及金额做出重大判断，包括识别履约义务、考虑可变对价、重大融资成分、质保义务等对集团收入确认的影响。<br>报告期内，渝丰科技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和其他电线电缆。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7、收入”所述的会计政策及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所示，公司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总金额为 1,853,694,977.94 元、2,059,426,246.47 元，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毛利率基本持平。公司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财务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满足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内在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针对上述收入的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①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进一步复核管理层对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的评估，检查报表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与管理层讨论和评估渝丰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并确认其变化和执行情况；②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分析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关注是否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③从销售收入的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存货发货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等外部证据，并与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会计凭证、对账单做交叉核对；④对报告期销售收入、期末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执行背景调查和实地走访；⑤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依据，关注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 （2）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渝丰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784,210,118.28 元、919,180,024.11 元，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10,880,233.82 元、108,561,054.00 元。渝丰科技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由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 | 针对上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事项，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br>（1）了解、评价渝丰科技销售信用政策，并对其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br>（2）通过分析渝丰科技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 |

| | |
|---|---|
| 理层获取客观证据，并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方面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市场条件及同行业企业计提比例等因素对公司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计提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其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br>（3）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br>（4）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br>（5）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物流单等，并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br>（6）关注上期末应收账款本期回款情况，及本期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回款情况，以验证管理层相关估计的合理性。<br>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250 万元 |
| 重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250 万元 |
| 重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核销 |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250 万元 |
|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 万元 |
|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 万元 |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
|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 |

| | |
|---|---|
| | 额的 30%以上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以上 |
|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收到或支付单项投资活动的现金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

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

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 项目 | 组合类别 | 确定依据 |
| --- | --- | --- |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本组合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 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 银行承兑的汇票组合 |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商业承兑的汇票组合 |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如果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转为应收账款，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或者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 项目 | 组合类别 | 确定依据 |
| --- | --- | --- |
|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 银行承兑的汇票组合 |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 商业承兑的汇票组合 |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2）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 组合类别 | 确定依据 |
| --- | --- |
|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对于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 1.00 |

| | |
|---|---|
| 7-12 个月（含 1 年） | 3.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5.00 |
| 3—4 年（含 4 年） | 65.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3）其他应收款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本公司选择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 组合类别 | 确定依据 |
|---|---|
|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对于上述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0 |
| 1—2 年（含 2 年） | 10.00 |
| 2—3 年（含 3 年） | 20.00 |
| 3—4 年（含 4 年） | 50.00 |
| 4—5 年（含 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

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

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10、（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

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30 | 5 | 3.17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 |
| 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31.67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①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受益年限 | 0%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5 年 | 受益年限 | 0% | 合同权利 |
| 车位使用权 | 70 年 | 受益年限 | 0% | 房屋使用权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公司研发费用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立项、项目开发（含工时管理）、研发试制生产、送样、小批量试产、量产以及费用归集、会计核算流程。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②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③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④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⑤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或存货。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项目 | 摊销方法 | 摊销年限 |
| --- | --- | --- |
| 装修费用 | 直线法摊销 |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
| 其他 | 直线法摊销 | 按受益年限合理预计 |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

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

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7、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

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补助需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以外的费用类支出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与政府签订的相关文件中约定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买长期资产以外的费用类支出的，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通常情况下，本公司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时做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流行性疾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3、（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

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

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流行性疾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

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章节“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章节“10、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③流行性疾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章节 “27、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章节“10、金融工具”。

**3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3、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项目 | 重要性标准 |
| --- | --- |
|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250 万元 |
| 重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250 万元 |
| 重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核销 | 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余额的 0.5%以上，或金额大于 250 万元 |
|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 万元 |
|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 | 单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 万元 |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资产余额的 30%以上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
|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以上 |
|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收到或支付单项投资活动的现金发生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

**36、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使用了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迁移率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章节“24、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只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由于公司在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前，已经考虑了相关列示和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因此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关于调整<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关于适用<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流行性疾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流行性疾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流行性疾

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单位：元

| 期间/时点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影响金额 |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 |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文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 |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 对报告期内科目无影响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主要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0%、6%、9%、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联合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本公司符合享受以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条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继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符合相关政策的标准，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从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营业收入（元） | 2,059,426,246.47 | 1,853,694,977.94 |

| | | |
|---|---|---|
| 综合毛利率 | 11.15% | 11.62% |
| 营业利润（元） | 75,715,088.49 | 68,512,459.35 |
| 净利润（元） | 64,818,434.22 | 58,558,926.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67% | 10.5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55,647,044.24 | 45,595,837.29 |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69.50 万元和 205,942.6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2%和 11.15%。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请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851.25 万元和 7,571.51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720.26 万元，同比增长 10.51%；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和 6,481.8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625.95 万元，同比增长 10.69%，主要原因是：受 2022 年 8 月重庆高温限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2023 年外部市场环境改善，公司业务规模同比扩大，订单数量增加，导致公司 2023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1%和 10.6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9%和 9.16%，2023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

##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3、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电缆 | 1,430,813,601.89 | 69.48% | 1,265,500,942.04 | 68.27%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582,287,046.50 | 28.27% | 554,118,572.39 | 29.89% |
| 其他 | 15,369,431.71 | 0.75% | 5,176,260.02 | 0.28%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2,028,470,080.10** | **98.50%** | **1,824,795,774.45** | **98.44%**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956,166.37 | 1.50% | 28,899,203.49 | 1.56% |
| **合计** | **2,059,426,246.47** | **100.00%** | **1,853,694,977.94**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从收入总额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br>从各类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电力电缆销售占比分别为 68.27%和 69.48%；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占比分别为 29.89%和 28.27%。公司电力电缆销售占比总体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br>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89.92 万元和 3,095.62 万元，增长 205.70 万元，增幅为 7.12%。主要为公司外购电线电缆、废铜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西南 | 1,416,741,382.07 | 68.79% | 1,448,373,857.44 | 78.13% |

| | | | | |
|---|---|---|---|---|
| 华南 | 245,068,852.36 | 11.90% | 127,456,275.39 | 6.88% |
| 华北 | 122,957,296.31 | 5.97% | 21,584,755.57 | 1.16% |
| 华东 | 125,383,170.74 | 6.09% | 91,103,858.11 | 4.91% |
| 西北 | 61,423,012.52 | 2.98% | 66,295,837.18 | 3.58% |
| 华中 | 33,243,650.14 | 1.61% | 55,900,392.78 | 3.02% |
| 东北 | 23,652,715.96 | 1.15% | 13,683,348.12 | 0.74% |
| 境外 | - | 0.00% | 397,449.86 | 0.02%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956,166.37 | 1.50% | 28,899,203.49 | 1.56% |
| **合计** | **2,059,426,246.47** | **100.00%** | **1,853,694,977.94**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地区，比例分别为 78.13%和 68.79%。公司业务区域集中于西南地区，主要是由于公司位于重庆，在当地及周边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且具有运输成本优势。<br>2023 年相比 2022 年，公司收入整体上升，西南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1、受 2022 年 8 月重庆高温限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 2023 年较小；2、2023 年，公司积极地在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开拓业务，该等区域的销售收入在 2023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公司在华南地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收入分别为 12,745.63 万元和 24,506.89 万元，增长 11,761.26 万元，增幅为 92.28%；公司在华北地区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收入分别为 2,158.48 万元和 12,295.73 万元，增长 10,137.25 万元，增幅为 469.65%。 | | | |

###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销 | 1,662,917,189.09 | 80.75% | 1,427,109,593.42 | 76.99% |
| 经销 | 365,552,891.01 | 17.75% | 397,686,181.03 | 21.45%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956,166.37 | 1.50% | 28,899,203.49 | 1.56% |
| **合计** | **2,059,426,246.47** | **100.00%** | **1,853,694,977.94**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直销收入分别为 142,710.96 万元和 166,291.7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99%和 80.75%，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 39,768.62 万元和 36,555.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45%和 17.75%。电线电缆产品种类繁多，对于部分大型电网工程、通信、轨道交通等订单，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于部分建筑工程、民用等分散订单，更适合采用经销模式。 | | |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期间 | 客户 | 产品 | 冲回原因 | 影响金额 | 原确认收入时间 |
|---|---|---|---|---|---|
| 2022 年度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312,078.10 | 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308,927.41 | 2021-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国家电网 | 电线电缆 | 退货 | 199,164.60 | 2021 年度 |
| 2022 年度 | 重庆耀豪建材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192,513.30 | 2019-2021 年度 |
| 2022 年度 | 贵州京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172,128.59 | 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其他零星退货 | 电线电缆 | 退货 | 1,042,568.40 | 2021-2022 年度 |
| 2022 年度 | 经销商销售返利 | 电线电缆 | 销售返利 | 11,277,447.53 | 2022 年度 |
| 2023 年度 | 西安迈朗贸易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752,245.09 | 2023 年度 |
| 2023 年度 | 山西齐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508,814.17 | 2023 年度 |
| 2023 年度 | 中国恒大集团 | 电线电缆 | 退货 | 461,556.85 | 2023 年度 |
| 2023 年度 | 重庆市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302,514.17 | 2023 年度 |
| 2023 年度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电线电缆 | 退货 | 242,067.47 | 2022-2023 年度 |
| 2023 年度 | 其他零星退货 | 电线电缆 | 退货 | 1,777,063.10 | 2020-2023 年度 |
| 2023 年度 | 经销商销售返利 | 电线电缆 | 销售返利 | 9,722,834.25 | 2023 年度 |
| **合计** | - | - | - | **27,271,923.03**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材料核算公司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外购半成品等。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形成生产订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订单及物料清单进行领料出库，财务部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的材料数量以及该材料的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公司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出库单价。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产品过程中，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以及社保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标准定额成本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辅料机的物料消耗、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制造费用发生时，先在“制造费用”账户归集，月末进行汇总并按标准定额成本法进行分配，记入各成本计算对象生产成本中。

**（4）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为了分期确定损益，在有未完工产品的情况下，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划分。其平衡公式为：

完工产品实际成本＝月初在产品成本＋本月发生全部生产成本－月末在产品成本

期末未完工产品实际成本计算方法为：

月末在产品成本=月末在产品数量×在产品定额单位成本。

各种用于销售的半成品按产品成本的计算方法计算自制半成品成本。

财务部根据成品库房编制的产品出库汇总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电缆 | 1,277,419,184.26 | 69.81% | 1,121,245,860.27 | 68.44%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513,514,396.15 | 28.06% | 496,036,228.81 | 30.28% |
| 其他 | 14,350,124.24 | 0.78% | 3,052,511.38 | 0.19%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 1,805,283,704.65 | 98.65% | 1,620,334,600.46 | 98.90% |
| 其他业务成本 | 24,617,530.10 | 1.35% | 17,994,755.38 | 1.10% |
| **合计** | **1,829,901,234.75** | **100.00%** | **1,638,329,355.84** | **100.00%**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62,033.46 万元和 180,528.3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90%和 98.65%。其中，电力电缆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44%和 69.81%，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28%和 28.06%。公司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 |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733,866,294.69 | 94.75% | 1,552,517,088.03 | 94.76% |
| 直接人工 | 16,472,052.99 | 0.90% | 14,400,734.41 | 0.88% |
| 制造费用 | 34,314,944.22 | 1.88% | 33,976,241.84 | 2.07% |
| 运费 | 10,642,127.01 | 0.58% | 9,704,118.04 | 0.59% |
| 盘具费用 | 9,988,285.74 | 0.55% | 9,736,418.14 | 0.59% |
| 其他业务成本 | 24,617,530.10 | 1.35% | 17,994,755.38 | 1.10% |
| **合计** | **1,829,901,234.75** | **100.00%** | **1,638,329,355.84** | **100.00%** |
| **原因分析** |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盘具费用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在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超过 94%，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br>直接材料主要为铜，其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存在较大影响，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br>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其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0.88%和 0.90%，较为稳定。<br>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能源与动力消耗和修理费等，其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2.07%和 1.88%，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23 年销售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提升所致。<br>运费系公司通过自运或第三方物流配送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其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0.59%和 0.58%，较为稳定。<br>盘具费用系公司运送电线电缆产品时消耗包装材料盘具产生的费用，其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0.59%和 0.55%，占比较小，未发生明显变化。<br>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销售外购电线电缆、废铜、电线电缆配件产生的成本，其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10%和 1.35%，较为稳定。 | | |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 2023 年度 |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电力电缆 | 1,430,813,601.89 | 1,277,419,184.26 | 10.72%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582,287,046.50 | 513,514,396.15 | 11.81% |

| | | | |
|---|---|---|---|
| 其他 | 15,369,431.71 | 14,350,124.24 | 6.63%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2,028,470,080.10 | 1,805,283,704.65 | 11.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30,956,166.37 | 24,617,530.10 | 20.48% |
| **合计** | **2,059,426,246.47** | **1,829,901,234.75** | **11.15%** |
| **原因分析** | 见下表 | | |
| **2022 年度** | | | |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电力电缆 | 1,265,500,942.04 | 1,121,245,860.27 | 11.40% |
|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554,118,572.39 | 496,036,228.81 | 10.48% |
| 其他 | 5,176,260.02 | 3,052,511.38 | 41.03% |
|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 1,824,795,774.45 | 1,620,334,600.46 | 11.20% |
| 其他业务收入 | 28,899,203.49 | 17,994,755.38 | 37.73% |
| **合计** | **1,853,694,977.94** | **1,638,329,355.84** | **11.62%**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62%和 11.15%，略有下降，主要是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br>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由 11.40%下降至 10.72%，原因是公司对电力电缆产品的主要客户格力电器和国家电网的销售毛利率下降。<br>由于格力电器厂房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公司 2023 年执行了较多过往年度签订的延期订单，其中，有 74.92%的收入来自 2022 年 10 月的订单，订单价格依据当时的平均市场铜价以及加工费确定，后续市场铜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公司在 2023 年执行对应订单时，结转的材料成本升高，使得公司 2023 年对格力电器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br>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家电网的整体合作规模由 2022 年的 4,847.89 万元扩大至 2023 年的 7,944.31 万元，增幅为 63.87%，公司相应地给予了更多的价格优惠。<br>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受电力电缆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变动所致，公司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 |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 公司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申请挂牌公司 | 11.15% | 11.62% |
| 金龙羽 | 13.22% | 13.00% |
| 中辰股份 | 14.53% | 14.94% |
| 尚纬股份 | 17.64% | 18.58% |
| 久盛电气 | 13.89% | 14.85% |
| 球冠电缆 | 12.76% | 12.62% |
| 晨光电缆 | 13.35% | 12.88% |
| 远程股份 | 10.92% | 10.93%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3.47% | 13.73%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1.62%和 11.15%，略低于可比公司 | |

| | |
|---|---|
| | 平均值 13.73%和 13.47%，但不存在显著差异。<br>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球冠电缆、晨光电缆、远程股份等基本相当，与尚纬股份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尚纬股份主营业务中有较大部分比例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特种电缆，该类别产品的毛利率较高。<br>可比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13.84%和 13.51%，略有下降。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7%和 11.48%，略有下降。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相符。<br>综上，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2,059,426,246.47 | 1,853,694,977.94 |
| 销售费用（元） | 70,567,138.22 | 74,697,403.29 |
| 管理费用（元） | 40,864,815.08 | 36,178,207.92 |
| 研发费用（元） | 2,110,225.09 | 2,294,096.39 |
| 财务费用（元） | 18,775,853.14 | 24,751,732.53 |
| **期间费用总计（元）** | **132,318,031.53** | **137,921,440.13**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43% | 4.03%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98% | 1.9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10% | 0.12%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91% | 1.34%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6.42% | 7.44%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分别为 7.44%和 6.42%，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在 2023 年均有所下降。 |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31,828,950.40 | 34,481,210.65 |
| 办公费用 | 1,401,413.61 | 972,989.36 |
| 差旅费 | 1,113,258.26 | 567,002.27 |
| 交通费 | 1,671,089.23 | 2,030,828.01 |
| 业务招待费 | 11,990,538.75 | 15,372,265.69 |
| 市场开发费 | 1,387,505.91 | 1,326,825.05 |
| 广告宣传费 | 3,444,601.98 | 4,210,321.79 |
| 营销费用 | 12,003,511.40 | 10,514,864.00 |
| 固定资产折旧 | 1,885,049.61 | 1,937,897.47 |
|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 1,211,474.19 | 1,006,260.5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9,894.58 | 153,150.75 |
| 低耗费用 | 1,374,133.07 | 1,299,490.30 |
| 其他 | 1,115,717.23 | 824,297.36 |
| **合计** | **70,567,138.22** | **74,697,403.29**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7,469.74 万元和 7,056.71 万元，降幅为 5.53%。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用和营销费用构成。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1、为提高人效，公司在 2023 年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管理，对销售团队进行了精简优化，每月平均人数从 223 人下降至 191.67 人，导致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规模有所下降；2、公司在 2023 年增强了对业务招待费的管控，导致公司当年业务招待费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20,638,321.98 | 18,838,013.10 |
| 办公费用 | 2,187,482.75 | 1,744,222.30 |
| 工会经费 | 1,204,703.65 | 1,450,851.13 |
| 差旅费 | 524,472.64 | 250,115.01 |
| 交通费 | 272,480.21 | 247,178.54 |
| 业务招待费 | 4,608,768.38 | 2,276,471.48 |
|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 3,892,581.81 | 1,257,754.10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2,434,550.02 | 2,636,638.80 |
| 无形资产摊销 | 541,186.55 | 791,056.53 |
| 水电气费用 | 633,402.87 | 631,656.87 |
| 诉讼费用 | 1,520,092.67 | 3,396,643.16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74,258.72 | 474,258.72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487,291.01 | 293,204.30 |

| | | |
|---|---|---|
| 其他 | 1,445,221.82 | 1,890,143.88 |
| **合计** | **40,864,815.08** | **36,178,207.92**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17.82 万元和 4,086.48 万元，增幅为 12.95%。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诉讼费用、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构成。公司 2023 年管理费用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奖金规模提高，以及公司为筹备上市，增加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相关的业务招待费用所致。 |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资费用 | 1,272,136.32 | 1,392,665.71 |
|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 3,636.61 | 85,587.33 |
| 燃料与动力费用 | 80,530.38 | 109,651.54 |
| 固定资产折旧 | 407,662.44 | 412,776.30 |
| 对外委托研发费用 | 69,306.93 | 116,504.85 |
| 其他相关费用 | 276,952.41 | 176,910.66 |
| **合计** | **2,110,225.09** | **2,294,096.39**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41 万元和 211.02 万元，降幅为 8.01%。2023 年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侧重于生产工艺的提升，材料投入较少。 | |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9,690,153.22 | 23,708,560.04 |
| 减：利息收入 | 1,456,673.32 | 230,119.33 |
| 银行手续费 | | |
| 汇兑损益 | -0.29 | -21,952.15 |
| 减：供应商现金折扣 | 390,630.52 | - |
| 客户现金折扣税费 | 5,252.56 | 6,304.42 |
| 其他 | 927,751.49 | 1,288,939.55 |
| **合计** | **18,775,853.14** | **24,751,732.53** |
| **原因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475.17 万元和 1,877.59 万元，降幅为 24.14%，主要原因为：1、公司 2023 平均借款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当年利息支出下降；2、公司 2023 年有较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导致公司当年利息收入增加。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政府补助 | 5,214,758.89 | 1,477,411.61 |
| 减免增值税款 | 58,850.00 |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41,219.41 | 123,501.89 |
| **合计** | **5,414,828.30** | **1,600,913.50**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60.09 万元和 541.48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与未来期间业绩影响较小。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本小节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46,283.62 | - |
| 采购点价产生的投资收益 | -1,775,140.28 | -921,146.6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9,854.00 | 27,775.00 |
| 以房抵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212,635.14 |
| 销售点价产生的投资收益 | -4,266.57 | - |
| 债转股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76,284.25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435,262.33 | -1,212,146.66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的投资收益 | -1,047,888.66 | -674,237.41 |
| **合计** | **-1,410,135.97** | **-3,992,390.89**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99.24 万元和-141.01 万元。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科目产生的损失相比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发生债务重组，产生利得所致。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营业外收入 | |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政府补助 | 27,000.00 | 69,846.39 |
| 罚款收入 | 50,802.63 | 94,863.30 |
| 其他 | 1,875,349.56 | 1,996,567.24 |
| **合计** | **1,953,152.19** | **2,161,276.93**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16.13 万元和 195.32 万元，降幅为 9.63%，未发生较大变化。

单位：元

| 营业外支出 | |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16,028.28 | 83,969.70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50,000.00 |
| 行政部门罚款支出 | - | 400.00 |
| 滞纳金支出 | 967.41 | 63,888.15 |
| 合同罚款支出 | 49,589.40 | - |
| 赞助费支出 | 50,000.00 | - |
| 其他 | 34,982.80 | 8,997.39 |
| **合计** | 151,567.89 | 207,255.24 |

具体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73 万元和 15.16 万元，降幅为 26.87%，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滞纳金支出减少所致。

单位：元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99,096.84 | -35,538,878.74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4,244,266.36 | 31,266,399.8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1,421,817.47 | 17,572.92 |
| **合计** | **5,765,180.67** | **-4,254,905.9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25.49 万元和 576.52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有较多应收账款发生了债务重组，对应坏账准备发生冲回导致。

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发生额为-3,553.8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发生额为 3,126.6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将当期逾期未兑付的应收华夏幸福、金科股份的票据转回应收账款所致，该部分票据金额于 2021 年已进行单项计提，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项下继续进行单项计提。

单位：元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1,030,400.20 | 601,373.36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1,195,619.89 | -976,285.92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4,199,475.63 | 3,448,574.38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76,033.4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5,003,185.41 | - |
| 合计 | 11,604,714.58 | 3,073,661.82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7.37 万元和 1,160.47 万元，增幅为 277.55%。2023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对因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将要获得的房产计提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冲回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97.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期以票据形式收回大量金科集团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合同资产。该部分票据逾期后转入应收账款科目继续单项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44.86 万元和 419.95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和 500.32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和 17.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有较多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公司对于因此获得了房产证的房产列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对于已经办理网签但尚未获得房产证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对于因以房抵债获得的车位使用权，公司将其列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

对该等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有所增长。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688,196.38 | 53,862.4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5,241,758.89 | 1,547,258.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06,810.82 | 26,121.8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2,888,109.06 |
| 债务重组损益 | 3,176,284.25 | -1,212,635.1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790,612.58 | 1,968,145.00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618,651.30 | -2,307,772.41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171,389.98 | 12,963,088.81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 备注 |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工业品牌发展激励扶持-设备补助 | 54,634.05 | 56,331.24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智慧楼宇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 | 35,755.08 | 35,755.08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0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数字化车间 | 68,292.12 | 68,292.12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19 年度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 | 29,622.65 | 30,703.56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1 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智能工厂 | 150,329.64 | 150,329.64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0 年度第二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提升 | 12,410.44 | 8,351.52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0 年度第二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工业互联网建设 | 23,778.47 | 11,555.44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0 年度第二批江津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激励专项资金项目-企 | 33,116.24 | 16,098.56 | 与资产相关 | 非经常性 | |

| | | | | | |
|---|---|---|---|---|---|
| 业“上云上平台” | | | | | |
| 2020 高质量促进科技创新补助 | 1,320,27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龙头企业本地采购 | 1,86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奖励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 | 4,8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207,167.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工业设计中心培育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企业职工岗位培训 | 1,5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3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结题项目经费 |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3 年迎峰度夏削峰移峰及柴油发电机组实战测试补贴 | 18,223.2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3 年迎峰度夏工业企业采用发电机组自发电保生产补贴 | 94,86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病媒生物防制补助 | 27,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千百十计划 | - | 1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企业职工培训 | -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工业企业稳产满产奖励 |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社会保险补贴 | - | 10,526.4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 188,146.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一企一策 |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 - | 34,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企业职工培训 | - | 5,2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8 月限电、政府补贴水费金额 | - | 1,822.05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1 年度市级国外专利资助 | -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2 年第五批青年就业见习补贴 | - | 21,3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2 年三季度单位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 |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2022 年科技创新项目 | - | 4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新春慰问费（流行性疾病防控） | - | 15,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核酸检测费用 | - | 27,846.39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病媒防治补助 | - | 27,000.00 | 与收益相关 | 非经常性 | |
| **合计** | **5,241,758.89** | **1,547,258.00** |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92,439,172.88 | 7.61% | 93,305,838.97 | 8.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65,331.90 | 0.04% | 0.00 | 0.00% |
| 应收账款 | 810,618,970.11 | 66.69% | 673,329,884.46 | 64.28% |
| 存货 | 138,787,951.99 | 11.42% | 135,008,016.79 | 12.89% |
| 合同资产 | 44,769,073.13 | 3.68% | 38,947,119.90 | 3.72% |
| 应收票据 | 65,061,438.41 | 5.35% | 69,157,644.38 | 6.6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47,875.23 | 0.26% | 2,265,272.31 | 0.22% |
| 预付款项 | 44,285,827.13 | 3.64% | 4,620,130.82 | 0.44% |
| 其他应收款 | 9,850,786.37 | 0.81% | 6,131,071.97 | 0.59% |
| 应收款项融资 | 6,059,491.83 | 0.50% | 24,728,112.06 | 2.36% |
| **合计** | **1,215,485,918.98** | **100.00%** | **1,047,493,091.66**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749.31 万元和 121,548.5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上述五项在报告期内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6.40%和 94.7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 | | | |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11,072.50 | 11,072.50 |
| 银行存款 | 43,034,193.23 | 34,661,519.65 |
| 其他货币资金 | 49,393,907.15 | 58,633,246.82 |
| **合计** | **92,439,172.88** | **93,305,838.97**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9330.58 万元和 9243.92 万元，基本维持不变。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在报告期的占比分别为 37.15%和 46.55%，其他货币资金的占比分别为 62.84%和 53.43%。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函保证金 | 4,630,332.11 | 1,163,096.49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673,255.02 | 1,373,791.03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5,000,000.00 | 55,432,445.91 |
| 资产池保证金 | 32,475.53 | 481,419.38 |
|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 18,000,000.00 | - |
| 其他 | 57,844.49 | 182,494.01 |
| **合计** | **49,393,907.15** | **58,633,246.82**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5,863.32万元和4,939.39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65,331.90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465,331.90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 **465,331.90**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00万元和46.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司与部分客户采取点价交易的模式，签订的购销合同中包含衍生金融工具所致。

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点价销售的模式，即在客户下单日公司与客户不确定双方的结

算价格，因此销售交货单上的价格是公司根据开单前一日上海期货市场的铜材收盘价计算，即根据铜价计算对应产品材料成本并加上加工费确定产品价格，在客户签收后根据开单价格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入及相关税费。各月末，企业会根据当日上海期货交易市场铜价对期末尚未点价的交货单重新核价，重新核价与开单价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同结算时点，企业会根据上海期货交易市场铜材月均价对整个结算期间的交货单进行最终核价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差异计入投资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6,353,975.22 | 68,295,131.97 |
| 商业承兑汇票 | 8,707,463.19 | 862,512.41 |
| **合计** | **65,061,438.41** | **69,157,644.3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6,915.76 万元和 6,506.14 万元，主要构成为银行承兑汇票。上表中列示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应收信用证，应收信用证各期余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信用证 | 1,448,116.73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元） |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3/17 | 2022/3/7 | 43,867.00 |
| 仁怀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5/26 | 2022/5/25 | 100,000.00 |

| | | | |
|---|---|---|---|
|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21/6/30 | 2022/6/30 | 1,427,293.20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7/27 | 2022/3/14 | 2,370,050.77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7/27 | 2022/3/14 | 2,131,644.70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9/13 | 2022/3/14 | 13,729,960.59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9/13 | 2022/3/14 | 7,224,874.46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9/13 | 2022/3/14 | 527,958.00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10/28 | 2022/4/14 | 4,429,084.86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3/17 | 2022/3/7 | 1,627,731.54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00,000.00 |
| 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1/29 | 2022/1/29 | 1,65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1 | 2022/2/1 | 100,000.00 |
|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5 | 2022/2/5 | 89,347.06 |
|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5 | 2022/2/5 | 100,000.00 |
|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5 | 2022/2/5 | 100,000.00 |
|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5 | 2022/2/5 | 45,619.50 |
|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2/6 | 2022/2/6 | 520,000.00 |
| 重庆航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1/4/30 | 2022/4/30 | 1,000,000.00 |
| 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1/12 | 2022/11/11 | 56,411.74 |
| 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21/11/12 | 2022/11/11 | 661,965.80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11/30 | 2022/11/14 | 6,000,000.00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2/1/14 | 2022/11/14 | 1,151,482.08 |

| | | | |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2/1/21 | 2022/10/18 | 500,181.72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2/1/21 | 2022/10/18 | 4,584,191.55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2/1/21 | 2022/10/18 | 5,103,610.56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2/1/19 | 2022/11/18 | 5,060,382.99 |
| 重庆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21 | 2022/10/18 | 5,100,157.10 |
| 重庆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29 | 2022/10/18 | 650,000.00 |
| 重庆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29 | 2022/10/18 | 210,960.90 |
| 重庆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2022/1/27 | 2022/10/18 | 347,837.15 |
| 贵阳清镇市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2/1/18 | 2022/11/25 | 300,000.00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2/2/23 | 2022/11/23 | 1,390,479.52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2/2/23 | 2022/11/23 | 3,039,010.31 |
|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 2021/6/3 | 2022/5/25 | 4,373,539.94 |
| **合计** | - | - | **77,647,643.04** |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元） |
|---|---|---|---|
| 重庆筑林建设有限公司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024 年 2 月 28 日 | 1,000,000.00 |
|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5 月 28 日 | 1,000,000.00 |
|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5 月 28 日 | 1,000,000.00 |
| 弈柯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024 年 5 月 28 日 | 1,000,000.00 |
| 重庆益盛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2024 年 4 月 11 日 | 940,000.00 |
| **合计** | - | - | **4,940,000.00**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经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 出票单位 | 出票日期 | 到期日 | 金额（元） |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5 日 | 2024 年 3 月 5 日 | 6,646,638.95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024 年 1 月 26 日 | 4,367,772.19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2024 年 1 月 26 日 | 1,554,002.97 |
| 四川朗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3 年 7 月 31 日 | 2024 年 1 月 31 日 | 1,526,154.76 |
| **合计** | - | - | **14,094,568.87** |

##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种类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21,862,205.24 | 13.26% | 75,379,151.29 | 61.86% | 46,483,053.9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97,317,818.87 | 86.74% | 33,181,902.71 | 4.16% | 764,135,916.16 |
| **合计** | **919,180,024.11** | **100.00%** | **108,561,054.00** | **11.81%** | **810,618,970.11** |

续：

| 种类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7,254,382.88 | 17.50% | 85,231,124.23 | 62.10% | 52,023,258.6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46,955,735.40 | 82.50% | 25,649,109.59 | 3.96% | 621,306,625.81 |
| **合计** | **784,210,118.28** | **100.00%** | **110,880,233.82** | **14.14%** | **673,329,884.46**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序号 | 应收账款内容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1 | 金科股份集团 | 45,528,053.97 | 22,764,026.99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2 | 华夏幸福集团 | 21,013,461.19 | 10,506,730.60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3 | 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7,637,251.28 | 3,818,625.64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4 | 海伦堡集团 | 6,076,721.35 | 3,038,360.68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5 | 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187,153.90 | 5,187,153.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6 |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9,999.97 | 4,009,999.9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7 | 重庆利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63,882.02 | 1,831,941.01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8 | 贵州澳维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3,616,706.70 | 3,616,706.7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9 | 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608,830.00 | 2,608,83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10 | 其他 | 22,520,144.86 | 17,996,775.80 | 79.91%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 | **121,862,205.24** | **75,379,151.29** | **61.86%**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序号 | 应收账款内容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1 | 金科股份集团 | 61,182,751.97 | 30,591,375.99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2 | 华夏幸福集团 | 27,200,719.10 | 13,600,359.55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3 | 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 7,637,251.28 | 3,818,625.64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4 | 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188,006.90 | 5,188,006.9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5 |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9,999.97 | 4,009,999.9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6 | 重庆利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63,882.02 | 1,831,941.01 | 50.00% | 客户资信情况发生恶化，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
| 7 | 贵州澳维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3,616,706.70 | 3,616,706.7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8 | 江苏众行贸易有限公司 | 2,938,639.37 | 2,938,639.37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9 | 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760,000.00 | 2,760,000.00 | 100.00% | 预计无法收回 |
| 10 | 其他 | 19,056,425.57 | 16,875,469.10 | 88.56%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 | **137,254,382.88** | **85,231,124.23** | **62.10%**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 | | | |
|---|---|---|---|---|---|
| **账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6 个月（含 6 个月） | 589,350,131.29 | 73.92% | 5,893,501.31 | 1.00% | 583,456,629.98 |
| 7-12 个月（含 1 年） | 87,180,285.54 | 10.93% | 2,615,408.57 | 3.00% | 84,564,876.97 |
| 1-2 年（含 2 年） | 74,010,613.15 | 9.28% | 7,401,061.32 | 10.00% | 66,609,551.83 |
| 2-3 年（含 3 年） | 35,610,037.51 | 4.47% | 8,902,509.38 | 25.00% | 26,707,528.13 |
| 3-4 年（含 4 年） | 6,456,642.91 | 0.81% | 4,196,817.89 | 65.00% | 2,259,825.02 |
| 4-5 年（含 5 年） | 2,687,521.16 | 0.34% | 2,150,016.93 | 80.00% | 537,504.23 |
| 5 年以上 | 2,022,587.31 | 0.25% | 2,022,587.31 | 100.00% | - |
| **合计** | **797,317,818.87** | **100.00%** | **33,181,902.71** | | **764,135,916.16** |

续：

| **组合名称** | | | | | |
|---|---|---|---|---|---|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10,288,788.31 | 63.42% | 4,102,887.88 | 1.00% | 406,185,900.43 |

| | | | | | |
|---|---|---|---|---|---|
| 7-12 个月（含 1 年） | 121,069,293.29 | 18.71% | 3,632,078.80 | 3.00% | 117,437,214.49 |
| 1-2 年（含 2 年） | 98,613,091.35 | 15.24% | 9,861,309.14 | 10.00% | 88,751,782.21 |
| 2-3 年（含 3 年） | 9,337,713.20 | 1.44% | 2,334,428.30 | 25.00% | 7,003,284.90 |
| 3-4 年（含 4 年） | 4,321,111.28 | 0.67% | 2,808,722.33 | 65.00% | 1,512,388.95 |
| 4-5 年（含 5 年） | 2,080,274.17 | 0.32% | 1,664,219.34 | 80.00% | 416,054.83 |
| 5 年以上 | 1,245,463.80 | 0.19% | 1,245,463.80 | 100.00% | - |
| **合计** | **646,955,735.40** | **100.00%** | **25,649,109.59** | | **621,306,625.81** |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内容 | 核销时间 | 核销金额（元） | 核销原因 |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
|---|---|---|---|---|---|
|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3/12/30 | 2,500,000.00 | 该客户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该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否 |
| 重庆科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3/12/31 | 395,490.93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重庆市颉昊建材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3/12/31 | 128,616.00 | 该客户已被强制执行，执行状态已终本，暂无财产执行，该货款预计无法收回 | 否 |
| 四川亿家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3/9/21 | 93,171.93 | 该客户已被起诉，起诉金额为 100 万元，根据诉讼结果已收回 906,828.07 元，剩余 93,171.93 元已签订结清协议，不再追回 | 否 |
| 其他 | 货款 | 2023/12/31 | 269,883.07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公司零售客户 | 货款 | 2022/12/29 | 13,755.00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广州丰境电器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2/12/29 | 13,397.00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重庆强瑞照明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2/12/29 | 3,825.00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四川黎世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2/12/29 | 2,638.35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四川熙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货款 | 2022/12/29 | 1,454.00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其他 | 货款 | 2022/12/29 | 8,934.83 | 客户经营状况异常，经业务经理多次与客户确认，该货款无法收回 | 否 |
| **合计** | - | - | **3,431,166.11** | - | -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181,551,234.53 | 主要为 5 年以内 | 19.75% |

| | | | | |
|---|---|---|---|---|
| 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68,815,356.68 | 4 年以内 | 7.49% |
|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59,275,161.82 | 主要为 4 年以内 | 6.45% |
| 金科股份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45,528,053.97 | 1-5 年 | 4.95% |
| 重庆建工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24,984,389.47 | 4 年以内 | 2.72% |
| **合计** | - | **380,154,196.47** | - | **41.36%** |

续：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75,603,643.72 | 主要为 5 年以内 | 9.64% |
| 金科股份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61,182,751.97 | 4 年以内 | 7.80% |
| 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39,627,423.38 | 3 年以内 | 5.05% |
|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33,991,652.99 | 5 年以内 | 4.33% |
| 广东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 客户 | 30,506,289.13 | 3 年以内 | 3.89% |
| **合计** | - | **240,911,761.19** | - | **30.72%**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余额之和分别为 82,643.41 万元和 96,842.16 万元，增幅为 17.1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销售收入增长 11.10%，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上升，带动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末/2023 年度 | 2022 年末/2022 年度 |
|---|---|---|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 | 968,421,579.88 | 826,434,100.93 |
| 营业收入 | 2,059,426,246.47 | 1,853,694,977.94 |
| 应收款项占比 | 47.02% | 44.58%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8%和 47.02%，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坏账准备计提，减小了账面应收账款带来的资金不确定性。公司有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以及稳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进行严格的管理与考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及时核销。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账龄 | 1-6 个月 | 7-12 个月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金龙羽 | 0.50%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50.00% | 100.00% |
| 中辰股份 | 1.00% | 3.40% | 10.50% | 28.00% | 40.00% | 55.00% | 100.00% |
| 尚纬股份（央企、国企客户） | 0.40% | 0.40% | 3.00% | 12.00% | 57.00% | 57.00% | 57.00% |
| 尚纬股份（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 2.00% | 2.00% | 9.00% | 18.00% | 98.00% | 98.00% | 98.00% |
| 尚纬股份（其他一般客户） | 3.90% | 3.90% | 13.00% | 36.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久盛电气 | 3.00% | 3.00% | 10.00% | 20.00% | 30.00% | 50.00% | 100.00% |
| 球冠电缆 | 1.00% | 1.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晨光电缆 | 1.00% | 5.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远程股份 | 1.00% | 1.00% | 10.00% | 3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可比公司平均数 | 1.53% | 2.74% | 9.50% | 26.00% | 75.00% | 78.89% | 95.00% |
| 挂牌公司 | 1.00% | 3.00% | 10.00% | 25.00% | 65.00% | 80.00% | 100.00% |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票据 | 6,059,491.83 | 24,728,112.06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6,059,491.83** | **24,728,112.06**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种类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70,218,872.68 | - | 78,237,856.66 | - |
| **合计** | **70,218,872.68** | - | **78,237,856.66**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公司各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472.81 万元和 605.95 万元，降幅为 75.5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收到的“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比 2022 年多 6%左右，但 2023 年收到的由“6+9”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有 2/3 的比例是在 2023 年到期，而 2022 年是 1/2 的比例在 2022 年到期；并且，2023 年新增的银票中通过背书、贴现、到期收款方式在 2023 年减少的比例占 97.19%，而 2022 年新增的银票中通过背书、贴现、到期收款方式在 2022 年减少的比例仅占 87.85%。综上所述，2023 年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下降较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将期末已经收到但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中，信用风险较低指的是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 6 大银行和 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4,147,295.38 | 99.69% | 1,398,357.80 | 30.27% |
| 1-2 年（含 2 年） | 7,106.93 | 0.02% | 2,175,939.89 | 47.10% |
| 2-3 年（含 3 年） | 90,183.43 | 0.20% | 873,871.58 | 18.91% |

| | | | | |
|---|---|---|---|---|
| 3 年以上 | 41,241.39 | 0.09% | 171,961.55 | 3.72% |
| **合计** | **44,285,827.13** | **100.00%** | **4,620,130.82** |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重庆泽广 | 非关联方 | 25,550,784.16 | 57.70% | 1 年以内 | 材料采购款 |
| 德阳玖星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617,420.51 | 26.23% | 1 年以内 | 材料采购款 |
| 贵州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317,916.42 | 5.23% | 1 年以内 | 材料采购款 |
|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230,994.93 | 5.04% | 1 年以内 | 材料采购款 |
| 重庆怡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28,192.80 | 3.22% | 1 年以内 | 材料采购款 |
| **合计** | - | **43,145,308.82** | **97.42%** | - | - |

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重庆电子信息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2,790,000.00 | 60.39% | 1 年以内 | 合作项目执行费用 |
|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524,330.10 | 11.35% | 1 年以内 | 材料采购款 |
| 中国信息通讯研究院 | 非关联关系 | 500,000.00 | 10.82% | 1 年以内 | 合作项目执行费用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南石油分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143,602.79 | 3.11% | 1 年以内 | 油费 |
| 中钞长城贵金属有限公司 | 非关联关系 | 127,200.00 | 2.75% | 1 年以内 | 其他 |
| **合计** | - | **4,085,132.89** | **88.42%**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462.01 万元和 4,428.58 万元，变动幅度较大，主

要是第四季度铜材市场供应紧张影响，公司为了保证订单交期，加大了对铜材的提前备货量。

### 8、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9,850,786.37 | 6,131,071.97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合计** | **9,850,786.37** | **6,131,071.97** |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坏账准备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2,505,000.00 | 1,252,500.00 | 2,505,000.00 | 1,252,500.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322,245.95 | 723,959.58 | - | - | - | - | 9,322,245.95 | 723,959.58 |
| **合计** | **9,322,245.95** | **723,959.58** | - | - | **2,505,000.00** | **1,252,500.00** | **11,827,245.95** | **1,976,459.58** |

续：

| 坏账准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 第二阶段 | | 第三阶段 |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685,714.08 | 554,642.11 | - | - | - | - | 6,685,714.08 | 554,642.11 |
| **合计** | **6,685,714.08** | **554,642.11** | - | - | - | - | **6,685,714.08** | **554,642.11**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序号 | 其他应收款内容 | 账面金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1 | 广东海伦堡置业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1,250,000.00 | 50.00% | 客户属于房地产行业，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
| 2 |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500.00 | 50.00% | 客户回款周期较长 |
| **合计** | - | **2,505,000.00** | **1,252,500.00** | **50.00%** | -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组合名称 | | | | | |
|---|---|---|---|---|---|
| 账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7,808,785.95 | 83.77% | 234,263.58 | 3.00% | 7,574,522.37 |
| 1-2 年（含 2 年） | 710,760.00 | 7.62% | 71,076.00 | 10.00% | 639,684.00 |
| 2-3 年（含 3 年） | 237,600.00 | 2.55% | 47,520.00 | 20.00% | 190,080.00 |
| 3-4 年（含 4 年） | 360,000.00 | 3.86% | 180,000.00 | 50.00% | 180,000.00 |
| 4-5 年（含 5 年） | 70,000.00 | 0.75% | 56,000.00 | 80.00% | 14,000.00 |
| 5 年以上 | 135,100.00 | 1.45% | 135,100.00 | 100.00% | - |
| **合计** | **9,322,245.95** | **100.00%** | **723,959.58** | - | **8,598,286.37** |

续：

| 组合名称 | | | | | |
|---|---|---|---|---|---|
| 账龄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4,893,132.83 | 73.19% | 146,793.98 | 3.00% | 4,746,338.85 |
| 1-2 年（含 2 年） | 917,481.25 | 13.72% | 91,748.13 | 10.00% | 825,733.12 |
| 2-3 年（含 3 年） | 610,000.00 | 9.12% | 122,000.00 | 20.00% | 488,000.00 |
| 3-4 年（含 4 年） | 90,000.00 | 1.35% | 45,000.00 | 50.00% | 45,000.00 |
| 4-5 年（含 5 年） | 130,000.00 | 1.94% | 104,000.00 | 80.00% | 26,000.00 |
| 5 年以上 | 45,100.00 | 0.67% | 45,100.00 | 100.00% | 0.00 |
| **合计** | **6,685,714.08** | **100.00%** | **554,642.11** | - | **6,131,071.97**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客户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公司账龄为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比例均高于 85%，账龄结构合理。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单位往来款 | 102,898.65 | 3,086.96 | 99,811.69 |
| 存出保证金押金 | 11,676,154.88 | 1,970,294.85 | 9,705,860.03 |
| 员工备用金借款 | - | - | 0.00 |
| 代垫税金和费用 | - | - | 0.00 |
| 其他应收暂付款 | 48,192.42 | 3,077.77 | 45,114.65 |
| **合计** | **11,827,245.95** | **1,976,459.58** | **9,850,786.37** |

续：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单位往来款 | - | - | - |
| 存出保证金押金 | 6,562,741.25 | 550,280.93 | 6,012,460.32 |
| 员工备用金借款 | 100,000.00 | 3,000.00 | 97,000.00 |
| 代垫税金和费用 | - | - | - |
| 其他应收暂付款 | 22,972.83 | 1,361.18 | 21,611.65 |
| **合计** | **6,685,714.08** | **554,642.11** | **6,131,071.97**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广东海伦堡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履约保证金 | 2,500,000.00 | 1-2 年 | 21.14% |
| 中铁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剑黎高速项目经理部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800,000.00 | 1 年内 | 6.76% |
| 重庆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800,000.00 | 1 年内 | 6.76% |
| 广西投资集团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800,000.00 | 1 年内 | 6.76% |
|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565,000.00 | 1 年内 | 4.78% |
| **合计** | - | - | **5,465,000.00** | - | **46.20%** |

续：

| 单位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广东海伦堡置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履约保证金 | 2,500,000.00 | 1 年内 | 37.39% |
|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380,000.00 | 1 年内 | 5.68% |
| 中铁二十三局电务公司成绵苍巴项目经理部十八分部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330,000.00 | 1-2 年 | 4.94%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200,000.00 | 1 年内 | 2.99% |
| 中交二航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200,000.00 | 1 年内 | 2.99% |
| 中铁八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履约保证金 | 200,000.00 | 1-2 年 | 2.99% |
| **合计** | - | - | **3,810,000.00** | - | **56.98%**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33,203,503.27 | 765,341.27 | 32,438,162.00 |
| 在产品 | 4,577,480.04 | 999.07 | 4,576,480.97 |
| 库存商品 | 58,937,101.81 | 73,549.56 | 58,863,552.25 |
| 周转材料 | 1,908,454.69 | - | 1,908,454.69 |
| 半成品 | 41,007,429.70 | 124,985.19 | 40,882,444.51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8,857.57 | - | 118,857.57 |
| **合计** | **139,752,827.08** | **964,875.09** | **138,787,951.99** |

续：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8,608,156.24 | 409,691.97 | 18,198,464.27 |
| 在产品 | 2,760,052.92 | 28.59 | 2,760,024.33 |
| 库存商品 | 83,454,003.99 | 242,769.10 | 83,211,234.89 |
| 周转材料 | 2,329,989.60 | - | 2,329,989.60 |
| 半成品 | 28,315,504.09 | 20,026.90 | 28,295,477.19 |
| 委托加工物资 | 212,826.51 | - | 212,826.51 |
| **合计** | **135,680,533.35** | **672,516.56** | **135,008,016.79**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568.05 万元和 13,975.28 万元，增幅为 3.00%，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
|---|---|---|---|---|

| | 月 31 日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月 31 日 |
|---|---|---|---|---|---|---|
| 原材料 | 409,691.97 | 803,408.68 | - | 447,759.38 | - | 765,341.27 |
| 半成品 | 20,026.90 | 119,774.91 | - | 14,816.62 | - | 124,985.19 |
| 周转材料 | - | - | - | - | - | - |
| 在产品 | 28.59 | 87,691.23 | - | 86,720.76 | - | 999.07 |
| 库存商品 | 242,769.10 | 19,525.38 | - | 188,744.91 | - | 73,549.56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 - |
| **合计** | **672,516.56** | **1,030,400.20** | - | **738,041.67** | - | **964,875.09** |

| 项 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11,215.63 | 343,759.12 | - | 145,282.78 | - | 409,691.97 |
| 半成品 | 9,501.39 | 14,816.55 | - | 4,291.04 | - | 20,026.90 |
| 周转材料 | - | - | - | - | - | - |
| 在产品 | 33,498.46 | 28.59 | - | 33,498.46 | - | 28.59 |
| 库存商品 | 122.83 | 242,769.10 | - | 122.83 | - | 242,769.10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 - | - | - |
| **合计** | **254,338.31** | **601,373.36** | - | **183,195.11** | - | **672,516.56** |

如上表，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7.25 万元和 96.49 万元，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订单量同比上升，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对原材料进行了备货，公司原材料、半成品的规模均同比有所上升，2023 年末公司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对各类存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同比有所上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 49,241,555.77 | 4,472,482.64 | 44,769,073.13 |
| **合计** | **49,241,555.77** | **4,472,482.64** | **44,769,073.13** |

续：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 | 42,223,982.65 | 3,276,862.75 | 38,947,119.90 |
| **合计** | **42,223,982.65** | **3,276,862.75** | **38,947,119.90** |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31,494.60 | -331,494.60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945,368.15 | 1,932,017.51 | | | 404,903.02 | 4,472,482.64 |
| **合计** | **3,276,862.75** | **1,600,522.91** | - | - | **404,903.02** | **4,472,482.64**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329,879.95 | -310,654.45 | - | - | 687,730.90 | 331,494.6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923,268.72 | 1,708,493.20 | | | 1,686,393.77 | 2,945,368.15 |
| **合计** | **4,253,148.67** | **1,397,838.75** | - | - | **2,374,124.67** | **3,276,862.75** |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451.45 | -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186,261.64 |
| 预付上市费用 | 1,260,000.00 | 510,000.00 |

| | | |
|---|---|---|
| 其他待摊费用 | 459,777.44 | 905,503.06 |
| 预付税金（未开票税金） | 1,427,646.34 | 663,507.61 |
| **合计** | **3,147,875.23** | **2,265,272.31**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625,095.24 | 1.12% | 388,300.00 | 0.13% |
| 投资性房地产 | 32,941,713.96 | 10.14% | 18,536,687.94 | 6.26% |
| 固定资产 | 216,574,460.77 | 66.67% | 230,016,287.10 | 77.71% |
| 在建工程 | 407,959.29 | 0.13% | 195,583.42 | 0.07% |
| 使用权资产 | 5,260,632.63 | 1.62% | 1,941,362.58 | 0.66% |
| 无形资产 | 20,965,684.66 | 6.45% | 21,176,127.24 | 7.15% |
| 长期待摊费用 | 942,636.17 | 0.29% | 1,412,332.67 | 0.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341,292.16 | 6.57% | 20,315,371.70 | 6.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790,853.49 | 7.02% | 2,015,833.20 | 0.68% |
| **合计** | **324,850,328.37** | **100.00%** | **295,997,885.85**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99.79 万元和 32,485.0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8,800.00 | 388,300.00 |
| 廊坊优捌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208,871.04 | - |
| 廊坊优玖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28,833.67 | - |
| 廊坊优实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338,590.53 | - |
| **合计** | **3,625,095.24** | **388,300.00** |

注：公司对廊坊优捌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优玖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优实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对华夏幸福集团应收账款经债转股形成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 投资项目 | 投资成本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6,000.00 | 272,800.00 | 448,800.00 |
| 廊坊优捌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417,510.54 | -2,208,639.50 | 2,208,871.04 |
| 廊坊优玖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257,889.88 | -629,056.21 | 628,833.67 |
| 廊坊优实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677,179.07 | -338,588.54 | 338,590.53 |
| **合计** | **6,528,579.49** | **-2,903,484.25** | **3,625,095.24**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8.83 万元和 362.51 万元，增幅为 833.58%，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对华夏幸福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债转股的形式进行了债务重组。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13,715,877.31** | **3,838,341.51** | **3,327,679.21** | **314,226,539.61**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7,973,579.77 | - | - | 187,973,579.77 |
| 机器设备 | 107,129,513.32 | 2,365,966.10 | 741,865.40 | 108,753,614.02 |
| 运输设备 | 5,403,383.43 | 682,743.36 | 2,510,528.46 | 3,575,598.33 |
| 电子设备 | 6,155,155.79 | 132,350.66 | 64,977.22 | 6,222,529.23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7,054,245.00 | 657,281.39 | 10,308.13 | 7,701,218.26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3,494,003.80** | **17,094,469.64** | **2,936,394.60** | **97,652,078.84**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088,932.54 | 5,955,098.15 | - | 36,044,030.69 |
| 机器设备 | 39,071,845.97 | 9,610,250.38 | 480,346.44 | 48,201,749.91 |
| 运输设备 | 4,498,300.95 | 298,357.84 | 2,385,002.04 | 2,411,656.75 |
| 电子设备 | 5,279,072.42 | 418,849.14 | 61,728.36 | 5,636,193.20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4,555,851.92 | 811,914.13 | 9,317.76 | 5,358,448.29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30,221,873.51** | **-** | **-** | **216,574,460.77**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884,647.23 | - | - | 151,929,549.08 |
| 机器设备 | 68,057,667.35 | - | - | 60,551,864.11 |
| 运输设备 | 905,082.48 | - | - | 1,163,941.58 |
| 电子设备 | 876,083.37 | - | - | 586,336.03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2,498,393.08 | - | - | 2,342,769.97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05,586.41** | **-** | **205,586.41**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205,586.41 | - | 205,586.41 | - |
| 运输设备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30,016,287.10** | **-** | **-** | **216,574,460.77**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884,647.23 | - | - | 151,929,549.08 |
| 机器设备 | 67,852,080.94 | - | - | 60,551,864.11 |
| 运输工具 | 905,082.48 | - | - | 1,163,941.58 |
| 电子设备 | 876,083.37 | - | - | 586,336.03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2,498,393.08 | - | - | 2,342,769.97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13,483,777.82** | **2,574,077.90** | **2,341,978.41** | **313,715,877.31**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7,973,579.77 | - | - | 187,973,579.77 |
| 机器设备 | 105,585,395.79 | 1,800,630.94 | 256,513.41 | 107,129,513.32 |
| 运输工具 | 7,149,462.13 | 245,575.22 | 1,991,653.92 | 5,403,383.43 |
| 电子设备 | 6,023,090.71 | 225,876.16 | 93,811.08 | 6,155,155.79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6,752,249.42 | 301,995.58 | - | 7,054,245.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68,187,477.25** | **17,455,847.03** | **2,149,320.48** | **83,494,003.80** |
| 房屋及建筑物 | 24,133,879.69 | 5,955,052.85 | - | 30,088,932.54 |
| 机器设备 | 29,600,899.09 | 9,639,075.64 | 168,128.76 | 39,071,845.97 |
| 运输工具 | 6,116,701.53 | 273,670.66 | 1,892,071.24 | 4,498,300.95 |
| 电子设备 | 4,804,713.52 | 563,479.38 | 89,120.48 | 5,279,072.42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3,531,283.42 | 1,024,568.50 | - | 4,555,851.92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45,296,300.57** | **-14,881,769.13** | **192,657.93** | **230,221,873.51**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3,839,700.1 | -5,955,052.85 | 0 | 157,884,647.2 |
| 机器设备 | 75,984,496.7 | -7,838,444.7 | 88,384.65 | 68,057,667.35 |
| 运输工具 | 1,032,760.6 | -28,095.44 | 99,582.68 | 905,082.48 |

| | | | | |
|---|---|---|---|---|
| 电子设备 | 1,218,377.19 | -337,603.22 | 4,690.6 | 876,083.3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3,220,966 | -722,572.92 | 0 | 2,498,393.0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205,586.41** | - | - | **205,586.41**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
| 机器设备 | 205,586.41 | - | - | 205,586.41 |
| 运输工具 | - | -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45,090,714.16** | - | - | **230,016,287.10** |
| 房屋及建筑物 | 163,839,700.08 | - | - | 157,884,647.23 |
| 机器设备 | 75,778,910.29 | - | - | 67,852,080.94 |
| 运输工具 | 1,032,760.60 | - | - | 905,082.48 |
| 电子设备 | 1,218,377.19 | - | - | 876,083.37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3,220,966.00 | - | - | 2,498,393.08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备注 |
|---|---|---|---|
| 固定资产清理 | 0.00 | 0.00 | - |
| **合计** | 0.00 | 0.00 | -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914,460.49** | **5,108,552.41** | **1,391,801.89** | **7,631,211.01** |
| 房屋及建筑物 | 3,914,460.49 | 5,108,552.41 | 1,391,801.89 | 7,631,211.01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973,097.91** | **1,211,474.19** | **813,993.72** | **2,370,578.38**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73,097.91 | 1,211,474.19 | 813,993.72 | 2,370,578.38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941,362.58** | - | - | **5,260,632.63**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41,362.58 | - | - | 5,260,632.6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941,362.58** | | | **5,260,632.63** |
| 房屋及建筑物 | 1,941,362.58 | | | 5,260,632.63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914,460.49** | | | **3,914,460.49** |
| 房屋及建筑物 | 3,914,460.49 | | | 3,914,460.49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966,837.32** | **1,006,260.59** | | **1,973,097.91** |
| 房屋及建筑物 | 966,837.32 | 1,006,260.59 | | 1,973,097.91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947,623.17** | | | **1,941,362.58** |
| 房屋及建筑物 | 2,947,623.17 | | | 1,941,362.58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947,623.17** | | | **1,941,362.58** |
| 房屋及建筑物 | 2,947,623.17 | | | 1,941,362.58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94.14 万元和 526.06 万元，增幅为 170.98%，公司使用权资产的主要构成为租赁的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业务区域扩张，为满足拓展业务及日常办公需求，公司在贵阳、西安、武汉、杭州、合肥等地新增了办事处。

##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设备安装 | 76,991.16 | 1,643,363.26 | 1,720,354.42 | - | - | - | - | 自有资金 | - |
| 金思维软件 | 118,592.26 | 744,313.42 | 454,946.39 | - | - | - | - | 自有资金 | 407,959.29 |
| **合计** | **195,583.42** | **2,387,676.68** | **2,175,300.81** | - | - | - | - | - | **407,959.29** |

续：

| 项目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设备安装 | 405,602.64 | 1,548,317.92 | 1,758,337.14 | - | - | - | - | 自有资金 | 195,583.42 |
| **合计** | **405,602.64** | **1,548,317.92** | **1,758,337.14** | - | - | - | - | - | **195,583.42**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6,078,238.50** | **506,777.42** | - | **26,585,015.92** |
| 土地使用权 | 24,255,300.00 | - | - | 24,255,300.00 |
| 软件 | 1,822,938.50 | - | - | 1,822,938.50 |
| 车位使用权 | - | 506,777.42 | - | 506,777.42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4,902,111.26** | **541,186.55** | - | **5,443,297.81** |
| 土地使用权 | 3,234,040.00 | 485,106.00 | - | 3,719,146.00 |
| 软件 | 1,668,071.26 | 53,097.36 | - | 1,721,168.62 |
| 车位使用权 | - | 2,983.19 | - | 2,983.19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1,176,127.24** | - | - | **21,141,718.11** |
| 土地使用权 | 21,021,260.00 | - | - | 20,536,154.00 |
| 软件 | 154,867.24 | - | - | 101,769.88 |
| 车位使用权 | - | - | - | 503,794.23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176,033.45** | - | **176,033.45**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车位使用权 | - | 176,033.45 | - | 176,033.45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1,176,127.24** | - | - | **20,965,684.66** |
| 土地使用权 | 21,021,260.00 | - | - | 20,536,154.00 |
| 软件 | 154,867.24 | - | - | 101,769.88 |
| 车位使用权 | - | - | - | 327,760.78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8,682,047.50** | - | **2,603,809.00** | **26,078,238.50** |
| 土地使用权 | 26,859,109.00 | - | 2,603,809.00 | 24,255,300.00 |
| 软件 | 1,822,938.50 | - | - | 1,822,938.5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5,113,520.81** | **804,075.57** | **1,015,485.12** | **4,902,111.26**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3,712,342.96 | 537,182.16 | 1,015,485.12 | 3,234,040.00 |
| 软件 | 1,401,177.85 | 266,893.41 | - | 1,668,071.26 |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23,568,526.69** | **-** | **-** | **21,176,127.24** |
| 土地使用权 | 23,146,766.04 | - | - | 21,021,260.00 |
| 软件 | 421,760.65 | - | - | 154,867.24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 - |
| 软件 | - | - | -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23,568,526.69** | **-** | **-** | **21,176,127.24** |
| 土地使用权 | 23,146,766.04 | - | - | 21,021,260.00 |
| 软件 | 421,760.65 | - | - | 154,867.24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存货跌价准备 | 672,516.56 | 1,030,400.20 | - | 738,041.67 | - | 964,875.09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3,276,862.75 | 1,600,522.91 | - | - | 404,903.02 | 4,472,482.64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3,448,574.38 | 4,199,475.63 | - | - | - | 7,648,050.01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5,586.41 | - | - | 205,586.41 | - | -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176,033.45 | - | - | - | 176,033.4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5,003,185.41 | - | - | - | 5,003,185.41 |
| **合计** | **7,603,540.10** | **12,009,617.60** | - | **943,628.08** | **404,903.02** | **18,264,626.60**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转回 | 转销 | 其他减少 | |
| 存货跌价准备 | 254,338.31 | 601,373.36 | - | 183,195.11 | - | 672,516.56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4,253,148.67 | 1,397,838.75 | - | - | 2,374,124.67 | 3,276,862.75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3,448,574.38 | - | - | - | 3,448,574.38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5,586.41 | - | - | - | - | 205,586.41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合计** | **4,713,073.39** | **5,447,786.49** | - | **183,195.11** | **2,374,124.67** | **7,603,540.1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172.85 万元和 1,825.78 万元，增长了 65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有较多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公司对于因此获得的房产列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对于已经办理网签但尚未获得房产证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等资产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导致公司 2023 年资产减值准备有所增长。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装修费用 | 577,999.34 | - | 193,602.58 | - | 384,396.76 |
| 协会会费 | 834,333.33 | - | 404,499.96 | - | 429,833.37 |
| 软件使用费 | - | 144,456.80 | 16,050.76 | - | 128,406.04 |
| **合计** | **1,412,332.67** | **144,456.80** | **614,153.30** | - | **942,636.17**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摊销 | 其他减少 | |
| 装修费用 | 800,908.81 | - | 222,909.47 | - | 577,999.34 |
| 协会会费 | 1,238,833.33 | - | 404,500 | - | 834,333.33 |
| 软件使用费 | - | - | - | - | - |
| **合计** | **2,039,742.14** | - | **627,409.47** | - | **1,412,332.67**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801,059.03 | 120,158.85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108,561,054.00 | 16,284,158.10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1,976,459.58 | 296,468.94 |
| 存货减值准备 | 964,875.09 | 144,731.26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4,472,482.64 | 670,872.4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5,003,185.41 | 750,477.81 |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76,033.45 | 26,405.02 |
| 递延收益 | 1,876,743.00 | 281,511.45 |
|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998,922.34 | 749,838.3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112,169.89 | 16,825.48 |
| 跨期扣除项 | 8,041,394.90 | 1,206,209.24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7,648,050.01 | 1,147,207.5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176,284.25 | 476,442.6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0.00 | -830,014.88 |
| **合计** | **147,808,713.59** | **21,341,292.16** |

续：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 701,962.19 | 105,294.33 |
|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110,880,233.82 | 16,729,620.39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554,642.11 | 83,196.32 |
| 存货减值准备 | 672,516.56 | 100,877.48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3,276,862.75 | 491,529.41 |
| 递延收益 | 6,484,681.69 | 972,702.25 |
|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88,923.45 | 283,338.5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4,455.28 | 668.29 |
| 跨期扣除项 | 8,608,166.69 | 1,291,224.97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3,448,574.38 | 517,286.16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05,586.41 | 30,837.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0.00 | -291,204.38 |
| **合计** | **136,726,605.33** | **20,315,371.7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2,941,713.96 | 18,536,687.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790,853.49 | 2,015,833.20 |
| **合计** | **55,732,567.45** | **20,552,521.14**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853.67 万元和 3,294.17 万元，增幅为 77.71%；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1.58 万元和 2,279.09 万元，增长幅度为 1030.59%，主要系与房产购置相关的预付款项，主要原因为：2023 年，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对于已经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对于已经办理网签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相关资产，公司将其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与房产购置相关的预付款项核算。因此，202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和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均大幅增加。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2.42 | 2.62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13.29 | 10.78 |
|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 1.43 | 1.41 |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 和 2.42，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而公司下游业务主要为工程基建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8 和 13.29，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收入上升，而由于公司第四季度承接的订单较多，公司库存商品发货量较大，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小。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1 和 1.43，略有上升，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89,711,898.93 | 28.10% | 233,224,969.10 | 35.9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9,789,286.05 | 4.41% | 563,803.47 | 0.09% |
| 应付票据 | 227,360,000.00 | 33.67% | 155,432,445.91 | 23.94% |
| 应付账款 | 84,489,864.44 | 12.51% | 62,941,829.17 | 9.69% |
| 预收款项 | 870,428.46 | 0.13% | 848,464.21 | 0.13% |
| 合同负债 | 9,550,252.44 | 1.41% | 24,324,383.08 | 3.7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675,637.64 | 1.58% | 5,298,664.41 | 0.82% |
| 应交税费 | 10,446,927.28 | 1.55% | 5,520,247.39 | 0.85% |
| 其他应付款 | 38,585,763.01 | 5.71% | 34,856,402.39 | 5.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3,362,569.99 | 4.94% | 73,502,365.57 | 11.32% |
| 其他流动负债 | 40,331,602.28 | 5.97% | 52,722,762.86 | 8.12% |
| **合计** | **675,174,230.52** | **100.00%** | **649,236,337.56**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64,923.63 万元和 67,517.4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 | | |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94,000,000.00 | 140,000,00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 - | 25,000,000.00 |
| 保证、质押借款 | 8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应收票据贴现 | 15,594,568.87 | 404,474.60 |
| 应收账款保理 | - | 2,405,100.00 |
|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 - | 45,000,000.00 |
|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 177,527.78 | 433,402.77 |
| 短期借款-利息调整 | -60,197.72 | -18,008.27 |
| **合计** | **189,711,898.93** | **233,224,969.10**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商业承兑汇票 | 4,360,000.00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23,000,000.00 | 155,432,445.91 |
| **合计** | **227,360,000.00** | **155,432,445.91** |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表中列示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中包含应付信用证，报告期内公司应付信用证各期

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信用证 | 18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合计** | **18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4,227,731.45 | 99.69% | 61,976,046.92 | 98.47% |
| 1-2 年（含 2 年） | 6,932.99 | 0.01% | 305,267.43 | 0.48% |
| 2-3 年（含 3 年） | 36,400.00 | 0.04% | 10,067.60 | 0.02% |
| 3 年以上 | 218,800.00 | 0.26% | 650,447.22 | 1.03% |
| **合计** | **84,489,864.44** | **100.00%** | **62,941,829.17** | **100.00%**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德阳合兴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30,522,806.54 | 1 年以内 | 36.13% |
| 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11,079,843.88 | 1 年以内 | 13.11% |
|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7,991,260.30 | 1 年以内 | 9.46% |
| 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6,643,281.63 | 1 年以内 | 7.86% |
| 重庆星达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5,762,134.77 | 1 年以内 | 6.82% |
| **合计** | - | - | **61,999,327.12** | - | **73.38%** |

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德阳合兴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28,603,992.34 | 1 年以内 | 45.45% |
| 重庆泽广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5,588,812.41 | 1 年以内 | 8.88% |
| 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4,371,032.48 | 1 年以内 | 6.94% |

| | | | | | |
|---|---|---|---|---|---|
| 公司 | | | | | |
| 重庆星达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3,824,765.03 | 1 年以内 | 6.08% |
| 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材料款 | 3,429,147.93 | 1 年以内 | 5.45% |
| **合计** | - | - | **45,817,750.20** | - | **72.7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6,294.18 万元和 8,448.99 万元，增幅为 35.3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订单量同比有所上升，且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承接了较多订单，产品交期和铜材需求紧张，公司对铜材进行了适量备货，增加了铜材的采购规模，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有所上升。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账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70,428.46 | 100.00% | 848,464.21 | 100.00% |
| **合计** | **870,428.46** | **100.00%** | **848,464.21** | **100.00%** |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重庆锦威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屋租金 | 797,871.77 | 1 年以内 | 91.66% |
| 付泽刚 | 非关联方 | 房屋租金 | 44,243.85 | 1 年以内 | 5.08% |
| 重庆致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屋租金 | 28,312.84 | 1 年以内 | 3.25% |
| **合计** | - | - | **870,428.46** | - | **100.00%** |

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重庆锦威实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屋租金 | 830,825.68 | 1 年以内 | 97.92% |
| 重庆致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房屋租金 | 17,638.53 | 1 年以内 | 2.08% |
| **合计** | - | - | **848,464.21** | - | **100.00%**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与制造产品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 | 9,550,252.44 | 24,324,383.08 |
| **合计** | **9,550,252.44** | **24,324,383.08**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 账龄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1,337,809.32 | 81.22% | 25,752,822.47 | 73.88% |
| 1-2 年 | 2,317,377.89 | 6.01% | 4,495,760.64 | 12.90% |
| 2-3 年 | 1,882,176.52 | 4.88% | 805,167.78 | 2.31% |
| 3 年以上 | 3,048,399.28 | 7.90% | 3,802,651.50 | 10.91% |
| **合计** | **38,585,763.01** | **100.00%** | **34,856,402.39** | **100.0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保证金及押金等 | 13,563,219.20 | 35.15% | 18,531,099.75 | 53.16% |
| 应付其他单位款项 | 1,481,486.73 | 3.84% | 1,090,538.18 | 3.13% |
| 费用类应付款项 | 23,541,057.08 | 61.01% | 15,234,764.46 | 43.71% |
| **合计** | **38,585,763.01** | **100.00%** | **34,856,402.39** | **100.00%** |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成都市郫都区宜升木器加工厂 | 非关联方 | 应付周转材料款 | 1,798,246.33 | 1 年以内 | 4.66% |
| 重庆市茂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周转材料款 | 1,348,670.34 | 1 年以内 | 3.50% |
| 四川锦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业务保证金 | 1,295,941.11 | 1 年以内 | 3.36% |
| 九龙坡区博驰建材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095,958.00 | 1 年以内 | 2.84% |
| 重庆彦天颖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086,966.00 | 1 年以内 | 2.82% |
| **合计** | - | - | **6,625,781.78** | - | **17.17%** |

续：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重庆市远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业务保证金 | 2,462,595.00 | 1 年以内 | 7.06% |
| 重庆大行天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业务保证金 | 2,208,000.00 | 1 年以内 | 6.33% |
| 重庆欣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317,540.00 | 1 年以内 | 3.78% |
| 永川区合锦顺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 非关联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1,236,440.00 | 1 年以内 | 3.55% |
| 胡啟松 | 非关联方 | 业务保证金 | 980,925.13 | 1 年以内 | 2.81% |
| **合计** | - | - | **8,205,500.13** | - | **21.95%**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5,252,164.41 | 75,063,799.02 | 69,809,295.24 | 10,506,668.19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5,363,418.08 | 5,363,418.08 | - |
| 辞退福利 | 46,500.00 | 399,399.15 | 276,929.70 | 168,969.45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5,298,664.41** | **80,826,616.25** | **75,449,643.02** | **10,675,637.64**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短期薪酬 | 14,987,051.27 | 74,165,788.23 | 83,900,675.09 | 5,252,164.41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5,713,790.21 | 5,713,790.21 | - |
| 辞退福利 | - | 598,228.56 | 551,728.56 | 46,5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 - |
| **合计** | **14,987,051.27** | **80,477,807.00** | **90,166,193.86** | **5,298,664.41**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497,360.38 | 65,693,886.36 | 60,327,775.68 | 9,863,471.06 |
| 2、职工福利费 | 1,905.00 | 2,256,677.19 | 2,258,582.19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3,682,180.79 | 3,682,180.79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3,258,918.69 | 3,258,918.69 | - |
| 工伤保险费 | - | 423,262.10 | 423,262.10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980,440.00 | 980,440.00 | - |

| | |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40,240.66 | 1,229,667.93 | 1,548,348.59 | 321,560.00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12,658.37 | 1,220,946.75 | 1,011,967.99 | 321,637.13 |
| **合计** | **5,252,164.41** | **75,063,799.02** | **69,809,295.24** | **10,506,668.19** |

续：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522,476.34 | 64,422,232.44 | 74,447,348.40 | 4,497,360.38 |
| 2、职工福利费 | 98,206.59 | 2,570,171.06 | 2,666,472.65 | 1,905.00 |
| 3、社会保险费 | - | 3,883,615.56 | 3,883,615.56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3,433,918.00 | 3,433,918.00 | - |
| 工伤保险费 | - | 449,697.56 | 449,697.56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1,021,294.00 | 1,021,294.00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8,968.32 | 1,559,231.90 | 1,177,959.56 | 640,240.66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107,400.02 | 709,243.27 | 703,984.92 | 112,658.37 |
| **合计** | **14,987,051.27** | **74,165,788.23** | **83,900,675.09** | **5,252,164.41** |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 3,524,430.26 | 918,819.98 |
| 消费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5,671,024.39 | 3,907,188.61 |
| 个人所得税 | 393,753.17 | 308,360.2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46,958.64 | 64,008.56 |
| 房产税 | - | 3,639.03 |
| 教育费附加 | 105,839.40 | 27,432.24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70,559.61 | 18,288.16 |
| 土地使用税 | - | 195.22 |
| 印花税 | 434,361.81 | 272,315.38 |
| **合计** | **10,446,927.28** | **5,520,247.39** |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1,600,000.00 | 72,30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490,814.42 | 1,007,822.9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 271,755.57 | 194,542.64 |
| **合计** | **33,362,569.99** | **73,502,365.57** |

单位：元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待转销增值税销项 | 813,020.85 | 983,247.62 |
| 非 6+9 银票背书产生的短期负债 | 39,518,581.43 | 51,390,239.95 |
| 待开红字发票进项税 | - | 349,275.29 |
| **合计** | **40,331,602.28** | **52,722,762.86**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229,100,000.00 | 97.70% | 105,300,000.00 | 93.44% |
| 租赁负债 | 3,508,107.92 | 1.50% | 881,100.52 | 0.78% |
| 递延收益 | 1,876,743.00 | 0.80% | 6,484,681.69 | 5.7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5.57 | 0.00% | 31,845.00 | 0.03% |
| **合计** | **234,484,986.49** | **100.00%** | **112,697,627.21** | **100.00%** |
| **构成分析**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9.76 万元和 23,448.50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 | | | |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59.06% | 56.71% |
| 流动比率（倍） | 1.80 | 1.61 |
| 速动比率（倍） | 1.53 | 1.40 |
| 利息支出 | 1,969.02 | 2,370.8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94 | 3.97 |

###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1%和 59.06%，存在小幅度的上升，主要是公司 2023 年拓展了融资渠道，通过信用证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规模提升，公司应付票据增加，带动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和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和 1.53，均呈上升趋势，公司表现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

（3）利息支出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370.86 万元和 1,969.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7 和 4.94。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23 年经营规模扩大，利润总额有所增加；2、公司 2023 平均借款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导致公司当年利息支出下降。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084,676.71 | 58,853,191.5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577,681.00 | -5,475,501.4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258,971.94 | -78,999,768.2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 8,248,024.06 | -25,600,125.95 |

###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 |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481.84 | 5,855.89 |

| | |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576.52 | -425.49 |
| 资产减值准备 | 1,160.47 | 307.37 |
| 固定资产折旧 | 1,709.45 | 1,745.58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21.15 | 100.63 |
| 无形资产摊销 | 54.12 | 80.4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42 | 62.7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82 | -13.78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 | 8.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8 | -2.61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981.18 | 2,368.6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81 | 331.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7.96 | 82.0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17 | -0.5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07.23 | 3,256.4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2,866.42 | -30,491.15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32,865.83 | 22,618.9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08.47** | **5,885.32**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5.32万元和1,708.47万元，均体现为现金流量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7.55万元和-457.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为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产生，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9.98万元和-425.90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借入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所处宏观环境及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中必需的配套发展产业，其发展受国内经济景气度影响较大。虽然目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经济发展出现波动，但我国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二，且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仍然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国家“十四五”时期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出，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国内市场更加强大，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未来几年，我国电力、铁路、轨道交通、通信、建筑、新能源等产业将依然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这些都将给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许多难得的机遇和良好的市场环境。同时，随着国家监管部门对于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管措施日趋严格，拥有过硬产品质量的优质电线电缆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和外部环境。

**2、公司自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储备。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和裸导线，产品广泛应用于家装、电力、轨道交通、建筑、石化、矿用、船舶、公路、机械、冶金、通信、新能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质量良好，收入来源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目前，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从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状况来看，公司管理层预计，电线电缆行业系国民经济中的重要配套行业，受益于国家长期经济发展政策和经济增长动力，公司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将继续保持稳定、持续的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 |
|---|---|
|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是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 关联方姓名 | 与公司关系 |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
| 杨璋胜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 21.9462% | - |
| 魏英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杨璋胜之妻 | 19.9280% | 0.1643% |
| 魏勇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副总经理，魏英之兄 | 11.0721% | 0.1731% |
| 曾令果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 3.6238% | 0.2245% |
| 苏朝生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10.9272% | 0.2870% |
| 郭炳涛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 | 2.6287% |
| 记丰商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5.2574% | - |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禾腾商务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世懋商务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招商江海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正鑫控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璋胜直接持股 3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广州学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璋胜持股 45%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广州艺库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璋胜持股 25%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重庆市广东商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璋胜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
| 禾美商务 | 监事会主席谢小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魏勇配偶之妹杨容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钟山开发区杨小刚电缆经营部 | 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杨小刚阻燃线缆经营部 | 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 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重庆浩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田逢春之弟田逢毅持股 50%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
|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朝生配偶之兄吴凯雄及其配偶与吴凯雄配偶之弟黄见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

| | |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 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弟何培灿及其配偶杨荣芬共同控制的企业 |
|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 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妹何君的配偶谯春良 100%持股的企业 |
|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兄杨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
|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 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兄长之子何黎控制的企业 |
| 万州区高笋塘街道亿朋五金建材经营部 | 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兄杨斌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重庆勤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弟何培灿及其配偶杨荣芬实际控制的企业 |
| 重庆康尼诺健康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财务总监郭炳涛持股 40%并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
| 何光文 | 公司董事 |
| 侯黎明 | 公司独立董事 |
| 田逢春 | 公司独立董事 |
| 卢有学 | 公司独立董事 |
| 谢小虎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叶国君 | 公司监事 |
| 胡睿雪 |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魏欣 |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系魏勇之女 |
| 孙玉山 | 公司销售总监 |
| 冯小玲 | 公司财务副总监 |

注：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人员去向 |
|---|---|---|
| 伊志宏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 2023 年 12 月换届离职 |
| 李晓强 | 曾任公司董事 | 2021 年 12 月辞职 |
| 沈朋 | 曾任公司监事 | 2021 年 12 月辞职 |

注：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李晓强和沈朋离职时间以变更的工商备案时间为准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资产、人员去向 |
| --- | --- | --- |
| 重庆光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董事、财务总监郭炳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9%的企业 |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
| 渝丰鑫新 |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100%子公司 | 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
| 重庆渝丰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 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原独立董事伊志宏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 伊志宏已于 2023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原独立董事伊志宏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 伊志宏已于 2023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庆强众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原董事李晓强持股 40.00%并任监事，曾于 2023 年 2 月之前担任执行董事 | 李晓强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庆渝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原董事李晓强担任董事长，持股 86.10% | 李晓强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庆玄黄合德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95%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珠海横琴重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珠海横琴重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横琴重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公司原监事沈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庆奇珍堂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原监事沈朋持股 95%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庆舒尔美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原监事沈朋曾于报告期内持股 5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并离任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珠海容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原监事沈朋控制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水（香港）有限公司 | 原监事沈朋控制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庆利富记贸易有限公司 | 原监事沈朋的弟弟沈权持股 5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重庆洁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原监事沈朋的弟弟沈权担任经理并持股 20%的企业 | 沈朋已于 2021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 --- | ---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 | | | |
|---|---|---|---|---|
|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 9,710.00 | 0.00% | - | - |
| **小计** | 9,710.00 | 0.00% | - | -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公司向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采购的为电缆盘，金额较低，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 |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 关联方名称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 23,830,173.93 | 1.16% | 20,230,284.63 | 1.09% |
|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11,497,713.05 | 0.56% | 19,086,988.07 | 1.03%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 7,820,299.24 | 0.38% | 11,463,446.66 | 0.62% |
|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 5,841,107.65 | 0.28% | 8,161,160.50 | 0.44% |
|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4,014,472.93 | 0.19% | 9,830,062.27 | 0.53% |
|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 2,441,918.21 | 0.12% | 10,465,868.28 | 0.56% |
| **小计** | **55,445,685.01** | **2.69%** | **79,237,810.41** | **4.27%**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取决于其主材铜材的价格，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整体采购数量、客户的付款方式等因素，因此，公司一般的报价原则为在产品的预定毛利率上综合考虑客户的商务条款进行上浮或者下浮并进行报价。<br>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经销商，在销售定价、信用政策、销售返利政策、退换货条件等方面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经销商与其他非关联经销商之间产品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同经销商之间产品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产品规格型号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备公允性。 | | |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杨璋胜 | 支付房屋建筑物租金 | 803,800.00 | 754,000.00 |
| 杨璋胜 |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62,377.33 | 82,291.50 |
| 杨璋胜 |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 437,062.94 | - |
| **合计** | - | **1,303,240.27** | **836,291.50**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的两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分别为 447.91 平方米和 93.68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含税 5.8 万元/月和 0.98 万元/月。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房屋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租赁价格公允。 |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2023 年分别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717.68 万元和 810.28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担保期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 6,500.00 | 2019/8/9 | 2022/6/9 |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19/8/1）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 | | | | |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 3,400.00 | 2019/11/19 | 2022/6/9 |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19/8/1）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 1,100.00 | 2020/9/17 | 2022/6/9 |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20/8/14）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苏朝生、魏勇、曾令果、魏英、杨璋胜、渝丰鑫新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 1,300.00 | 2020/9/17 | 2022/6/9 | 保证期限从担保合同生效日（2020/8/14）起直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 4,500.00 | 2020/11/19 | 2023/11/18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英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500.00 | 2021/4/26 | 2022/2/23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000.00 | 2021/4/14 | 2022/4/13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曾令果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 1,000.00 | 2021/6/24 | 2022/6/23 |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1/7/1 | 2022/6/30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英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500.00 | 2021/7/23 | 2022/2/23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1/8/25 | 2022/8/24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 | | | | | | |
|---|---|---|---|---|---|---|---|
| 杨璋胜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4,500.00 | 2021/9/3 | 2022/9/2 |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500.00 | 2021/9/7 | 2022/9/5 |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曾令果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 2,000.00 | 2021/9/17 | 2022/3/10 |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英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5,000.00 | 2021/10/13 | 2022/10/12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500.00 | 2021/10/9 | 2022/10/9 | 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4,000.00 | 2022/1/7 | 2022/12/15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2/3/2 | 2023/2/27 | 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000.00 | 2022/3/15 | 2023/3/15 | 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 3,000.00 | 2022/3/11 | 2023/2/15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 | | | | | | |
|---|---|---|---|---|---|---|---|
| 杨璋胜、魏英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5,000.00 | 2022/5/20 | 2023/2/23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11,500.00 | 2022/5/31 | 2025/5/30 |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8,050 万 | - |
| 杨璋胜、曾令果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 3,000.00 | 2022/6/29 | 2023/2/8 |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000.00 | 2022/7/21 | 2023/7/14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渝丰鑫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2/8/31 | 2023/8/28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英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500.00 | 2022/9/7 | 2023/9/4 |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英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000.00 | 2022/9/7 | 2023/7/5 |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500.00 | 2022/9/23 | 2023/9/22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3,100.00 | 2022/9/29 | 2025/9/28 |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2,480 万 | - |

| | | | | | |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2,000.00 | 2022/9/29 | 2023/9/28 |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 3,000.00 | 2022/10/26 | 2023/10/25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曾令果 |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7.12 | 2021/3/30 | 2022/3/21 | 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延长三年止 | 是，担保项下保理融资已到期还款 | - |
| 曾令果 | 深圳前海融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93.09 | 2021/6/22 | 2022/5/26 |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保理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是，担保项下保理融资已到期还款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500.00 | 2023/1/12 | 2023/12/27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贷款已结清 | - |
| 杨璋胜、曾令果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 3,000.00 | 2023/2/9 | 2025/2/8 | 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2,990 万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 5,000.00 | 2023/2/28 | 2024/2/24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 | - |
| 杨璋胜、魏勇及配偶杨华、魏英、苏朝生及配偶吴晓旋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5,000.00 | 2023/3/31 | 2024/3/29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0.00 | 2023/7/25 | 2024/7/19 | 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1,000 万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3/7/28 | 2024/7/26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3,000 万 | - |

| | | | | | |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3/8/18 | 2024/5/14 |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3,000 万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3/8/25 | 2024/8/24 | 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 | - |
| 杨璋胜、魏英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000.00 | 2023/9/1 | 2024/2/29 |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2,000 万 | - |
| 杨璋胜、魏英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2,500.00 | 2023/9/8 | 2024/8/30 |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2021/9/1、2022/9/28）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2,500 万 | - |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 850.00 | 2023/9/21 | 2026/9/20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850 万 |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 171.50 万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 1,400.00 | 2023/9/21 | 2024/9/20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 1,400 万 |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 171.50 万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3,000.00 | 2023/10/17 | 2024/10/11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 3,000 万 | - |

| | | | | | |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6,500.00 | 2023/10/25 | 2026/10/24 |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6,500万 |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247.65万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500.00 | 2023/11/9 | 2024/11/8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1,500万 | - |
| 杨璋胜、魏勇、魏英、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 3,000.00 | 2023/11/15 | 2024/11/14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3,000万 | - |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 2,250.00 | 2023/11/27 | 2026/11/26 |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250万 |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171.50万元及利息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0.00 | 2023/12/8 | 2024/12/5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1,000万 | - |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1,000.00 | 2023/12/11 | 2024/12/5 |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信用证余额为1,000万 | - |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2,950.00 | 2023/12/22 | 2026/12/21 | 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 否，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下的借款余额为2,950万 | 曾令果以主合同项下本金134.87万元及利息等等因违约产生的费用为最高债权额 |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 5,848,707.50 | 2,264,063.58 | 货款 |
|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5,148,703.22 | 2,718,623.75 | 货款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 3,018,169.02 | 1,987,204.22 | 货款 |
|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 1,538,168.50 | 5,313,269.67 | 货款 |
|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195,153.82 | 2,342,869.96 | 货款 |
|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 52,985.34 | 1,188,260.76 | 货款 |
| **小计** | 15,801,887.40 | 15,814,291.94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3）预付款项 | - | - | - |
| **小计** | |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5）应收票据** | - | - | - |
|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 450,000.00 | - | 货款 |
|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 300,000.00 | 200,000.00 | 货款 |
|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00,000.00 | 货款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 870.00 | 450,000.00 | 货款 |
| **小计** | 900,870.00 | 750,000.00 | - |
| **（6）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 90,000.00 | - | 货款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 55,200.00 | - | 货款 |
|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 - | 715,698.66 | 货款 |
| **小计** | 145,200.00 | 715,698.66 | |
| **（7）合同资产** | - | - | -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 40,324.39 | - | 质保金 |
| **小计** | 40,324.39 |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付账款 | - | - | - |
| **小计** | |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 - |
|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业务保证金 |
|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业务保证金 |
|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00,000.00 | 业务保证金 |
|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业务保证金 |
|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 - | 200,000.00 | 业务保证金 |
| 孙玉山 | 2,659.19 | - | 备用金 |
| 重庆勤略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17,981.00 | | 销售服务费 |
| **小计** | **820,640.19** | **1,000,000.00** | - |
| （3）预收款项 | - | - | - |
| **小计** | | | - |
| （4）租赁负债 | | | |
| 杨璋胜 | 235,173.45 | 621,922.11 | 办公用房屋租赁负债 |
| **小计** | **235,173.45** | **621,922.11** | |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杨璋胜 | 728,356.41 | 645,967.48 | 一年内到期的办公用房屋租赁负债 |
| **小计** | **728,356.41** | **645,967.48**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是 |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十、 重要事项

###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 类型（诉讼或仲裁） | 涉案金额（元） | 进展情况 |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诉讼 | 12,437,251.28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重庆荣昌礼悦东方项目的货款 5,852,598.90 元（不含质保金）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1]，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5,270,347.86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70,347.86 元[2]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被告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5,188,006.90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188,006.90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4,210,000.21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 |

| | | | |
|---|---|---|---|
| | | 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210,000.21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仲裁 | 3,994,077.47 |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申请人 1：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江分公司<br>被申请人 2：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仲裁请求：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3,994,077.4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 2 承担补充支付责任；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br>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解结案，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和解协议约定款项，被申请人 2 承担连带责任，和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3,487,630.04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48,499.38 元（不含质保金）及资产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原告与被告诉前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br>涉案金额情况见注 3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仲裁 | 3,260,371.99 |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260,371.99 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br>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3,071,523.69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br>案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3,071,523.69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952,253.12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江苏众行贸易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52,253.12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 | | |
|---|---|---|---|
| | |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
| 仲裁 | 2,950,376.98 |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br>案由：采购合同纠纷<br>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950,376.98 元和资金占用利息；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br>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仲裁胜诉，裁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760,000.00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何城枫<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2,76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何城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620,000.00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br>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620,0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517,954.08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贵州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17,954.08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457,975.58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广州卓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57,975.5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尚未生效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239,300.56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9,300.56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029,067.60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四川萱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涛、陈建东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 |

| | | | |
|---|---|---|---|
| | |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29,067.60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019,808.20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469,808.70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4]，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3,028,925.00 |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被告：福建颛顼工程建设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28,925.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本案已经立案，尚在审理中 |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诉讼 | 2,588,902.42 | 原告：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br>被告：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br>案由：买卖合同纠纷<br>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4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br>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原告渝丰鑫新注销后相关债权债务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执行中<br>涉案金额情况见注 5 | 原告公司已注销，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额占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
| **合计** | **69,083,772.98** | - | - |

注 1：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因荣昌华棠府、荣昌礼悦东方、成都西部国贸、金科博翠山麓四个项目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12,437,251.28 元（含质保金合计 355,258.28 元）。

注 2：《蓝润城项目一号地块电缆采购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公司支付预付款 3,006,496.98 元，公司向被告供应了货物并提供了发票等材料，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供电缆送审金额 5,270,347.86 元，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审减金额 721,143.07 元。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被告按照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向公司支付款项。

注 3：该案件涉案金额为 3,487,630.04 元，因开庭前被告向公司支付 50,000 元，因此公司诉讼请求及最终诉前调解金额为货款 2,848,499.38 元及质保金 589,130.66 元，合计 3,437,630.04 元。

注 4：因调解前被告向公司支付 450,000 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019,808.20 元。

注 5：该金额为一审原被告对账后确认的未支付货款金额，并以此作为双方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款项金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上表所示。除公司起诉福建颛顼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一案尚在审理中以外，上述其余诉讼或仲裁事项均已审理或调解完毕，正待判决生效或正在执行中，前述案件主要是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买卖合同等民事纠纷，对公司经营不存在

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分配时点 | 股利所属期间 | 金额（元） | 是否发放 |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2022 年 3 月 18 日 | 2021 年- | 18,480,000.00 | 是 | 是 | 否 |
| 2023 年 6 月 29 日 | 2022 年 | 13,050,000.01 | 是 | 是 | 否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投资事项；

（4）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或

3、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事项 | 是或否 |
| --- | ---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 是 |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 是 |
|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 是 |
|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是 |
|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 是 |
|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 是 |
|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 是 |
|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 是 |
|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 是 |
|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 是 |
|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 是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授权日 | 申请人 | 所有权人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1 | ZL202010637979.9 | 电缆生产用拉丝机放线装置 | 发明 |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渝丰科技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2 | ZL201910333674.6 | 一种高强度耐弯折光电复合缆 | 发明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 | ZL202110433624.2 | 油气井开采用网络神经电缆及定向测量系统 | 发明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渝丰科技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4 | ZL202110339767.7 | 基于网络神经电缆的埋墙线缆走向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2 年 2 月 22 日 | 渝丰科技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5 | ZL201910311225.1 | 用于海上石油平台电缆屏蔽层的内设电气连续元件结构 | 发明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6 | ZL201910311227.0 | 一种具有感温报警功能的汽车用无屏蔽高压点火电缆 | 发明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7 | ZL202110365117.X | 基于电力载波通信的野外求助定位方法 | 发明 | 2023 年 7 月 14 日 | 渝丰科技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ZL202110449850.X | 一种抗压型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渝丰科技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ZL202110448635.8 | 一种触发式预警电缆 | 发明 | 2023 年 2 月 3 日 | 渝丰科技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ZL201710471440.9 | 一种电缆防盗监控系统的组网通信方法 | 发明 | 2020 年 11 月 6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1 | ZL201710471457.4 | 一种多从站电缆防盗监控系统的组网通信方法 | 发明 | 2020 年 11 月 3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2 | ZL201710501783.5 | 一种隔离型防穿透线缆 | 发明 | 2020 年 7 月 14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3 | ZL201710500894.4 | 一种带有浮标式水下电缆 | 发明 | 2020 年 6 月 16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4 | ZL201710501772.7 | 一种自承载抗拉型风能电力电缆 | 发明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5 | ZL201710502635.5 | 一种抗拉力电缆线 | 发明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6 | ZL201611215989.3 | 电缆复合绝缘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7 | ZL201611216184.0 | 一种不停机放线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 发明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8 | ZL201611216185.5 | 一种高导电率线缆的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19 | ZL201710519812.0 | 一种水下工程用防水电缆及其安 | 发明 | 2019 年 2 月 | 渝丰 | 渝丰 | 继受 | 质押 |

| | | | | | | | | |
|---|---|---|---|---|---|---|---|---|
| | | 装方法 | | 19 日 | 鑫新 | 科技 | 取得 | |
| 20 | ZL201610477561.X | 一种防火电缆的接线装置及其方法 | 发明 | 2018 年 9 月 7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质押 |
| 21 | ZL201710479924.8 | 一种便穿导线电缆及其穿线方法 | 发明 | 2023 年 2 月 24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2 | ZL201710392497.X | 异型缆芯成缆机构 | 发明 | 2023 年 6 月 6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3 | ZL201710519930.1 | 一种建筑施工专用安全型供电电缆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3 年 7 月 7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4 | ZL201710391789.1 | 监测电缆 | 发明 | 2023 年 7 月 28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5 | ZL201710550745.9 | 一种多功能电缆检测维修装置 | 发明 | 2023 年 7 月 28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6 | ZL201710519777.2 | 一种用于室外预埋安装的扁形线缆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23 年 8 月 4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7 | ZL201710519821.X | 一种防撕裂的电缆及其制备工艺 | 发明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8 | ZL201710519951.3 | 一种稳定且便装便拆多导芯电缆及其加工方法 | 发明 | 2023 年 8 月 11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29 | ZL201821540951.8 | 一种线缆合股用中心线缆导向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6 月 28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0 | ZL201821540715.6 | 一种抗拉光纤植入监测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1 | ZL201821384116.X | 一种线缆长度测量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2 | ZL201821401964.7 | 一种线缆冷却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3 | ZL201821302086.3 | 一种线缆合股用放线架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4 | ZL201821302158.4 | 一种线缆合股用压紧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5 | ZL201821302198.9 | 电缆合股用收束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 年 4 月 9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质押 |
| 36 | ZL201621440071.4 | 一种便拆卸式拖链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37 | ZL201621442364.6 | 一种高导电率光电复合式韧性线缆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38 | ZL201621434791.X | 成缆机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39 | ZL201621434794.3 | 接线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0 | ZL201621434817.0 | 充电桩线缆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1 | ZL201621434854.1 | 一种不停机放线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2 | ZL201621434883.8 | 成缆机绕线转盘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3 | ZL201621435045.2 | 放线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4 | ZL201621435106.5 | 一种拖链光电复合线缆 | 实用 | 2017 年 8 月 | 渝丰 | 渝丰 | 原始 | 无 |

| | | | | | | | | |
|---|---|---|---|---|---|---|---|---|
| | | | 新型 | 25 日 | 有限 | 科技 | 取得 | |
| 45 | ZL201621435134.7 | 导线架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6 | ZL201621439566.5 | 包线支架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7 | ZL201621440902.8 | 一种救生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7 年 8 月 2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无 |
| 48 | ZL201720818079.8 | 一种电缆检测维修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5 月 1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49 | ZL201720818273.6 | 新型通信电缆挂钩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5 月 1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0 | ZL201720817909.5 | 新型便于理线的子母信号线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1 | ZL201720818235.0 | 一种带有可拆卸式托架的高压线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2 | ZL201720777830.4 | 一种稳定且便装便拆多导芯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16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3 | ZL201720777635.1 | 一种防撕裂的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4 | ZL201720777656.3 | 一种用于室外预埋安装的扁形线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5 | ZL201720777657.8 | 一种可穿越狭缝的扁形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6 | ZL201720777838.0 | 一种穿孔专用三角形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7 | ZL201720788337.2 | 一种建筑施工专用安全型供电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8 | ZL201720758116.0 | 用于电缆铺设的新型收放辊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59 | ZL201720758121.1 | 应用于风能发电的电力电缆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60 | ZL201720787810.5 | 增强型抗拉力电缆线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61 | ZL201720787839.3 | 新型电缆施放作业架 | 实用新型 | 2018 年 2 月 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无 |
| 62 | US 9997277 B1 | 一种不易损坏的电缆及其制作工艺 | 发明 | 2018 年 6 月 12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美国专利 |
| 63 | US 9934886 B1 | 一种稳定且便装便拆多导芯电缆及其加工方法 | 发明 | 2018 年 4 月 3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美国专利 |
| 64 | US 10169966 B1 | 一种多从站电缆防盗监控系统的组网通信方法 | 发明 | 2019 年 1 月 1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美国专利 |
| 65 | US 10533280 B2 | 异型缆芯成缆机构 | 发明 | 2020 年 1 月 14 日 | 渝丰鑫新 | 渝丰科技 | 继受取得 | 美国专利 |
| 66 | 102019115027 | 一种具有感温报警功能的汽车用无屏蔽高压点火电缆 | 发明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德国专利 |
| 67 | 102019115015 | 一种高强度耐弯折光电复合缆 | 发明 | 2020 年 11 月 5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德国专利 |
| 68 | 102019115015 | 一种用于海上石油平台电缆屏蔽层的内设电气连续元件结构 | 发明 | 2021 年 6 月 24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德国专利 |
| 69 | 2020900 | 一种抗拉力电缆线 | 发明 | 2019 年 1 月 | 渝丰 | 渝丰 | 原始 | 荷兰 |

| | | | | | | | | |
|---|---|---|---|---|---|---|---|---|
| | | | | 14 日 | 有限 | 科技 | 取得 | 专利 |
| 70 | 2020937 | 一种自承载抗拉型风能电力电缆 | 发明 | 2021 年 10 月 4 日 | 渝丰有限 | 渝丰科技 | 原始取得 | 荷兰专利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1 | CN201710391786.8 | 可进行断点检测的电缆及其检测系统和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7 年 8 月 11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2 | CN201710550407.5 | 一种通信电缆挂钩 | 发明 | 2017 年 11 月 3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3 | CN202210348612.4 | 阻燃热塑性弹性体电缆料 | 发明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公布 | 无 |
| 4 | CN202210348595.4 | 一种铝合金芯电力线缆 | 发明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公布 | 无 |
| 5 | CN202210348591.6 | 一种智能式防火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公布 | 无 |
| 6 | CN202210348593.5 | 一种超导电缆及其生产方法 | 发明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公布 | 无 |
| 7 | CN202210348589.9 | 一种防寒耐磨型电缆结构 | 发明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公布 | 无 |
| 8 | CN202210348610.5 | 耐火线缆可瓷化材料 | 发明 | 2022 年 6 月 7 日 | 公布 | 无 |
| 9 | CN202210349193.6 | 高压直流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15 日 | 公布 | 无 |
| 10 | CN202210348605.4 | 一种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8 日 | 公布 | 无 |
| 11 | CN202210348604.X | 电线电缆用阻燃聚乙烯电缆料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5 日 | 公布 | 无 |
| 12 | CN202210348607.3 | 电缆用氟塑料电缆料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8 日 | 公布 | 无 |
| 13 | CN202210357350.8 | 一种具有电流检测的智能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8 日 | 公布 | 无 |
| 14 | CN202210348594.X | 一种环保型具有耐高温的防火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8 日 | 公布 | 无 |
| 15 | CN202210348599.2 | 一种矿用线缆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8 日 | 公布 | 无 |
| 16 | CN202210349187.0 | 一种风力发电耐扭曲软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公布 | 无 |
| 17 | CN202210349206.X | 柔性抗撕裂橡皮线电缆料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公布 | 无 |
| 18 | CN202210349199.3 | 船舶及海洋工程电缆用无卤低烟电缆料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公布 | 无 |
| 19 | CN202210349165.4 | 数据铜缆、光缆、射频电缆及电力电缆四合一耐火光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公布 | 无 |
| 20 | CN202210349197.4 | 海上风电线缆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公布 | 无 |
| 21 | CN202210349202.1 | 一种耐火中高压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公布 | 无 |
| 22 | CN202210349175.8 | 一种动力电缆和控制电缆组合式多功能电缆 | 发明 |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公布 | 无 |
| 23 | CN202311213860.9 | 一种特种装备用电缆及其组件 | 发明 | 2023 年 12 月 12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24 | CN202311213856.2 | 一种电线生产用收卷设备及方法 | 发明 | 2023 年 12 月 8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25 | CN202410315607.2 | 一种电缆线加工用绕线设备及方法 | 发明 | 2024 年 5 月 24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26 | CN202311754007.8 | 一种绝缘电缆制备用编织设备及方法 | 发明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27 | CN202311746481.6 | 一种三层共挤电线及加工设备 | 发明 | 2024 年 3 月 26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28 | CN202311817173.8 | 一种多芯绝缘电缆及其加工设备 | 发明 | 2024 年 3 月 8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29 | CN202311801434.7 | 一种柔性防火电缆螺旋绕线设备 | 发明 | 2024 年 3 月 29 日 | 实质 | 无 |

| 序号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公开（公告）日 | 状态 | 备注 |
|---|---|---|---|---|---|---|
| | | | | | 审查 | |
| 30 | CN202110366638.7 | 基于网络神经电缆的市政埋地线缆断损检测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2024 年 2 月 2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31 | CN202110433606.4 | 用于特殊油气井钻进的预制电缆 | 发明 | 2024 年 4 月 2 日 | 实质审查 | 无 |
| 32 | PCT/CN2021/092327 | 基于网络神经电缆的埋墙线缆走向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 发明 | 2022 年 6 月 10 日 | 实质审查 | PCT 审查 |
| 33 | PCT/CN2021/092326 | 油气井开采用网络神经电缆及定向测量系统 | 发明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实质审查 | PCT 审查 |
| 34 | PCT/CN2021/130941 | 基于网络神经电缆的市政埋地线缆断损检测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2022 年 10 月 13 日 | 实质审查 | PCT 审查 |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日期 | 取得方式 | 著作权人 | 备注 |
|---|---|---|---|---|---|---|
| 1 | 网络神经电缆数据化信号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63268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渝丰科技 | 无 |
| 2 | 渝丰科技 | 渝作登字-2021-F-00002145 | 2021 年 1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 渝丰科技 | 无 |
| 3 | 渝丰线缆企业标识 | 渝作登字-2015-F-00119571 | 2015 年 11 月 30 日 | 原始取得 | 渝丰科技 | 无 |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1 |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图形 | 50868145 | 9 | 2021/12/28-2031/12/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2 | 渝丰科技 YUFENG | 图形 | 50871512 | 9 | 2021/6/21-2031/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3 | 渝丰科技 | 图形 | 50871487 | 9 | 2021/6/21-2031/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4 | | 图形 | 39830032 | 9 | 2020/3/28-2030/3/27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5 | | 图形 | 32646446 | 9 | 2019/6/21-2029/6/20 | 原始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6 | | 图形 | 36012125[2] | 9 | 2019/12/28-2029/12/27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7 | 渝丰线缆 EASTFUL | 图形 | 36013689[3] | 9 | 2019/12/28-2029/12/27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序号 | 商标图形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类别 | 有效期 | 取得方式 | 使用情况 | 备注 |
|---|---|---|---|---|---|---|---|---|
| 8 | | 图形 | 23267003[4] | 9 | 2018/6/14-2028/6/13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9 |  | 图形 | 23266403 | 9 | 2018/3/14-2028/3/13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0 | | 图形 | 19475515 | 9 | 2017/7/28-2027/7/27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1 | | 图形 | 14556370 | 9 | 2015/6/28-2025/6/27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2 | 渝缆 | 图形 | 13322544 | 9 | 2015/1/28-2025/1/27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3 | 渝胜 | 图形 | 13322541 | 9 | 2015/1/28-2025/1/27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4 | | 图形 | 12526202 | 9 | 2014/10/7-2024/10/6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5 | | 图形 | 5079926 | 9 | 2019/3/14-2029/3/13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6 | 渝丰 | 图形 | 3830611 | 9 | 2015/12/14-2025/12/13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7 | | 图形 | 1338735 | 9 | 2019/11/28-2029/11/27 | 继受取得 | 正常使用 | 无 |
| 18 | | 图形 | 1467557 | 9 | 2019/2/13-2029/2/13 | 原始取得 | 暂未使用 | 越南、老挝、新加坡、阿尔及利亚、摩洛哥 |
| 19 | | 图形 | TM2019017175 | 9 | 2019/5/13-2029/5/13 | 原始取得 | 暂未使用 | 马来西亚 |

注 1：第 6-17 项商标系公司通过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渝丰鑫新继受取得；

注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发文编号：撤三 20240000028200CSTG），该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其在第 9 类“分线盒（电）”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根据公司的确认，由于公司目前并无使用该商标在第 9 类“分线盒（电）”部分的需求，因此决定放弃该商标在前述类别的商标权利；

注 3：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第 36013689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 W043297 号），决定“撤销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36013689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商标在“1.电开关；2.电接触器；3.电线圈；4.电线连接物”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第 36013689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并无使用该商标在前述撤销商标注册类别的需求，因此决定放弃该商标在前述类别的商标权利，不再提交复审申请；

注 4：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第 23267003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4]第 W043294 号），决定“撤销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3267003 号第 9 类“渝丰线缆 EASTFUL”商标在“1.电线圈；2.电开关；3.电线连接物；4.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部分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原

第 23267003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公司并无使用该商标在前述撤销商标注册类别的需求，因此决定放弃该商标在前述类别的商标权利，不再提交复审申请。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选取报告期内合同项下交易额超过的 1,000 万元，且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直销合同（含框架合同）和经销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年度采购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作为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质押合同作为重大抵/质押合同；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作为重大担保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建八局全国区域电线电缆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无 | 电线电缆集中采购 | / | 正在履行 |
| 2 | 2022-2023 年度恒大重庆区域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 无 | 电线电缆采购 | 38,677.94 | 履行完毕 |
| 3 | 2022 年电缆供货合同 | 昆明俊兴工贸有限公司 | 无 | 电线电缆集中采购 | 9,293.01 | 履行完毕 |
| 4 | 电线电缆采购与供应合同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无 | 电线电缆采购 | 8,941.16 | 正在履行 |
| 5 |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 无 | 年度经销协议 | 4,800.00 | 履行完毕 |
| 6 | 2023 年电线电缆供货合同 | 昆明俊兴工贸有限公司 | 无 | 电线电缆集中采购 | 4,403.67 | 履行完毕 |
| 7 | 2023 年度经销协议 |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 无 | 年度经销协议 | 4,000.00 | 履行完毕 |
| 8 | 合同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无 | 电缆采购 | 3,952.45 | 履行完毕 |
| 9 | 低压电力电缆采购合同 | 珠海格力电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无 | 低压电力电缆采购 | 3,332.40 | 履行完毕 |
| 10 |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 无 | 年度经销协议 | 3,300.00 | 履行完毕 |
| 11 | 重庆恒大健康城（双福项目）电线电缆采购合同 | 重庆市恒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无 | 电线电缆采购 | 3,264.59 | 正在履行 |
| 12 | 2022 年度经销协议 |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年度经销协议 | 3,200.00 | 履行完毕 |
| 13 | 低压电缆（第二批）采购合同 | 中建凯德电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无 | 低压电缆采购 | 3,000.01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14 | 旭辉集团华西区域事业部2022-2024年度电线电缆战略合作 | 成都旭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无 | 电线电缆供货 | / | 正在履行 |

## （二）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关联关系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产品购销合同 | 成都市盈益铜业有限公司 | 无 | 裸铜线、铜绞线、镀锡铜线、镀锡铜绞线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2 | 2022年年度购销合同 | 德阳合兴 | 无 | 昆铜、金川Φ8.0mm电工用铜线坯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3 | 长单买卖合同 |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铜杆/电工用铜线坯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4 | 产品买卖合同 | 重庆星达 | 无 | 软圆铜线、软铜绞线、镀锡软圆铜线、镀锡铜绞线、硬圆铜线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5 | 产品购销合同 | 成都市盈益铜业有限公司 | 无 | 裸铜线、铜绞线、镀锡铜线、镀锡铜绞线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6 | 2023年年度购销合同 | 德阳合兴 | 无 | 昆铜、金川Φ8.0mm电工用铜线坯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7 | 框架销售合同 |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 无 | 电工圆铜线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8 | 产品买卖合同 | 重庆星达 | 无 | 软圆铜线、软铜绞线、镀锡软圆铜线、镀锡铜绞线、硬圆铜线 | 以订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关联关系 | 合同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履行情况 |
|---|---|---|---|---|---|---|---|
| 1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无 | 11,500.00 | 2022/5/31-2025/5/30 | 保证、抵押 | 正在履行 |
| 2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无 | 6,500.00 | 2023/10/25-2026/10/24 | 保证、质押 | 正在履行 |
| 3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无 | 3,100.00 | 2022/9/29-2025/9/28 | 保证、质押 | 正在履行 |
| 4 | 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及确认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 无 | 3,000.00 | 2023/10/17-2024/10/11 | 保证、抵押 | 正在履行 |
| 5 |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无 | 3,000.00 | 2023/8/25-2024/8/24 | 保证、质押 | 正在履行 |
| 6 | 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无 | 8,000.00 | 2021/9/1-2024/8/31 | 保证、抵押、质押 | 正在履行 |
| 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 无 | 3,000.00 | 2023/11/15-2024/11/14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 无 | 5,000.00 | 2023/2/28- | 保证 | 正在 |

| | | | | | | | |
|---|---|---|---|---|---|---|---|
| | | 公司重庆江津支行 | | | 2024/2/24 | | 履行 |
| 9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 无 | 3,000.00 | 2023/2/9-2025/2/8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10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无 | 5,000.00 | 2023/3/31-2024/3/29 | 保证、质押 | 正在履行 |
| 11 | 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无 | 3,000.00 | 2023/8/18-2024/5/14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12 | 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无 | 3,000.00 | 2023/7/28-2024/7/26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抵/质押权人 | 担保债权内容 | 抵/质押物 | 抵/质押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建渝高新抵押（2022）字第 001 号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借款 | 不动产权 | / | 正在履行 |
| 2 | HTC500117168ZGDB2022N00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借款 | 专利 | / | 正在履行 |
| 3 | 2023 年恒银渝借质字第 100003270011 号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借款 | 应收账款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正在履行 |
| 4 | 重永质 2303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借款 | 应收账款 | / | 正在履行 |
| 5 | 2021 年渝津字第 9082727-2 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借款 | 不动产权 |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 正在履行 |
| 6 | 2021 年渝津字第 9082727-5 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借款 | 应收账款 |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 正在履行 |
| 7 | 2021 年渝津字第 9082727-3 号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借款 | 应收账款 |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 正在履行 |
| 8 | 江津分行 2023 年高抵字第 1501012023300169 号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 借款 | 房产 | 与主债务同时存在 | 正在履行 |
| 9 | 兴银渝高新最高抵字 20231007 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借款 | 房产 | 2023/10/7-2024/9/21 | 正在履行 |
| 10 | 信银渝最抵字第 7421323022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借款 | 设备 | / | 正在履行 |
| 11 | HTC500117168ZGDB2023N00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 借款 | 不动产权 | / | 正在履行 |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主体名称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记丰商务 |
|---|---|

| | |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下属企业及单位（如有，下同），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r>2、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及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不会：<br>（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br>（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r>3、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br>4、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该等身份从事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及获知的信息从事或通过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及单位，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利益的业务或活动。<br>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br>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何光文、田逢春、卢有学、侯黎明、魏勇、魏欣、孙玉山、冯小玲、谢小虎、叶国君、胡睿雪、记丰商务、禾腾商务、世懋商务、招商江海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 |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单位按照公允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br>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记丰商务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产被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br>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下任一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br>（1）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br>（2）公司代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br>（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br>（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br>（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br>（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情形。<br>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br>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记丰商务、禾腾商务、世懋商务、招商江海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保障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一、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保持独立；<br>二、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br>三、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br>四、本人/本公司将支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独立运作，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侵犯公司享有的由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br>五、本人/本公司同意，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杨璋胜、魏英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

| | |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如因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br>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何光文、魏欣、孙玉山、冯小玲、谢小虎、叶国君、胡睿雪、记丰商务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1、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br>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br>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对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br>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损害和开支。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杨璋胜、魏英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 |
|---|---|
| **承诺事项**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如果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挂牌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br>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渝丰科技、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记丰商务、禾腾商务、世懋商务、招商江海、鹤朋荣光、华信资产、禾美商务、李晓强、黄怡霖、何光文、魏欣、孙玉山、冯小玲、谢小虎、叶国君、胡睿雪 |
|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br>√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业务）人员<br>□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br>√其他 |
| **承诺事项** |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 长期有效 |
| **承诺开始日期** | 2024 年 6 月 12 日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
| **承诺事项概况** |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br>（1）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r>（2）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br>（3）如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本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br>（4）若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 **承诺履行情况** | 履行中 |
|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杨璋胜

魏 英

2024 年 6 月 20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璋胜　　魏　英

2024 年 6 月 20 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璋胜　　魏　英　　曾令果

苏朝生　　郭炳涛　　何光文

侯黎明　　田逢春　　卢有学

全体监事（签字）：

谢小虎　　叶国君　　胡睿雪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　勇　　魏　欣　　孙玉山

冯小玲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6 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光虎

项目组成员（签字）：

刘 昭　刘川佳仔　林炜锋

程滢锦　张锦浩　郁 凡

潘玟竹　王克春　林 宸

杨 晔　苏玮玥　章 毅

宋 立　梁 健　王汇迪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若晨　　卜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华晓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0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章顺文

倪万杰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06 月 20 日

##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谷玉冰　　李瑶瑶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肖　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